

##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议程 .....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4号) .....	(3)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4)
关于《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	崔 杨(1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 议意见的报告 .....	陶 晶(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王荣梅(2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	王荣梅(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5号) .....	(23)
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 .....	(24)
关于《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	崔 杨(2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 意见的报告 .....	刘玉芳(3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长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程晓君(3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长城保护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	程晓君(3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6号) .....	(38)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 .....	(39)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6 号

(总号:329)

2026 年 7 月 6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6 号

(总号:329)

2026 年 7 月 6 日出版

关于《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草案)》 的说明 .....	崔 杨(4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草 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张力兵(4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	王荣梅(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	王荣梅(5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7 号) .....	(55)
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 .....	(56)
关于《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	崔 杨(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许传玺(7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永定河保护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	程晓君(7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	北京市财政局(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吴礼顺(7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北京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的综合报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 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路海滨(83)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刘圣国(86)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冀 岩(89)

关于北京市科技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张继红(9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孟繁华(94)

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情况的报告 ..... 文 献(9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104)

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07)

关于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113)

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实施情况的报告  
(书面)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12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 张建东(1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及推进数字经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13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 (135)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136)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6 号

(总号:329)

2026 年 7 月 6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6 号

(总号:329)

2026 年 7 月 6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 建东、闫傲霜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	(13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人大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农村办公室副主任) .....	(13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副主任、研究 室副主任) .....	(13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 单(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主任) .....	(13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审判员,一中院审判员,二中法庭长、副 庭长、审判员,三中法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北京互联网法院 审判员) .....	(14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北 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	(14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三分院检 察员,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14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 单(昌平区检察院检察长) .....	(143)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	(144)
关于 2025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李文(145)
关于 2025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曾劲(150)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关于 2025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寇 昉(153)

关于 2025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朱雅频(157)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 ..... (161)

关于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 穆 鹏(162)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安排的意见 ..... 王建中(1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 (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一中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审判员,三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17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京金融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 (17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检察员,二分院检察员,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 (172)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6 号

(总号:329)

2026 年 7 月 6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5年11月26日至28日

(2025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精神和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

二、审议表决《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三、审议表决《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

四、审议表决《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

五、审议表决《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

六、审议《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

七、审议《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八、审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

九、审议《北京市公园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十、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

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并开展专题询问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 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五、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六、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二十一、审议表决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报告

二十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44 号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201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销售
第三章	登 记
第四章	通行安全
第五章	停放与充电
第六章	特定种类车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换电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落实非

机动车通行道路、停放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合理制定分区、分类、分时的管理措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道路交通管理方法,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辖区内的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组织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非机动车车位施划、停车秩序规范、废旧车辆清理等事项;可以依托居(村)民自治、网格化管理、门前三包等机制,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会商、约谈违法违规企业等方式开展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商务、邮政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共享。

**第四条** 本市非机动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会员制定并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引导、协调、监督会员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本行业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参与制定车辆与服务的相关标准、目录及规范;代表行业反映意见建议;对违反章程或者行业自律公约的会员采取行业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落实安全

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非机动车内部管理制度,做好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加强对本单位人员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情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增强市民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

电视台、广播电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媒体应当加强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

## 第二章 生产销售

**第七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器、乘员头盔等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器、乘员头盔等产品,应当依法经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第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编制或者委托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编制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应当及时将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纳入产品目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

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应当载明生产企业、品牌、型号、定型技术参数等事项。在本市销售、登记、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与产品目录载明的信息一致。

本市鼓励电动自行车小型化、轻便化。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应当将产品目录和登记上牌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在销售场所

显著位置公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不在产品目录内的,消费者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更换。

**第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电子商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非机动车的销售经营主体身份进行核验和登记,明确销售者在平台进入和退出、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常态化监测,发现平台内销售的非机动车或者提供的服务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平台经营者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平台经营者应当配合。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电池超过生产日期五年的,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估;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应当停止使用。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确定安全性评估网点,并向社会公布。

电动自行车电池安全性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废旧电池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鼓励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旧电池。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处置。

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

**第十三条** 在本市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的生产者应当为有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安全管理活动依法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共享相关安全监测信息。

### 第三章 登 记

**第十四条** 下列非机动车经登记,取得本市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方可在本市道路行驶:

- (一)电动自行车;
- (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并取得牌证的人力三轮车等其他非机动车。

**第十五条** 申请非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合格证以及购车凭证等车辆来历证明。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说明车辆用途。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车辆查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登记并免费发放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电动自行车用于互联网租赁或者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发放专用号牌。

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有效期为十年。期满后,车辆需要继续上道路行驶的,所有人可以提出延用申请,延用登记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人信息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或者所有权转让的,应当按照规定在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或者转让登记。

电动自行车转用于或者停止用于互联网租

赁以及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遗失、灭失、损毁、退车或者不再使用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撤销、撤回,或者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第十八条** 申请非机动车变更、转让、注销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配合将涉及该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因变更、转让、注销登记或者换领、补领而失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原行驶证、号牌;未收回的,公告作废。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完善车辆登记信息系统,推进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电子化以及数字电子识别等信息技术的应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事实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

**第二十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推行带牌销售、网上办理等方式,为市民办理登记提供便利。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 第四章 通行安全

**第二十一条** 下列非机动车可以上道路行驶:

- (一)经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

领取牌证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二)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行车；

(三)人力三轮车；

(四)畜力车；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上道路行驶的其他非机动车。

畜力车不得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禁止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独轮自行车、二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以及滑板车、平衡车等器械、装置、工具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二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下列通行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关于非机动车行驶速度的规定;道路有限速标志、标线的,不得超过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

(二)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不得有浏览电子设备、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等分散注意力、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三)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施划非机动车道的,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四)不得逆行。

(五)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等待信号灯时,在非机动车停止线外或者待驶(转)区内顺序等候;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六)同向行驶的车辆应当顺直行驶,超车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不得突然猛拐。

(七)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八)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驾驶电动自

行车、自行车、人力三轮车通过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时,下车推行,不得骑行通过。

(九)不得醉酒驾驶。

(十)不得牵引、攀扶其他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牵引动物,不得拖拽、牵挂载人载物装置。

(十一)使用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

(十二)不得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滞留。

(十三)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开展竞技性、规模性骑行活动。

**第二十三条** 驾驶已登记并领取牌证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破坏;

(二)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行驶证、号牌,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行驶证、号牌。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非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第二十四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

(二)保持车辆的制动、鸣号、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正常;

(三)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可以在驾驶人座位后部的固定座椅内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

的未成年人；

(四)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规范佩戴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乘员头盔。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非机动车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部門应当根据通行需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非机动车限速、禁行等交通标志、标线。

**第二十六条** 禁止对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改装、加装电动机和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电池等动力装置;

(三)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

(四)改装、加装车篷、车厢、座位、照明装置、高分贝喇叭等装置或者设备;

(五)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改装、加装行为。

禁止销售拼装或者违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

禁止驾驶拼装或者违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七条** 禁止车辆在步行绿道和滨水步道内通行。

在允许自行车骑行的绿道上行驶的,应当遵守限速和停放规定,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市园林绿化、水务部门应当制定绿道、滨水步道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主体、管理要求和非道路部分的通行规则、标志标线设置规范等事项,在步行绿道、滨水步道出入口组织设置非机动车隔离设施;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确定绿道、滨水步道的范围,并区分道路与非道路,建立绿道、滨水步道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停放与充电

**第二十八条** 本市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以配套建设为主、独立建设为辅、临时设置为补充;鼓励停车和充电设施一体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依法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部门应当制定完善居住区、公共建筑、轨道交通车站等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建设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当考虑非机动车停车需求,依照有关规划和标准明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建设规模。

**第三十条**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

居民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和充电设施。

配套建设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既有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不能满足非机动车停放需求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建设停车设施的,应当根据需要,按照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设置临

时停放区域。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新建、改建、扩建非机动车停车和充电设施并向社会公众开放。

产权单位以及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非机动车停车和充电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城市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和标准。

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交通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设置和施划非机动车道路停车设施和停放区域。

**第三十二条** 非机动车停车场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设置存车标识、标线以及停放架、遮雨棚等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和服务规范。

实行收费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应当设置存车收费价格公示牌，公示经营管理单位及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

非机动车停车场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维护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保障停车安全，及时协助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清理废旧车辆。

**第三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将非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和停放区域内；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和停放区域的，车辆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市容环境秩序。

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非机动车：

(一)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消防通道、盲道；

(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非停放区域；

(三)市交通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叉口、铁路道口、人流密集场所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应当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维护工作，对违法停车行为依法予以劝阻、制止、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本市将充电换电设施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充电设施运营监管平台，并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单位上传相关安全监测数据。

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充电换电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定期进行巡查、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要求上传安全监测数据。建设、运营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使用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设施安全监管责任、升级改造条件等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使用单位在日常安全巡查中发现充电换电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与建设、运营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按照协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停放、放置以及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池进入居住建筑。

## 第六章 特定种类车辆

**第三十七条** 利用非机动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驾驶人和车辆管理制度及信息档案，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下同)实施总量调控。

市交通部门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资源、市民出行需求等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调控管理机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行业发展政策、规范和标准;

(二)建立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实行电子标签管理制度,对经营活动实行动态管理;

(三)建立质量检测、经营者信用等级评定和监督管理信息公示制度,以及行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机制;

(四)设置、协调允许停放区域、禁止停放区域,对禁止停放区域实行目录管理;

(五)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第三十九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

(一)初次投放或者增加投放车辆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和相关信息。

(二)按照要求将车辆投放动态数量、重点投放区域动态数量、运维人员、承租人信用惩戒信息,车辆停放位置、电池状况等信息,以及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

(三)投放的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和技术性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具备唯一性编码;使用电动自行车的,依法申领、悬挂专用号牌,实行集中充电、分散换电模式。

(四)运用数智技术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通过客户端告知承租人安全提示、车辆允许

停放和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

(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

(六)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

(七)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

(八)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和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车辆。

(九)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将押金、预付金存入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对信用良好的承租人可以适当降低或者不收取押金;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应当及时退还。

(十)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市邮政管理、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非机动车开展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快递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其他相关经营者的监管,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行业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

(二)指导经营者依法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并优化算法规则,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制定行业车辆管理办法,明确车辆性能以及登记、检测、日常管理等具体要求;

(四)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相关经营者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检查,向经营者通报从业人员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事故情况;

(五)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利用非机动车开展有关服务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

**第四十一条** 利用非机动车开展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快递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其他相关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纳入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文明交通行为守则,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从业人员、非机动车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档案,规范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保持车辆及其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三)明示从业人员的交通、消防等安全责任,定期对驾驶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驾驶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

(四)结合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的从业人员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事故情况,完善奖励惩戒机制;

(五)使用电动自行车的,监督从业人员使用专用号牌车辆,规范停车,安全充电,保持车辆安全性能良好,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保险;

(七)如实记录并向邮政管理、商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提供非机动车行驶的相关数据,协助核实确定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义务。

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算法备案手续,制定算法规则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规则,充分考虑交通安全,合理确定配送时间、路线等标准和要求,定期开展算法审核、评估、验证,动态优化算法规则,保障从业人员依法、安全、文

明驾驶。

鼓励利用非机动车开展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通过为从业人员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方式提高偿付能力;为从业人员统一配发车辆。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状况、技术发展趋势和市民出行的实际需要,对特定种类的非机动车实行数量调控。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予扣留非机动车,并通知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未登记的非机动车、禁止上路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登记手续;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已经登记的非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或者遮挡、污损、破坏号牌的,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以及其他车辆行驶证、号牌的,责令改正,对行驶证、号牌予以收缴,处一千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驾驶拼装或者违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车辆予以收缴。

驾驶人接受处理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发还车辆,但依据前款第四项规定予以收缴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非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登记,收回行驶证、号牌,并处二百元罚款。

已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登记信息发生改变或者所有权转让,未按照规定在三十日内办理变更、转让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有关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组织参与占用道路开展竞技性、规模性骑行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组织者、参与者停止违法行为,对组织者处警告或者一千元罚款,对参与者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从事经营性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销售违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从事经营性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有关步行绿道、滨水步道通行规定的,由园林

绿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款规定,侵占、擅自停止使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车场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禁停区域停放非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及时采取措施规范停放;情节严重,且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立即实施代履行,将违法停放的自行车搬离现场,并对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市交通部门的要求备案、投放车辆或者将相关信息接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的,市交通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车辆投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

定的,交通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车辆投放,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利用非机动车开展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快递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其他相关经营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邮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按照登记的联系方式,通知非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调查、处理。非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将非机动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应当通知驾驶人按照规定

期限接受处理。

未处理的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达到五次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限期内仍未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所有人、管理人暂扣车辆行驶证一个月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暂扣期间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继续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按照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禁止上路的非机动车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采取行政措施的,应当告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及时接受处理。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背景

2018年11月1日，《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的施行对于治理超标电动自行车乱象，提升我市非机动车管理能力和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非机动车出行、健身以及用于互联网租赁、外卖、快递等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增加，非机动车各环节均暴露出新的问题，交通安全与市民需求、行业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202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19号)，市政府办公厅也印发了本市的整治行动方案，全面加强了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通行、停放、充电全链条管理，积累了丰富经验需要上升为法律制度，也梳理出一些亟需立法解决的新问题。如非机动车登记制度需要进一步补充，停放秩序问题需要解决，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度需要完善，充电换电设施需要加强管理，快递和外卖企业主体责任需要明确，“暴骑

团”行为需要规范，等等。

此外，非机动车管理也面临一些新形势，对修改《条例》提出了新要求。如9月1日施行的新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对禁止电池入户、速度防篡改等提出明确要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在本市试点并拟推广，电子监控重要性逐渐提升。

2023年12月，市人大通过了《条例》修訂立项，确定条例“根据国家立法进程”适时修订。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条例》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

## 二、工作情况

市领导高度重视非机动车立法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就电池入户、多次违法暂扣行驶证和扣留非机动车、规模性骑行活动、行业用车管理部门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市政府分管领导也多次召开专题会进行调度。修订草案起草审查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聚焦立法问题开展调研，聚焦快递和外卖企业主体责任、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电动自行车充电等问题，组织召开多场专题研讨会，并就主要制度开展网络问卷调查，赴上海、广州、石家庄等外省市实地调研。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征求

16 个区政府、60 余家市级单位、相关行业组织、5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单位的意见，并按立法工作要求征求了天津市司法局、河北省司法厅的意见。三是组织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委员进行法律审核，就号牌有效期、上路车辆类型、电池入户、特种非机动车总量调控等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四是特别听取了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上级部门意见。

经反复沟通协调，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 12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立法思路

一是坚持系统思维，强化安全管理。以产品国家强制标准为依据，将产品安全、通行安全、消防安全要求贯穿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使用、停放、充电各环节、全场景，解决与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和乘员头盔等相关的突出问题，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满足公众需求。直面非机动车管理中面临的痛点、难点、热点问题，规范车辆载人、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电动自行车经营等活动，充分考虑非机动车所有人、骑行人和利用非机动车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的诉求，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三是多方共治共享，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政府、行业组织、企业和个人应当各尽其责，共同维护交通安全秩序。非机动车有关管理者、经营者、使用人多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交通参与者，也是秩序受益者。通过立法强化个人通行义务和企业主体责任，实现便利出行、共享平安。

###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 7 章 35 条，经删除 3 条、修改 24

条、新增 23 条，形成当前 8 章 55 条的修订草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一）完善产品生命全周期管理

一是明确电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器、乘员头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依法经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第七条）；二是完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度，鼓励在本市销售小型化、轻便化的电动自行车（第八条）；三是按照国家规定明确超过生产日期五年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估（第十一条）；四是明确电池生产、销售者提供回收电池服务并依法处理（第十二条）；五是明确禁止生产、销售拼装电动自行车，并补充了非机动车的违法改装、加装行为（第二十六条）。

#### （二）完善非机动车注册到注销全环节管理

一是明确需要登记车辆种类包括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车辆（第十四条）；二是明确非机动车变更、转让、注销情形和程序性规定（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三是优化便民服务措施，推行登记网上办理，推进行驶证电子化（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四是按照新国标要求，参考生产厂家建议使用期限，设定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十年有效期，期满可申请延期（第十五条第四款）；五是删除临牌电动自行车过渡期规定。

#### （三）完善非机动车通行安全规定

一是明确可以上路行驶的非机动车类型，滑板车、平衡车禁止上路（第二十一条）；二是进一步完善驾驶人通行规则方便群众知悉，明确未经批准不得占用道路开展竞技性、规模性骑行活动（第二十二条）；三是调整电动自行车可载未成年人年龄至十六周岁，驾乘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乘员头盔（第二十四条）；四是明确滨

水步道、绿道的通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五是明确有关部门应根据交通管理措施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限速、禁行等交通标志、标线(第二十五条)。

#### (四)完善停车设施和充电换电设施管理

一是明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以配套建设为主、独立建设为辅、临时设置为补充(第二十八条);二是明确停车设施规划、配建的具体要求,既有设施不足的应改建、扩建,或者设置临时停放点,鼓励单位内部设施对外开放(第三十条);三是明确充电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的安全责任(第三十一条);四是明确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停车秩序维护要求(第三十五条);五是明确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池进入居住建筑(第三十六条)。

#### (五)明确新业态行业车辆管理制度

一是明确电动自行车用于互联网租赁或者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发放专用号牌(第十五条第二款);二是将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纳入行业监管范围(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三是明确利用非机动车开展快递、外卖服务活动的监管部门,其他服务活动监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市政府指定(第四十条);四是明确新业态经营者的安全责任义务、制定算法规则的考虑因素,保障从业人员权益(第四十一条)。

此外,法律责任部分删除了与其他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对相关违法行为新设了罚则。对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未处理的,规定了限期处理、暂扣行驶证等措施(第五十三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 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非机动车出行是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对维护城市运行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1月实施以来，对规范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和停放，保障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对《条例》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法规落地见效，促进非机动车管理迈入法治化轨道。

近年来，随着本市非机动车总量的快速增长，电动自行车违法加装、违反道路通行规定骑行、停放充电设施供需不平衡、快递外卖行业用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逐渐凸显。为进一步提升本市非机动车管理水平，2023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修订《条例》进行了立项论证，原则同意立项。

为做好法规修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开

展法规起草工作，确保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先后向上海、福州、广州、石家庄等兄弟省市学习立法经验；分阶段分专题开展座谈交流，多轮次征求市委编办、交通行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商务、邮政、规自、住建、经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就相关法律问题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专家学者的修法建议；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实地调研，了解本市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具体情况。

9月9日，市十六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本市道路交通发展变化，聚焦民生关注难点热点，推动构建起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安全、停放充电、报废电池回收等全链条管理格局，制度设计和内容比较成熟，措施基本可行，为提升首都非机动车治理水平提供了重要遵循。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以下内容在《条例(修订草案)》中进一步完善。

### 一、关于产品目录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规定了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编制要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度在本市已实施多年,在方便市民购买、登记、安全使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建议明确有关部门及时将符合国家标准、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纳入产品目录并做好更新。

### 二、关于规范非机动车驾驶行为

《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项规定“不得骑独轮自行车、二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以及其他特殊类型的自行车”。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已包含该意思表示,且《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中已有相同规定,建议删除该内容。

### 三、关于滨水步道、绿道通行安全

《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滨水步道、绿道的通行规则,其概念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概念既有交叉又有不同。因本章主要规范的是道路通行安全,对属于道路的滨水步道和绿道,可直接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不属于道路的滨水步道和绿道,建议由相关部门或责任主体另行制定规范,不在本条例中规定。故建议删除此条及对应的第四十七条法律责任。

### 四、关于充电换电设施管理

一是建议在第五章中明确将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纳入本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二是明确本市充电换电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管部门及其职责。三是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建设运营单位对充电换电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使用

单位应当对充电设施定期组织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或者告知建设、运营单位处理;对无法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能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组织建设、运营单位实施升级改造。”

### 五、关于清理废旧车辆

《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了非机动车停车场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废旧车辆。该行为涉及直接处分公民个人财产,应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理,建议修改为“及时协助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清理废旧车辆”。

### 六、关于完善对使用非机动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分别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和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经营者违法行为设置了罚则。按照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有关精神,建议增设“对经营者违法的可以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再给予行政处罚。

### 七、部分文字修改

一是建议删除第四条中“单位及其员工”内容,将表述修改为“引导、协调、监督会员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是建议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根据前款规定的交通管理措施”修改为“根据通行需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三是建议将第六章章名由“其他规定”修改为“特定种类车辆管理”,明确本章规制的范围和内容。

### 八、对法规实施的建议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非机动车管理涉及

千家万户的日常生产生活,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各方面期望很大。为确保法规能够真正地见效,建议在法规修订实施后,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第一时间制定出台法规配套规定,明确职责任务,细化执法标准,强化对

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保证法规各项制度落实落细。要积极运用智能化技术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广泛宣传、积极引导非机动车骑行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9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监察司法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共有2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7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修订草案聚焦民生关注难点热点，构建全链条管理格局，为提升首都非机动车治理水平提供了重要保障，内容比较成熟，措施基本可行；同时，围绕产品目录、道路通行规定、充电换电设施建设、快递外卖行业车辆管理及法规贯彻执行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和具体工作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及全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逐条认真研究，做到尽可能吸收采纳。

10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产品目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监察司法委员会提

出，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制度在方便市民购买、登记、安全使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应当明确有关部门及时将符合国家标准、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纳入产品目录并做好更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第八条第一款进行修改，明确产品目录的编制主体和及时纳入、更新的相关要求。(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

## 二、关于通行规定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关于非机动车驾驶人要遵守的通行规定条文分项较多，且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存在一定重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分项规定作整合或者删除处理，同时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禁止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独轮自行车、二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以及滑板车、平衡车等器械、装置、工具上道路行驶。”(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简化、清晰表述绿道和滨水步道的通行要求。法制委

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第二十七条进行修改,禁止车辆在步行绿道和滨水步道内通行;在允许自行车骑行的绿道上行驶的,应当遵守限速和停放规定,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 三、关于充电换电设施建设

调研中有关方面及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应当将充电换电设施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同时明确本市充电换电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管部门及其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明确将充电换电设施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健全充电设施运营监管平台,并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单位上传相关安全监测数据。(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

### 四、关于特定种类车辆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第六章章名应当更加明确本章规制的范

围和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特定种类车辆”。

二是,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按照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的有关精神,建议对经营者违法的可以先进行约谈,拒不改正的,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中增加“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的内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5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1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共有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修改了个别的文字表述，同

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系统治理、稳妥实施，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加强释法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45 号

《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三章 利用与传承  
第四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城保护,规范长城利用行为,弘扬长城精神,传承长城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长城和相关文化遗产、长城赋存环境的保护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长城,包括长城的墙体、城堡、关隘、烽火台、敌楼、挡马墙等。

受保护的长城点段由文物部门认定并公布。

**第三条** 本市长城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要求,遵循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保持长城历史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条** 本市对域内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

段管理、逐级负责。

市人民政府、长城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将长城保护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长城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长城保护工作,加强对长城保护情况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长城保护规定的行为,消除和防控安全隐患。

**第五条** 市文物部门负责长城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指导、监督。长城所在地的区文物部门(以下简称有关区文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城保护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城沿线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调查、价值挖掘、保护利用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长城的保护、利用、传承工作。

**第六条** 本市推动建立与天津市、河北省的长城协同保护机制,加强长城保护修缮、联合执法、开放利用等重大事项的协商与合作,促进长城整体性、系统性保护。

本市加强与长城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开展长城文化研究、长城保护修复技术交流、信息共享、联合宣传展示等工作,共享长城保护经验成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长城的义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设立公益基金、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长城保护。

**第八条** 本市以保护为前提,按照合理、科学、适度原则,整合利用长城资源,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和长城文化带。

**第九条** 本市鼓励开展长城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长城保护技术,提高长城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组织开展本市长城资源调查,并建立长城档案。

对资源调查中新发现的长城点段,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国务院文物部门认定并公布。

市文物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园林绿化、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开展长城相关文化遗产资源调查,编制遗产名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长城沿线设立保护标志。

设立保护标志不得对长城造成损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损毁长城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组织制定本域长城保护规划。

长城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保护对象、保存现

状、任务目标、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和保护措施等内容,明确长城及其周边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指标和要求,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和本市长城保护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规划,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和本市长城保护规划要求划定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向社会公布。

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当综合考虑各长城点段的具体特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在长城本体之外保持合理的安全距离,满足保护对象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要求,保持长城特定点段及其周边环境共同构成的文化景观具有的独特审美价值。

经划定的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调整。因重大公共利益、优化长城保护范围需要或者保护情况发生显著变化而需要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划定要求,履行专家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调整后的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市人民政府重新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长城的安全,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部门同意。

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文物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五条** 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应当开展相关文物影响评估,并依法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进行建设工程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或者其他更有利于保护长城的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工程,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

**第十六条**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保护长城周边山体、水体和植被等生态环境,不得建设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长城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十七条** 市文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长城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效果作出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各长城点段保护机构。保护机构由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长城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开展长城日常养护、巡视监测、调查研究、社会宣传、群众组织等工作,建立保管日志,协助实施保护修缮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区的文物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本市加强长城保护员队伍建设。长城保护员应当对负责的长城点段进行日常巡查、看护,协助做好长城日常养护、保护宣传等工作。

**第二十条** 实施长城保护工程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根据长城保存状况实施相应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和保护性设施建设。

对面临突发严重危险的长城点段,有关区文物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同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文物部门。

长城点段已经损毁的,应当严格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第二十一条** 因保护长城需要临时使用长城本体两侧五米范围内的土地以及相关非公共道路的,土地、道路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条件,由有关区文物部门按照标准给予补偿。

市文物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制定临时使用土地补偿办法,明确临时使用情形和损失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

- (一)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
- (二)刻划、涂污;
- (三)用火;
- (四)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 (五)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
- (六)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
- (七)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举行活动;
- (八)文物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禁止在长城本体外种植对长城本体造成挤压或者破坏的树木。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以及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

区文物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涉及长城的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本级政府防灾减灾规划及应急管理体系。

相关部门应当共享气象、地震、消防、地质、水文等灾害监测数据,科学研判灾情趋势和风险,编制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地区监控,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文物部门应当建立长城信息化管理平台,汇总、整理、分析本市长城资源和长城保护、监测等信息,推动长城数字化管理。

本市鼓励在长城保护工作中,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开展多学科协同研究,提升长城研究性修缮、预防性保护、监测预警、巡查监管水平;安装设备的,不得对长城造成损坏,设备规模、体量和外观等应当与长城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长城保护专家咨询制度,聘请文物、规划、建筑、历史、考古、生态环境、法律等领域专家,参与咨询工作。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长城保护相关规划、审批与长城有关的建设工程、决定与长城保护有关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二十六条** 长城点段被认定为世界文化遗产的,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部门和有关保护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要求,组织编制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明确遗产区、缓冲区范围及相关保护措施,作出标志说明,确定保护机构并建立保护记录档案。保护

机构应当对相关长城点段加强日常维护和监测;辟为参观游览区的,应当制定参观游览区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三章 利用与传承

**第二十七条** 本市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长城保护的关系。

有关区人民政府有序推动具备以下条件的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

(一)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和本市长城保护规划的要求;

(二)适宜参观游览,并能够满足游客安全和长城文物安全的要求;

(三)已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保护标志、记录档案,且有明确的保护机构。

**第二十八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决定将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的,应当组织开展长城保存现状、开放参观可行性、可利用类型、参观游览路线以及配套服务设施需求等专项评估,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明确涉及长城各类行为管理要求以及禁止事项清单。

有关区人民政府将长城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按照规定向市文物部门备案;长城点段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文物部门向国务院文物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文物部门应当建立长城参观游览区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市文物部门每五年对名录内的参观游览区是否持续符合开放条件组织评估。经评估,参观游览区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市文物部门应当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提出整改建议。区人民政府

应当及时组织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开放条件的,应当决定停止对外开放;市文物部门同时将其移出长城参观游览区名录。

长城参观游览区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文物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决定将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的,应当确定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文物部门和长城保护机构依法开展相关保护工作;

(二)开展长城日常巡查保养;

(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人员,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四)规范引导游客安全、文明参观游览;

(五)设置规范的解说内容和标识系统;有条件的可提供多语种导览服务和数字化宣传讲解。

参观游览区有经营性收入的,应当优先用于长城保护;长城点段不得改作企业经营。

**第三十一条** 有关区文物部门应当规范对非参观游览区长城点段的管理,在其周边道路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区文物部门、长城保护机构等可以采用电子围栏等科技手段,提示攀爬风险、劝阻攀爬行为。

旅游景区内有未辟为参观游览区长城点段的,景区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游客攀爬景区内长城。

**第三十二条** 市、有关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整合长城沿线文旅资源,创新景区联动机制,设计培育长城主题线路,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加

强对长城本体、长城防御体系、消失长城点段等方面的考古调查,开展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阐释工作。

市、有关区文物部门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给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等通过资源调查、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发掘长城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第三十五条** 本市加强考古报告、保护档案、历史文献及口述史料搜集整理,建立长城主题阐释展示工作体系。

市文物部门应当结合长城点段特色,组织核定解说、标识系统的内容,推广数字化展示,提升长城文化阐释展示水平。

支持长城沿线博物馆、陈列馆、乡史馆、村史馆、公共文化场站等开展长城主题展示,鼓励开展相关文艺创作、非遗展演、研学教育、文创开发等文化活动。

**第三十六条** 鼓励博物馆、社会文化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长城保护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长城保护公益宣传报道,增强全社会长城保护意识。

**第三十七条** 本市支持开展长城保护修缮、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利用长城资源举办中外文化交流活动,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北京长城全长 520.77 公里，横跨门头沟、昌平、怀柔、平谷、密云和延庆六个区，是长城分布的 15 个省市中保存最完好、价值最突出、工程最复杂、文化最丰富的区段；其中，八达岭长城属于长城世界文化遗产点位。目前，本市将长城保护范围确定为本体外 500 米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确定为保护范围外 2500 米区域，从空间上为最大程度保护长城提供了支撑。2003 年，本市制定了全国第一部省级长城保护政府规章《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长城保护基本原则，构建了长城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打击了破坏长城的违法行为，为保护长城及其景观风貌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为国家长城立法提供了参考借鉴。但随着时代发展，规章在系统性保护、精细化管理、活化利用等方面已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长城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长城是中华民族的

精神象征，要做好长城文化价值发掘和文物遗产传承保护工作。2024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作了调整，如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规范等，在长城保护工作中，需要结合 2006 年国务院制定的《长城保护条例》进一步细化落实。

本市长城保护利用工作积累了一系列实践经验，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固化。如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相统筹、“边修边研究”的研究性修缮、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调整、长城保护修缮中引入考古发掘、数字长城建设、长城主题阐释展示工作体系建设等。

此外，长城保护也面临一些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如与河北省协同保护力度不足、保护规划制度需要完善、长城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需要加强、因长城保护工程需要临时使用长城本体两侧土地的补偿标准需要完善、参观游览区的管理需要规范、长城上用火等破坏行为以及未开放段落非法攀爬问题需要解决等。

## 二、工作情况

2024 年 12 月，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制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立项。今年 8 月 1 日，市文物局将《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按照立法程序要求，主要开展了以下

工作：

一是征求各区政府、市各相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和法学会近 80 个单位的意见；征求天津市、河北省两地的意见，以及征求长城所在地的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

二是邀请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委员就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调整、长城保护机构、保护工程临时使用土地、长城本体禁止行为、参观游览区开放条件和管理要求等重点问题进行法律审核。

经反复沟通协调，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草案。草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立法思路

一是坚决贯彻“保护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把保护长城放在第一位，着眼长城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坚持长城“大保护”理念，实现从“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研究性修缮”并转变。

二是贯彻落实“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在确保长城安全的前提下提升长城资源活化利用方式的多样性，拓展群众参与长城保护利用途径，共享长城文化，提升民族凝聚力。

三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的立法原则。切实围绕长城保护工作亟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系统推进长城保护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创新，将问题清单转化为实效显著的保护成果。

### 四、主要内容

草案共四章 35 条，包括总则、保护与管理、利用与传承、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明确长城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明确市、长城所在区政府建立统筹工作机制，长城所在区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负

责指导街乡长城保护工作，并明确各政府部门相关职责（第四条、第五条）；二是明确市文物部门推动建立京津冀长城协同保护机制，加强长城沿线协同保护工作（第六条）；三是将长城本体以外的相关文物、文化景观、生态环境以及相关文化遗产纳入保护范畴（第二条、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四是明确被认定为世界文化遗产的长城点段的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

#### （二）完善长城管理制度

一是细化落实“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保护机构”的文物“四有”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二是明确制定本市长城保护规划与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规划，并组织专家监测评估（第十条、第十五条）；三是明确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调整条件和程序（第十一条第二款）；四是明确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第十三条），不得建设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第十四条）。

#### （三）完善长城保护规范

一是建立长城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监测工作，为预防性保护提供支撑（第十七条）；二是明确根据长城保存状况分别实施各类保护工程（第十八条）；三是建立因长城保护临时使用长城本体两侧五米范围内土地的补偿制度（第十九条）；四是增加禁止在长城本体上用火并设定法律责任，增加禁止在本体外种植树木的规范（第二十条）；五是明确将涉及长城的防灾减灾工作纳入防灾减灾规划及应急管理体系（第二十二条）。

#### （四）细化参观游览区管理制度

一是明确区政府将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

区的条件和程序(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二是明确市文物部门建立参观游览区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第二十五条);三是明确区政府负责确定运营单位,以及运营单位职责(第二十六条);四是明确非参观游览区可采用电子围栏等手段劝阻攀爬行为,景区管理单位对景区内未辟为参观游览区长城采取防攀爬措施(第二十七条)。

(五)强化长城价值挖掘与阐释展示

一是明确市、区文物部门以适当方式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给予支持(第二十九条);二是明确建立长城主题阐释展示工作体系(第三十一条);三是鼓励开展长城保护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第三十二条);四是鼓励开展长城保护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第三十三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2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项报告。今年，《条例》作为审议项目，纳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审议工作，教科文卫办公室会同法工委、市司法局和市文物局等部门共同推进法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带队调研，对立法工作作出批示，协调解决重要问题。教科文卫委员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城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回信精神，研究相关政策文件，赴昌平、平谷、怀柔等区的重要长城点段，了解长城保护利用重点制度实践情况，座谈听取相关代表、一线保护人员、长城相关景区管理机构等关于立法的需求和建议，形成多份专项调研报告。在市人民政府就草案进行审查期间，我们同步开展针对性补充调研，征求长城沿线六个区人大常委会对重要制度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和相关领域代表对重点问题的立法建议；赴延庆区八达岭长城对基础制度实施和长城利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并座

谈听取意见。

9月16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对条例的总体评价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草案围绕长城保护工作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对管理制度进行了健全与创新，改善了现有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起长城基础保护制度和保护规范，构建了长城价值挖掘和阐释展示制度框架，在预防性保护措施、研究性修缮制度、长城参观游览区的设立程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内容基本可行。

##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的重点内容

长城是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筑牢本市长城保护的法治基础，既是推动构建长城保护利用新格局的要求，也是提升北京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现实需要。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应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定位，坚持首善标准，强化问题导向，以法治思维和前瞻意识完善草案以下内容：

### （一）进一步明确对长城保护的立法定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给石峡村村民的回信中，提出了保护好、传承好长城这一文化遗产的殷切期望；尹力书记在学习和贯彻回信精神的两次讲话中，对长城保护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本市长城保护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随着长城文化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建设的全面推进，形成了系统性、整体性的保护发展思路。为了真实、完整地保护长城及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更好地发挥长城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建议进一步落实党中央精神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从推动长城保护利用与文化传承深度融合的角度谋划立法定位。进一步研究提炼本市长城保护的工作原则，在贯彻文物保护工作方针的同时，强化大保护理念，拓展整体性保护视野，补充系统性保护要求；科学统筹保护、传承和发展，完善价值挖掘和文化传播的条款，发挥长城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加民生改善的内容，为全市长城总体保护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方向指引和法治保障。

### （二）进一步健全政府保护责任体系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政府在长城保护中的作用发挥至关重要，应当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统筹配合做好长城保护工作。科学清晰的政府保护责任体系对于《条例》落地意义重大，建议在草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系统完善的大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强化文物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同保护职责，明确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各部门开展的保护工作内容，完善长城协同保护工作机制中的分级分类责任体系，为长城系统性、整体性保护构建清晰的责任基础。

### （三）进一步补充完善长城保护基础制度

长城保护基础制度是本市长城保护工作的基石，是国家层面有要求、调研中各方面高度关注、基层工作反映强烈的重要制度，对整体提升本市长城保护管理水平至关重要。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是完善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调整机制。针对基层反映强烈的问题，增强保护区划划定的科学性和调整的严肃性，根据《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坚持保护第一的同时，补充相关划定考虑因素，并结合试点工作实践细化区划调整程序，回应基层和群众的合理诉求，有效平衡长城保护与村民生活、镇村发展的关系。

二是规范长城点段保护机构管理要求。根据文物保护法要求、结合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长城保护机构的确定程序和要求，并对保护责任进行明确，补强保护机构的前线堡垒作用。

三是补充长城保护员队伍建设措施。回应各方面关切，增加专条规范长城保护员选聘使用机制、管理要求，明确保护员巡查记录、日常养护、报告相关情况、做好保护宣传等工作职责，增强指引性和可操作性，留出制度构建接口，夯实长城保护的重要基础力量。

同时，建议强化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引导，增加推动长城保护志愿服务的相关内容，为充实基层保护力量作出支撑。

### （四）进一步强化长城价值挖掘与文化传承

保护长城不仅是对文物本体的守护，更是对民族精神内核、历史文化脉络的传承，是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和增进民族文化自信的重要内容。加强长城研究利用和阐释展示是长城保护的应有之义，实践中的需求十分迫切，社会各方面高

度关注。建议在草案第三章明确长城资源活化利用的原则性要求,强调发挥长城在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根据《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至2035年)》《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对长城利用和传承的要求,增加关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

城文化带建设的具体内容,细化研究性考古、主题展示体系建设和数字化赋能的相关内容。

此外,调研中有专家建议将第二章第二十条中的法律责任进行位置调整,并对上位法已作出的罚则补充衔接性规定。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9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教科文卫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共有1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乡亲们的回信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保护利用传承长城文化遗产，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围绕法规适用范围完善、保护区划划定与调整、保护机构及长城保护员管理、行为规范和利用传承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常委会领导多次带队赴密云、昌平、延庆等区重要长城点段实地调研，听取当地居民意见，与政府领导沟通协调解决立法重点问题。法制委员会深入学习文物保护法，就长城保护区划划定调整问题专题论证研究；同时通过常委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书面征求了法治建设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意见。

10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长城整体保护理念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体现“大保护”的立法定位，提升对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的力度。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明确立法适用范围，规定长城和相关文化遗产、长城赋存环境的保护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二是本市长城保护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三是完善管理体制，对全市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逐级负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

## 二、优化长城保护区划的划定调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是长城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划定和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等。

为确保制度设计科学可行，法制委员会邀请长城所在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沿线乡镇村民，国家文物局及长城保护专家等，召开专题论

证会。大家在论证会上提出,应当以长城保护第一为前提,回应基层群众诉求,平衡长城保护与民生改善、乡村振兴的关系。根据论证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细化长城保护区划划定的考量因素,规定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当综合考虑各长城点段的具体特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在长城本体之外保持合理的安全距离,满足保护对象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要求,保持长城特定点段及其周边环境共同构成的文化景观具有的独特审美价值;二是强调保护区划的法定性和严肃性,规定经划定的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调整,进一步明确保护区划的调整理由和程序。(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 三、完善长城保护基础制度

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长城点多线长,需要社会公众参与支持保护;长城保护员是本市做好长城保护工作的亮点,应当在法规中予以明确体现。法制委员会建议新增一条,表述为:“本市加强长城保护员队伍建设。长城保护员应当对负责的长城点段进行日常巡查、看护,协助做好长城日常养护、保护宣传等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保护机构是保护长城的核心力量,应当按照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进一步完善保护机构的管理要求。法制委员会调研本市长城保护机构设置现状后,建议删除草案第十六条中利用单位可以确定为保护机构的表述;同时细化上位法关于保护机构确定的程

序要求,明确长城保护机构的具体职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 四、强化长城利用与传承内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立足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定位,强化长城活化利用和传承内容。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总则中新增一条,表述为:“本市以保护为前提,按照合理、科学、适度原则,整合利用长城资源,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和长城文化带。”(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同时,细化完善第三章中的文旅融合、考古调查、阐释展示体系、宣传教育及国际传播等方面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

### 五、完善相关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损坏长城的行为应当加大惩戒力度,完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草案第二十条,一是对在长城上刻划、涂污等违法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针对基层反映的长城上用火以及长城外种树破坏本体等损坏长城的违法行为,设置行政处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5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1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有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建议在总则中增加开展长城保护科学研究

的内容，在第三章中规定“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长城保护的关系”。同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配套文件，确保法规有效实施。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46 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
第三章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防范
第四章	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
第五章	农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含附属构筑物)的使用安全管理以及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宗教活动场所、不可移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房屋建筑的使用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消防、人防、防汛、抗震、防雷安全和电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配套设施的使用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三条** 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责任明晰、规范使用,共管共治、城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同管理、安全责任人主责、社会共同参与的房屋安全风险防控治理体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将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政策和标准,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危险房屋台账,督促和指导危险房屋解危及隐患治理,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健康、体育、

文化和旅游、民政、商务、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广电、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用于生产经营和公益事业的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行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

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安、城市管理、财政、应急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协助做好辖区内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房屋建筑的日常巡查，告知并督促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隐患房屋治理和危险房屋解危责任。

**第九条** 本市鼓励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开展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动态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科学研判、高效管控房屋建筑使用安全风险。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房屋建筑使用安全信息系统，收集并动态更新房屋建筑使用安全信息，推动与有关部门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房屋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运维、评估鉴定、解危治理、拆除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

**第十一条** 本市加强与国家机关、中央在京单位、军队的协同对接，强化服务保障，配合做好相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本市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指导，发挥在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普及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知识，提高安全使用意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将违反房

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 第二章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是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责任由房屋建筑使用人承担。

政府授权经营管理的公有房屋，其经营管理单位为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

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建筑，按照城乡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法查处。查处结束前，违法建设当事人应当承担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按照规划用途和设计要求等合理使用房屋建筑；
- (二)对房屋建筑进行安全检查、维护、修缮；
- (三)按照规定对房屋建筑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鉴定；
- (四)对危险房屋采取维修加固、停止使用或者拆除等解危措施；
- (五)告知并督促房屋建筑使用人安全合法使用房屋建筑；
- (六)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管理，但不得以委托为由拒绝承担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与受托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房屋建筑日常检查、隐患处理等方面的使用安全管理事项进行书面约定。

自行管理的单位、受托管理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房屋建筑安全管理人员对房屋建筑开展日常检查和年度综合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配备房屋建筑安全管理人员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使用人应当安全合法使用房屋建筑,不得实施影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行为,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受托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报告,配合开展房屋建筑检查、维护、修缮、安全评估、安全鉴定、解危等活动。

**第十九条** 区分所有权的房屋建筑共有部分的安全检查、维护、修缮等费用,由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共同承担。

区分所有权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发生危及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规定启动应急维修。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超过设计荷载使用房屋建筑。

除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以外的房屋建筑,确需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应当在施工前经全体所有权人依法共同决定,并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施工。

违反前款规定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尚未完成整改的,房屋建筑依法转让时,区住房城

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应当对受让人进行安全风险提示。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不得将危险房屋用于出租。依法转让、出租房屋建筑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情况等与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相关的事项,如实告知受让人、承租人。

**第二十一条**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不得有危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行为,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发现危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对建筑幕墙的日常检查、安全评估、安全鉴定和维修养护,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防护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向城市建设档案馆、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查询房屋建筑承重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楼(屋)面最大荷载等信息。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等主体投保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相关保险。

### 第三章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防范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

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特定行业领域、结构类型、建设年代等的房屋建筑安全开展专项排查。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挥网格化巡查作用,发现房屋建筑存在地基不均匀沉降、墙体开裂等明显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提示、告知。

**第二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在实施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有权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确需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予以协助。

**第二十八条** 本市鼓励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根据房屋类型、功能用途、建成时间等情况进行安全评估。

公共建筑使用达到二十五年的,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之后每五年进行一次评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经安全鉴定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估。

**第二十九条** 城镇房屋建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一)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

(二)经安全评估发现房屋建筑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进行安全鉴定的;

(三)出现开裂、变形等结构损伤或者地基不均匀沉降的;

(四)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可能导致结构损伤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六)进行结构改造或者改变用途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安全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安全鉴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经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同意,房屋建筑使用人、受托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办公场所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按照规定向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备案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活动,保证独立客观,对出具的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应当上传至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信息系统,实施统一赋码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在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中明确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使用、整体拆除四类处理建议,在作出鉴定结论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报告房屋建筑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委托人与房屋建筑使

用安全责任人不一致的,委托人应当及时告知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

#### 第四章 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四条**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根据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及时采取下列解危治理措施:

(一)鉴定为观察使用的,应当按照鉴定报告注明的观察使用条件和时限使用,在观察使用期间加强巡查、监测;

(二)鉴定为处理使用的,应当按照鉴定报告载明的限制使用要求搬出危险部位,及时采取技术措施维修加固,解除危险后方可正常使用;

(三)鉴定为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应当停止使用,立即搬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警示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报送的危险房屋信息之日起三日内,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制发危险房屋解危提示函,提示其按照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进行解危,并及时将危险房屋信息告知房屋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等活动的,同时告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督促、协调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解危治理措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协调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解危治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拒不履行解危责任的,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

管部门应当制发危险房屋解危督促通知书,责令限期解危。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房屋建筑坍塌或者存在坍塌风险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房屋建筑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有关规定启动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危及相邻房屋建筑安全的,相邻权利人可以要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配合消除危险。

#### 第五章 农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

**第三十八条** 农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化农村房屋建筑用地、规划、建设和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四十条** 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农村房屋建设用地,保障选址安全,规范设计施工,加强审批管理;临水沿河区域支持建设二层及以上房屋或者设置屋顶通道增加避险空间。

**第四十一条** 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辖有村庄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开展农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安全隐患情况告知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并督促其消除安全隐患。

涉农区的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

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协同做好农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辖有村庄的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将农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有关规定纳入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

**第四十二条** 利用农村房屋建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确保房屋建筑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书等用房安全证明材料。集中出租用于居住的,应当设置不少于两部疏散楼梯,并保持畅通。

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利用农村房屋建筑申请新设经营主体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市场监管部门对认定为危险房屋的,按照国家规定不予发放营业执照,不予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涉及房屋安全事项的,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建筑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和公益事业活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农村房屋建筑的使用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督促限期治理。

**第四十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洪涝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因地制宜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隐患。

**第四十四条** 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

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鼓励引导农村房屋实施抗震节能改造。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备房屋建筑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将安全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超过设计荷载使用房屋建筑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出租危险房屋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改正前停止出租,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导致房屋建筑危及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鉴定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从事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三个月至九个月。出具虚假、结论错误的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十二个月。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上传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三个月至六个月。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及时将危险房屋鉴定结论通知或者报告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导致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履责发生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暂停承接相关业务十二个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等活动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监管职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工作，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提出，“无论规划、建设还是管理，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强调要抓好房屋建筑等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强调，要“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对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全面提升房屋安全保障水平等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2025年8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本市城镇既有房屋建筑总量约为12亿平方米，其中建成30年以上的房屋面积达2.3亿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8%，并且以每年1.5%—2%的速度增长，房屋进入老龄化“加速期”，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面临挑战。本市2011年制定的市政府规章《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29号)已经无法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亟

需将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固化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以及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中取得的实践成果，进一步建立健全房屋建筑使用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长效机制，明晰各类主体权责利，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二、工作情况

2024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制定《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立项。按照立法程序要求，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在起草阶段广泛征求各区、各部门、乡镇(街道)、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物业服务企业以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建议，先后召开立法座谈会50余次，并于2025年9月5日通过首都之窗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是市政府主管领导高位调度把关定向，2025年8月7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草案条款，对违法建设处置期间的安全监管、部门及乡镇(街道)职责、危险房屋的使用限制等方面明确了修改完善要求。

三是在市政府法律审查阶段，进一步征求各区政府、市级各部门等45家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召开专门面向各类社会主体的立法座谈会，听取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公有房屋管理单位、学校、医院等 12 家单位代表的意见建议。

四是邀请立法专家开展法律审核,就草案的适用范围、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适用关系、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划分等重点法律问题征求了 5 位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

经反复沟通协调,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草案。草案已经 2025 年 9 月 23 日第 13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立法思路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注重房屋全生命周期监管,防范治理房屋安全隐患。

二是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首都治理水平。准确把握本市房屋建筑领域发展形势要求,强化所有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明确政府监管职责,规范房屋安全评估、安全鉴定等活动,构建多方参与、各负其责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突出问题。针对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责不到位、农村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薄弱、违规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惩戒力度不足等重点问题,研究制度性解决方案,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保障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 四、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章四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明确适用范围,实现全面监管

一是明确本市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均适用(第二条第一款);二是与违法建设处

置相衔接,明确违法建设处置结束前适用本条例相关规定(第二条第四款);三是设置农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专章,明确农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

#### (二)构建共治体系,形成共管合力

一是构建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管理体系,明确房屋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的协同管理职责(第五至八条);二是强化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的主体责任,明确受托管理人、使用人等相关主体的履责要求(第十三至十六条);三是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实行备案管理,明确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活动的规范要求,确保相关评估鉴定结论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

#### (三)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风险防范

一是明确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安全检查责任,规定自行管理单位和受托管理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房屋建筑开展日常检查和年度综合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第十四、十五条);二是充分发挥有关政府部门专项排查和乡镇(街道)网格化巡查对房屋建筑安全隐患的发现作用(第二十二条);三是鼓励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根据房屋类型、功能用途、建成时间等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公共建筑使用达到二十五年的应当定期开展安全评估(第二十四条);四是明确城镇房屋建筑应当进行安全鉴定的情形(第二十五条)。

#### (四)聚焦重点问题,守牢安全底线

一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对确需变动的明确了严格的程序性和规范性要求,对擅自变动未完成整改的房屋,转让时区住建或者房管部门应当对受让人

进行安全风险提示(第十九条);二是明确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安全鉴定结论采取危险房屋治理措施,不得出租危险房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等活动(第三十条);三是明确区住建或者房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协同督促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危房解危治理措施,区政府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公共安全(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四是加强农村经营用房安全监管,农村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确

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用房安全证明材料,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发放营业执照、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登记、办理行政许可时依法严格把关(第三十六条)。

另外,草案还对违反安全检查要求、超设计荷载使用、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违反评估鉴定活动管理要求、违规出租或者使用危险房屋等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力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房屋建筑是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建立完善安全使用长效责任机制，确保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系统推进“好房子”建设，全面提升房屋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本市房屋建筑总体上由增量扩张转入存量治理阶段，住房建设领域的工作重心已逐步向房屋建筑的使用安全管理转变，市政府2011年制定的《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难以有效满足当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的现实需要。有必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总结管理实践经验并及时将行之有效的制度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2024年12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的立项报告。立项以来，市住建委、市司法局、城建环保办公室、法工委共同开展立法调研和起草。期间，聚焦突出问题，通过调研座谈等形式，广泛征

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房屋建设管理单位、国家及本市相关行业协会，以及市、区有关部门、街道乡镇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优化制度设计，形成《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9月11日，四家单位开展立法会商，就条例草案的修改内容进行沟通协调。9月17日，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城建环保委员会认为，房屋建筑使用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全面提升首都城市安全治理水平。市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构建了政府、安全责任人以及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使用安全风险防治体系，形成了涵盖建设、使用、解危等各阶段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制度闭环，实现了城乡一体考虑但又差异化的使用安全统筹管理，立法思路明确，体例结构合理，制度设计比较完整，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 一、关于强化日常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基本原则，为进

一步强化使用安全日常风险防范,建议进一步强调房屋建筑承重结构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完善房屋建筑在转让出租、装饰装修等环节的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一是在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补充强调房屋建筑承重结构范围,增强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具体表述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承重结构,不得超过设计荷载使用房屋建筑。”

二是在条例草案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具体表述为:“转让、出租房屋建筑的,应当将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拆除、变动情况等与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相关的事项,如实告知受让人、承租人。”

三是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具体表述为:“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不得有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物业服务人应当告知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发现违法拆改等涉及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拒不改正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二、关于健全完善管理机制措施

为落实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具体管理措施,提升使用安全数字化、智慧化治理效能,发挥好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完善临时安置帮扶措施,同时为探索房屋安全管理预留制度接口。

一是在条例草案第十条中,完善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要求,具体表述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房屋建筑使用安全信息系统,收集并动态更新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相关信息,对房屋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运维、评估鉴定、解危治理、拆除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推动与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二是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具体表述为:“本市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在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

三是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具体表述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工作机制,对低收入家庭承担危险房屋治理确有困难的,及时给予临时安置或补助”。

四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相关要求,为房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预留探索空间,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具体表述为:“本市探索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使用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

此外,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有必要对部分文字表述予以完善。同时,建议市政府相关部门同步开展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为法规有效落地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9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共有1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5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房屋建筑使用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首都安全稳定。草案固化上升政府规章的经验做法，聚焦问题，明确责任，内容基本成熟，措施具体可行。同时，围绕强化重点部位使用安全责任、加强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治理、完善行业管理机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和具体工作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认真学习了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关于今年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要求，对农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进行专题研究；全面评估政府规章中拟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的具体措施；系统梳理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行为规范和行政处罚。同时，将草案在常委会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书面征求了常委会法治建

设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

10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强化重点部位的使用安全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要加强对房屋建筑重点部位的日常风险防范，完善在转让出租、装饰装修等重要环节的具体防范措施，为查明房屋设计荷载等信息提供渠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实践中擅自拆改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有必要完善日常使用行为的发现、预防和制止措施，进行重点防控，建议对草案相关内容作以下修改：

1. 借鉴外省市立法例，明确在转让出租环节如实告知的要求。在草案第十九条中增加“依法转让、出租房屋建筑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情况等与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相关的事项，如实告知受让人、承租人”的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四款)

2. 按照国家和本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强

调物业服务企业的劝阻、报告责任。增加规定：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不得有危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行为，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发现危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3. 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和实践做法，为责任人查询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增加规定：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向城市建设档案馆、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查询房屋建筑承重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楼（屋）面最大荷载等信息。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 二、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治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注重加强对洪涝和地质灾害等涉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强化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风险管控。法制委员会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关于“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市农村房屋建筑管理现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强化政府有关部门和涉农区人民政府的职责，做好灾害治理和避险搬迁等工作，切实提升农村房屋建筑抗灾防灾能力，建议对草案相关内容作以下修改：

1. 强调市级相关部门对农村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全过程的管理和指导。增加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化农村房屋建筑用地、规划、建设和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和指导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

2. 明确农村房屋在防灾避险方面的相关建设要求。一是增加规定：涉农区、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合理安排农村房屋建设用地，保障选址安全，规范设计施工，加强审批管理；临水沿河区域支持建设二层及以上房屋或者设置屋顶通道增加避险空间。二是衔接新修订的《北京市消防条例》，增加“集中出租用于居住的，应当设置不少于两部疏散楼梯，并保持畅通”的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3. 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加强涉灾农房治理。增加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涉农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洪涝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因地制宜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隐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

## 三、关于完善行业管理机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保委员会提出，应当落实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细化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管控的相关环节，加强相关行业自律，有利于促成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控的制度闭环，建议对草案相关内容作以下修改：

1. 参考国家有关规定，在草案第十条中增加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房屋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运维、评估鉴定、解危治理、拆除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的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2. 借鉴外省市立法例，明确行业协会职责。增加规定：本市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指导，发挥在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工作中的作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 四、关于法律责任的衔接修改

草案第六章法律责任中的部分内容，在国家

建筑法、安全生产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已经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作了认真梳理研究,认为草案应当按照法治统一原则,与相关法律、法规保持衔接、协调一致,建议对法律责任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

他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5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1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共有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修改了个别的文字表述，同

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抓紧细化配套制度和执行措施，确保法规有效实施。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47 号

《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三章 防洪安全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六章 文化保护传承  
第七章 区域协同与流域协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永定河流域的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文化保护传承,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永定河流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永定河干流、支流、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延庆区、昌平区、门头沟区、海淀区、石景山区、丰台区、大兴区、房山区相关乡镇级行政区域。

官厅水库相关管理活动,以及小清河分洪区与永定河蓄滞洪功能相关的管理活动,按照本条

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永定河保护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将永定河建设成为流动、绿色、清洁、安全的河。

**第四条** 本市永定河保护工作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和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的协同,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落实全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要求。

**第五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永定河保护工作,将永定河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永定河保护工作。

永定河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落实永定河保护责任。

**第六条** 水务部门负责永定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综合利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流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

救援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文物、园林绿化、气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永定河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鼓励利用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流域治理。

**第八条** 本市统筹推进永定河保护和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业态类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流域绿色发展。

**第九条** 本市强化永定河保护科技创新支撑与引领,支持相关科学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雨情水情监测预警体系和数字孪生河流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流域治理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本市加强永定河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文化保护传承等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永定河保护的宣传,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营造永定河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永定河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一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海河流域综合规划等国家规划要求,将永定河保护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水资源、防洪排涝、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发

展、林业发展等专项规划,发挥规划对永定河保护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二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涉及永定河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流域的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和防洪排涝要求,明确流域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和规模。

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涉及流域空间管控的专项规划,应当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三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编制永定河水域空间管控规划,科学划定河道、水库的水生态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分区管控措施,保障河道行洪、水库蓄洪、水资源涵养、水生态保护等基本功能。

**第十四条** 市水务部门编制防洪排涝规划,应当按照国家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永定河洪水调度方案等要求,明确永定河防御洪水安排以及河道、水库、蓄滞洪区、排涝工程等建设要求。

流域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更新、内涝治理等活动,应当统筹考虑永定河的防洪标准和行洪能力,符合防洪排涝规划确定的防御洪水安排以及相关防洪要求。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划定永定河流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明确各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流域内开展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第十六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满足防洪要求、岸线保护前提下,科学布局流域滨水空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配套设施建设,系统构建公园、绿地、绿道、水域等公共空间,强化水岸慢行系统联通和绿化美化,促进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和水岸经济融合发展。

### 第三章 防洪安全

**第十七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永定河流域防洪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健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提高防汛抗洪能力。

**第十八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水务部门应当按照海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本市防洪排涝规划等要求,加强流域防洪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已投入使用的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对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第十九条** 在永定河流域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河岸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审批权的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应当对危害水

工程安全和河岸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河道行洪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永定河流域开展下列活动: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域蓄滞洪区的建设与管理,按照相关防洪规划要求加固围堤或者隔堤,建设必要的进退洪设施,确保行蓄洪功能。

在蓄滞洪区内开展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防洪要求,保证蓄滞洪功能和容积。禁止在蓄滞洪区分洪口门三百米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有关区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明确蓄滞洪区运用的组织保障、预报预警、工程调度、人员转移安置等具体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组织运用预案演练,保障运用适时安全有效。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蓄滞洪区的自然状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风险程度,限制高风险区的经济建设活动,落实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措施,规范管理、安全运用蓄滞洪区。

蓄滞洪区运用的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永定河流域山区防洪工程、道路、桥梁、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山区防洪减灾能力。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区人民政府建立流域山洪沟道名录,并动态调整更新;按照国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定期开展永定河山洪灾害专项调查评价。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明确山洪沟道管护责任人和管护措施,定期排查整治风险隐患,采取措施对泥石流易发区、矿山采空区和存在山体滑坡、崩塌隐患的区域及时进行治疗。

**第二十四条** 永定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防汛职责,完善防汛资金投入、抢险队伍组织、物资保障、应急救援和专家咨询等机制。

市水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本市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明确应急行洪、人员转移、工程抢险、蓄滞洪区运用等要求。

**第二十五条** 永定河流域的防汛期,按照本市有关汛期的规定执行。

汛期前,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防汛责任制,完成抢险队伍组织、物资储备、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宣传动员等防汛准备工作,组织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防汛应急预案要求,明确防汛责任人员,落实防汛避险转移地点、转移路线、抢险队伍、报警人员、报警信号、避险设施、提前转移人员范围。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防汛抗洪相关

准备工作。

进入汛期,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河道堤防巡查,开展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的监测预报,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交通管制、旅游景区关闭、人员避险转移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发生洪水时,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等要求,统筹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永定河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按照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依法启用蓄滞洪区。

**第二十七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作出趋势预测和综合研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命令。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严格执行转移命令,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命令,不得拒绝、拖延、干扰、阻挠转移工作。

拒不转移、转移后擅自返回或者隐瞒谎报行程未真正实施转移,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不转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带离受威胁区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第二十八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心理援助、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及时修复所管辖范围内的水毁工程

设施。

遇到重大及以上洪涝灾害的,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重建计划,推进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水务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九条** 本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永定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十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用水安全。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水务等部门应当定期评估官厅水库水环境质量状况,通过建设库滨带等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减少入库污染物对水质的影响,推进官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功能恢复与保护。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商强化官厅水库以上流域的污染治理,逐步改善官厅水库入库水质。

**第三十二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开展流域地下水资源状况调查评价,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调查评价结论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流域地下水资源状况和水位变化情况,划定、动态调整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

备区,明确分区分类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本市落实国家永定河干流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严格取水口管理,统筹利用多种水源,保障永定河干流重点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支流的生态用水需求。

**第三十四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市水网建设规划和合理调蓄洪水的要求,制定完善永定河流域水网建设方案,开展水资源调蓄、水资源战略储备、水网连通等工程建设,优化流域内河湖水系布局,畅通小微水系,提高水资源调蓄空间。

水务部门应当采取水系间联通互济、水资源合理调度配置、科学调节河道流量等措施,提升永定河流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保障流域内水资源充分利用。

**第三十五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划的要求,在永定河流域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措施,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三十六条** 本市加强对流域水资源利用的管理,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鼓励、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鼓励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要求,统筹考虑区域用水结构和水平,落实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节水用水管理措施。

####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七条** 本市坚持永定河流域山水林

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强化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加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生态河流廊道,促进水生态健康,提升生态环境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三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永定河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实施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措施。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十九条** 在永定河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条** 在永定河干流、支流、湖泊、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永定河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监测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加

强对永定河流域农业清洁生产的指导、推动和监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流域禁止水产养殖区域、规模化畜禽养殖禁养区,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市禁止在永定河流域新建、扩建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鼓励流域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四十三条** 本市加强永定河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有关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管控机制,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措施,防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

**第四十四条** 本市建立永定河流域水生态监测机制,完善水生态评价指标。

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建设流域水生态监测设施,开展日常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水务、园林绿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加强永定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栖息地修复、生态通道修复、河湖自然岸线保护等措施,维护流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

水务部门开展河道治理、堤防加固等水网工程建设,应当采用生态友好型建设方案、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并因地制宜对已建水网工程实施

生态化改造。

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变化状况,组织开展增殖放流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定点、规范进行增殖放流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流域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四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永定河流域设立并公布禁渔区、禁渔期,明确禁渔的区域范围、起止时间和禁止作业类型等。

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

## 第六章 文化保护传承

**第四十七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对永定河流域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保护和利用,统筹推进流域环境整治、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与遗产保护、文化挖掘、文脉传承。

**第四十八条** 市、有关区文化和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文物、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组织对流域的文化资源进行调查、认定,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建档。

**第四十九条** 市、有关区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流域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水域及桥、闸、水利灌溉工程等水工建筑物、构筑物 and 遗址的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和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非法拆除列入保

护名录的水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遗址。

**第五十条** 市、有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流域红色文化保护,推进卢沟桥等重要红色革命遗址的修缮利用,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

**第五十一条** 市、有关区水务、文化和旅游、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统筹利用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文化馆、陈列室、水工程等资源,加强流域文化的内涵挖掘和宣传展示,支持开展流域文化传承、传播活动。

**第五十二条** 市、有关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支持流域发展政策措施,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合理规划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培育文化旅游品牌,促进流域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农业融合发展。

**第五十三条** 市、有关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加强流域传统村落保护,挖掘和整理乡村传统文化,培育乡村文化产业。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托流域乡村文化旅游资源,发展民宿、餐饮和文化体验等产业。

**第五十四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流域滨水空间内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向社会公众提供滨水历史文化体验。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滨水空间依托相关设施,开展文化和体育活动。

## 第七章 区域协同与流域协作

**第五十五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加强与流域上下游地区同级人民政府的沟通协作,协调解决永定河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

永定河保护工作。

有关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与毗邻行政区域就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行政执法、产业协同等事项加强沟通协商。

**第五十六条** 本市制定涉及永定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以及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当加强与流域上下游地区的沟通协作,推动机制制度、监管措施等相协调。

**第五十七条** 本市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遵循上蓄、中疏、下排、有效治洪的原则,与流域上下游地区协同完善永定河防洪工程体系,科学布局河道、堤防、蓄滞洪区等功能建设;健全洪涝灾害联合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机制,加强防洪减灾联动,相互通报水情、工情、汛情等情况,整体提升流域防洪减灾的能力。

**第五十八条** 本市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协同流域上下游地区,按照国家确定的永定河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共同做好流域生态补水相关工作。

出现严重干旱、重要控制断面流量持续低于预警流量等情形,可能造成永定河干流断流时,市水务部门应当配合海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应急调度。

**第五十九条** 本市就涉及永定河流域的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的沟通协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六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动与流域上

下游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完善水污染联防联控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跨区域重大隐患和问题的,应当开展联合会商,协同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对处置预案,协同控制污染。

**第六十一条** 本市推动流域上下游地区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合理确定补偿标准,采取资金补偿、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鼓励在永定河流域通过生态保护补偿、绿色金融等方式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第六十二条** 本市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与永定河流域上下游地区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气象、自然灾害等方面加强联合监测和信息共享。

**第六十三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流域上下游地区有关部门的执法协作,协调跨行政区域重大案件办理,探索共建生态警务站等形式,推动执法标准统一和执法信息共享。

本市与流域上下游地区加强流域保护司法工作协作,支持开展永定河保护有关公益诉讼,共同预防和惩治涉永定河保护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防洪、河湖保护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

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水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生物安全、渔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物、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河湖保护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

永定河是首都北京的母亲河，是京津冀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其战略地位和功能作用极其重要。永定河是海河流域重要水系，流经内蒙古、山西、河北、北京、天津等五个省市，流域总面积4.7万平方公里，北京境内流域面积约3200平方公里，北京段总长170公里。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永定河保护工作，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等重要政策文件对永定河保护治理提出明确要求，将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作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领域率先突破的重大工程。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对永定河流域防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流域和区域，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布局水库、河道、堤防、蓄滞洪区等的功能建设，整体提高京津冀地区的防洪能力”，为新时期做好永定河保护工作提供了科

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本市“十四五”规划、《关于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对永定河保护工作做出明确规定，持续推进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文化保护传承等工作。

近年来，在水利部及海河水利委员会的统筹指导下，京津冀三省市加强区域协调联动，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河道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稳步提高，流域协同治理能力明显增强。2023年，海河发生“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在洪水防御过程中，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发挥了重要作用，流域统一科学调度有力保障了沿线的防洪安全。同时，也暴露出永定河流域在防洪安全体系建设、规划管控、协同联动等方面存在短板弱项。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贯彻落实，有必要通过立法解决永定河保护治理中的突出问题，总结固化成熟经验和做法，健全完善永定河保护治理制度机制，保障首都安全，加快推进永定河流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二、工作情况

2024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制定《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立项。为了提高协同立法质效,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共同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法工委的副主任、分管农村办的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同时组建立法工作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村办,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就重点制度措施与天津、河北两地对口单位持续沟通协调,推动京津冀三地协同立法进程。

市政府高度重视永定河保护立法工作。2025年6月4日,市政府专题研究永定河保护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9月15日,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对草案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按照立法程序要求,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立法工作专班全面梳理总结《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和四川、云南等省流域综合性立法经验;先后赴山西、内蒙古、天津等地了解永定河上下游桑干河、洋河、永定新河保护情况;赴门头沟区三家店水利枢纽、丰台区卢沟桥水文站等地进行专题调研,详细了解永定河流域水利设施运行、防汛调度、雨水情监测预报、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等情况,夯实立法基础工作。

二是协同研究起草草案。今年以来,立法工作专班密集召开会商会,集中讨论草案内容。3月,京津冀三省市人大常委会在天津召开立法协同工作会,研究三地草案。4月、6月,京津冀三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立法工作专班,对草案内容进行三轮集中研讨修改,就主要内容基本达成共识。

三是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立法专班专门赴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等国家部门汇报立法工作情况;先后多轮征求各级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并就重点条款专题沟通研究;征求天津市和河北省相关部门的意见;专题听取门头沟区、有关乡镇、村民代表意见建议;通过首都之窗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是组织立法专家论证。邀请5位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委员对规划管控、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法律审核和论证。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经京津冀三地相关部门多轮沟通协调、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草案。草案已经2025年9月23日第13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立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治水论述为根本遵循,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筹推进永定河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为将永定河恢复成为“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坚持系统保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水地下水的整体保护和综合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二是加强流域协同。明晰中央、地方事权,理顺流域、区域、部门间的关系,科学合理划定各方职责边界,强化相关领域的流域协作、区域协同和部门联动,推动建立流域统一治理制度和规则。

三是突出北京特色。立足本市实际和北京水系特点,总结历史经验,积极回应当前形势,针对永定河保护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将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成熟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

#### 四、主要内容

草案共九章七十条,包括总则、规划与管控、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文化保护传承、区域协同与流域协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完善永定河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落实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一是明确永定河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流域管理总体要求(第三条)。二是明确本市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海河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指导下,加强与上下游地区协作,协同落实全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要求(第四条)。三是明确本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永定河保护工作中的职责(第五、六条)。四是健全永定河保护治理机制,推动多元化主体参与流域统一治理(第七条)。

##### (二)完善规划与管控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和管控制度,充分发挥规划对永定河保护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一是明确将永定河保护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水资源、防洪排涝、水土保持等专项规划(第十一条)。二是细化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水域空间管控规划、防洪排涝规划的编制要求(第十二至十四条)。三是明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滨水空间建设等要求(第十五、十六条)。

##### (三)健全防洪安全制度

完善永定河防洪减灾体系,固化本市洪水防御经验,提高防汛抗洪和应急抢险救灾能力。一

是明确防洪工作总体要求(第十七条)。二是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和管理,强化涉河工程建设管控要求(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三是明确永定河流域禁止行为(第二十条)。四是明确山区防洪要求,完善山洪灾害防御制度,提高山区防洪减灾能力(第二十三条)。五是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明确汛前及汛期准备工作、防汛调度、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等要求(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条)。六是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出专门规定(第二十八条)。

##### (四)强化水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利用管理。一是加强水源保护,明确科学划定和调整水源保护区范围(第三十条)。二是明确推进官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功能恢复与保护,规定通过建设库滨带等措施,改善水库水质(第三十一条)。三是规定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明确地下水资源保护要求(第三十二条)。四是完善流域水网建设和水资源调蓄配置要求,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第三十四条)。五是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加强永定河生态用水保障(第三十三条)。六是规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制度措施(第三十六条)。

##### (五)完善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

完善永定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一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明确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总体要求(第三十七条)。二是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加强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和入河排污口监管(第三十八至四十条)。三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和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建立水生态监测机制(第四十一至四十

四条)。四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明确生态修复、增殖放流和禁渔要求(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 (六)健全永定河文化保护传承制度

加强永定河流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力度,推进永定河流域实现绿色发展,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一是明确永定河文化资源调查、水文化遗产保护、红色文化保护等相关措施(第四十八至五十条)。二是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加强永定河流域文化展示,培育乡村文化产业,促进永定河流域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农业融合发展(第五十一至五十三条)。三是明确依托滨水空间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第五十四条)。

#### (七)深化区域协同与流域协作制度

强化流域上下游地区协同联动,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协同性,提升流域系统治理效能。一是加强上下游地区政府跨区域沟通协作,规定

了政策制定、防洪、生态补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的协同措施(第五十五至五十七、五十九条)。二是完善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应急处理措施,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联合应急处置能力(第六十条)。三是健全生态用水流域协同保障机制,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第五十八、六十一条)。四是加强流域联合监测和信息共享,推动执法与司法协作(第六十二、六十三条)。五是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海河流域管理机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永定河保护工作(第六十四条)。

此外,考虑到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违反草案规定的行为已有明确规定,为减少条文重复表述,对相关法律责任作了衔接性规定(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项报告。

立项论证阶段，常委会农村办公室组织委员、代表赴门头沟、延庆、丰台、大兴等区实地调研，了解官厅水库、三家店水利枢纽等重要节点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情况；组织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水务局等立法相关单位，赴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实地调研永定河保护现状、存在问题 and 经验做法，沟通流域协同立法工作；向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报告立法工作情况，争取指导和支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深入论证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基本思路和重点内容，并牵头组织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

立项以后，市人大、市政府联合召开立法工作启动会，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立法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进一步开展立法调研和草案修改工作。一是深入研究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相关情况，进一步梳理立法重点问题，充实防洪安全和流域协作相关制

度措施，并在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发生后，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健全人员避险转移制度。二是总结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经验做法，充实完善草案内容。三是在三地常委会法工委组织下，三地立法工作专班加强沟通协调，多次对重要制度和重点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四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请水利部及其海河水利委员会给予指导；征求吸收山西和内蒙古人大的意见建议；通过座谈会和书面征求意见方式，收集并充分吸收市政府相关部门、沿线各相关区、委员代表、专家学者、基层单位和群众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立法工作专班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多轮修改完善。

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农村委员会认为，永定河是京津冀地区重要生态涵养区、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永定河保护条例是京津冀三地第一部流域协同立法，对强化流域治理和保护，保障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政府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治水论

述、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对永定河流域治理的整体安排转化为制度规范;围绕将永定河建设成为“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的目标,针对永定河流域特点和治理的重点问题、薄弱环节,完善了防汛抗洪、水资源保护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文化保护传承等制度措施;突出流域立法特色,坚持永定河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明确了流域共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区域协同和流域协作机制,并与

津冀两地草案名称、章节设置、主要内容保持一致。条例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总体比较成熟。

同时,农村委员会建议,一是进一步总结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应对工作的经验教训,完善防洪减灾方面的内容。二是继续加强与天津、河北人大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做好三地协同立法工作。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传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9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农村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共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草案落实永定河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要求，突出流域特点，明确流域保护与治理的共性制度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总体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委员会开展调研，书面征求了法治建设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部门等各方面意见，将草案通过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组织立法工作专班赴石家庄，与天津、河北人大法工委及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集中修改。在调研基础上，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市司法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

10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永定河流域开展水网工程建设应当注重采用生态化措施，减少对水生态环境的破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在草案第四十五条增加水务部门应当采用生态友好型方式建设和改造水网工程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二、关于渔业资源保护

草案第四十六条对永定河流域的渔业资源保护作出了规定。根据全国人大立法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订草案)》已经进行了两次审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上位法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对草案表述作与上位法一致性调整。(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

## 三、关于简化部分条款表述

为使草案文本更加简洁规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将部分条文中的“永定河流域”简化为“流域”，删除或者合并第二条第一款关于适用范围、第十六条关于“促进滨水空间开放共享”、第六十四条关于加

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等表述重复的内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5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1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有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审

议意见，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细化完善法规配套措施，做好法规宣传解读，确保法规顺利实施。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永定河保护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精神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北京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形成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9.59 万亿元，负债总额 6.37 万亿元，所有者权益 3.22 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 万亿元，资产负债率 66.43%。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7.32 万亿元，负债总额 4.68 万亿元，所有者权益 2.64 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 万亿元，资产负债率 63.95%。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0.62 万亿元，负债总额 9.58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792.0 亿元。市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0.39 万亿元，负债总额 9.40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464.1 亿元。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53 万亿元，负债总额 2187.7 亿元，净资产总额 1.31 万亿元。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8147.4 亿元，负债总额 890.3 亿元，净资产总额 7257.1 亿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本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涉及土地、矿产、森林、水、湿地、自然保护区 6 类。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35.5 万公顷，发现各类矿产 129 种(含亚矿种)，森林资源总面积 86.4 万公顷，水资源总量 52.9 亿立方米，自然湿地资源总面积 0.3 万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36.8 万公顷。

##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健全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各类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机制路径。不断强化出资人监管职责，深化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打造全市国资监管“一盘棋”。制定加强企业主业管理意见，落实总审计师制度，持续深化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制度，印发智慧国资建设规划，强化国资监管全局可视、动态监测和智慧分析。深化实施国企分类

考核,修订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严守安全底线,完善责任追究配套制度。

二是推进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成超七成的主体任务。加快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指导企业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持续加大拓市增收、降本节支力度,国有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持续扩大各类有效投资规模,积极拓展消费载体,举办首届“京彩灯会”,促进文旅消费持续增长。

三是持续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向集成电路、自动驾驶等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处置“僵尸企业”“两非”“两资”企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和企业瘦身健体同步推进。落实一揽子创新支持政策,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投入增长机制,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和创新平台载体培育。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与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合作,着力打通从科技攻关到成果转化,再到产业化的卡点堵点。

四是全力保障首都功能优化提升。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亮相,国会二期、新国展二期全面竣工,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圆满完成中非合作论坛峰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开通3条地铁轨道新线,推出350余条通学、通医、通游公交专线,公共交通更加便捷。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北三县和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文旅、养老项目向环京周边布局,三地国资部门首次联合举办国有企业应用场景发布会,产业协作更加紧密。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实施产权全流程动态监管,动态掌握国有金融资本底

数,实现对国有产权变动的全链条动态穿透监管。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按季度、年度对企业财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监测,密切关注金融企业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发挥绩效评价导向作用,激励金融企业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水平有效提升。

二是优化实体经济融资环境。充分发挥“政银担”支持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扩大首贷政策覆盖范围、缩短办理时长,建立“精准直达、即时兑付”的资金补贴机制,有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北交所与新三板联动发力,增强新三板市场吸引力。健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新三板—北交所”制度性对接机制,为企业上市发展创建便捷通道,实体企业直接融资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是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鼓励金融企业加强对科技创新企业支持力度,持续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积极支持首都绿色重点项目,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规模保持全国领先,绿色金融质效进一步提升。积极优化普惠金融体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企业融资成本保持历史低位。稳妥推进个人养老金试点,不断健全养老金融机制。进一步发挥数字货币研究所等一系列国家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平台作用,持续激发首都数字金融发展动能。

四是协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实现金融企业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积极发挥央地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作用,通过国资监管、审计监督和行业监管协同配合,督促企业堵塞漏洞。全力推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积极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压实金融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金融企业围绕主业稳健规范发

展,强化金融企业主动报告义务,及时化解处置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印发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围绕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细化管理要求。制定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推动资产集约高效利用。不断细化专项资产管理政策,研究制定应急储备物资等管理办法,切实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落实到位。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规范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管理。优化公共文化旅游场所房屋出租政策,通过资产政策支持公共文化旅游场所提升配套服务水平,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加强年报审核、产权登记、资产清查等工作,对全市 5500 余万张资产卡片信息进行体检,提升数据质量。全面梳理在建工程项目,积极推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有序推进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实现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市区联通,推进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流程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不断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数据库。

三是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常态化推进资产盘活工作,研究制定针对性的盘活方案和分年度盘活计划,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综合采用调剂、共享共用、处置、出租等方式推动资产盘活。持续发挥公物仓调余补缺功能,截至 2024 年底已累计入仓资产 3.5 万件,累计调剂使用 1.6 万件。初步释放数据资产经济价值,研究制定北京市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聚焦数

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

四是提高资产保障能力。修订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促进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83 家单位 1.46 万台套、原值超 150 亿元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稳步增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开工、续建学校项目 6 个,新增普惠性托位 1.9 万个,支持各区扩增中小学学位近 3.9 万个。持续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动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开诊运行,推进儿童医院亦庄院区、宣武医院房山院区等项目建设,全市医疗机构编制总床位数达 15 万张,同比增加 3.1%。不断丰富文旅资源供给,印发关于开展文化文物单位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优化首都城市空间布局。印发核心区地上建筑规模减量方案,细化减量工作路径,项目化清单化推动落实。修订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持续推动分区规划高效实施。集聚培育城市创新生态,深入落实城市副中心控规新一轮工作方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出台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统筹提升新城地区承载力。精准高效配置土地资源要素,引导土地要素向优势地区集聚。

二是释放首都存量资源潜力。持续推进高质量城市更新,依托街区控规、历史文化街区整体设计,大力推进钟鼓楼片区、朝外街道、长辛店老镇等成片更新。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力度,地上建筑规模持续减少,减量提质增效不断深入。严格水资源节约利用,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省级地区最优水平。

三是守牢首都生态安全底线。严守耕地红

线,编制完成城市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印发实施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林地定额、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强化水资源安全,平原区地下水水位大幅回升。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水源达标率均达到100%,水质安全得到保障。推进新建修复小微湿地,进一步提升湿地质量和生态功能。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首都西部“山水工程”扎实推进。着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支持门头沟区、房山区灾后恢复重建整体规划批复实施。

四是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效能。扎实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查清实物量信息并估算经济价值,逐步形成覆盖全市、时点统一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一本底账”。大数据赋能智慧化城市管理,制作智慧城市“一张图”全域三维底图,有效支撑城市管理水平提升。稳步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探索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路径。

### 三、下一步工作

(一)增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保持副中心投资强度,加强跨区域产业联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首都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氢能、医药健康等产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成果转化,优化人才激励,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配套的科技创新,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完善公司治理,用好国家支持政策,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国有经济在京贡献度。加强全级次企业穿透式监管,健全协同联动监督机制,

统筹各类监督力量,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

(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科技、绿色、普惠、养老和数字领域服务质效,助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多措并举增强金融企业资本实力,指导金融企业加强资本规划,合理确定利润留存,夯实内源资本补充基础;探索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资本补充机制,拓展外源资本补充渠道。引导金融企业把握发展机遇,聚焦主责主业,创新业务模式,降低营运成本,壮大经营能力和发展实力。推动市属金融企业深化公司治理改革,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三)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效。持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屋土地等空间资源统筹管理,结合各类空间资源的实际情况,分类分步骤有序推进腾退闲置房屋土地等空间资源的统筹利用,推动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作取得更好效果。进一步探索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入表、评估和收益分配,逐步完善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制度。持续优化文化文物领域资产管理相关制度,鼓励文化文物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开发文创资源,激发文化文物单位创新活力。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等要求,发挥好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作用,加大存量资产利用和调剂共享的统筹力度,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

(四)推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相融合。全面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深入开展存量土地产权主体资源资产分析,由项目管理向系统性资产管理转变,切实维护所有者权

益。将系统性生态保护与完善公共服务功能统筹纳入城市更新与规划建设的全过程,重点推进“两园一河”水城交融的滨水空间建设,加强对两轮百万亩造林的分级分类管护经营,不断显化自然资源资产的文化价值与景观价值。健全市场

信息机制和系统规划,优化生态产品价值外溢。有序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深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效路径,以绿色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礼顺

根据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精神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市国资委牵头形成了《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共有各级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12306 家,资产总额达 9.59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25 万亿元,家底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结构看,市级监管企业资产占比 73.35%,区级企业占比 26.65%,形成了分级管理、协同发展的格局。市级企业按功能分类,竞争类企业资产占比 74.03%,特殊功能类企业占比 21.22%,城市公共服务类和文化类企业分别占比 3.2%和 0.46%,体现了分类施策、功能明晰的国有资本布局。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 (一)全力服务保障首都发展

一是保障重大国事活动和全市重点工程建设。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庆祝活动、

中非合作论坛峰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稳步推进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首都规划展览馆新馆等重大功能设施建设。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新国展二期等竣工、雁栖湖国际会都提质扩容。二是积极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启动第二批国企总部搬迁副中心,启动建设六环高线公园、轨道交通 M101 线等一批项目。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北三县和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文旅、养老项目向环京周边布局。“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构建,环京通行效率大幅提升。三是提质各类公共服务。自来水集团供水安全达标率 100%,公交集团推出通学、通医、通游公交专线超 350 条,地铁公司 2024 年实现 3 条轨道新线开通,市民出行更加便捷顺畅。国有企业在水、电、气、热、路、运、环、食等方面服务保障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四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4 年招收高校毕业生 2 万余人,居住类城市更新惠及居民 17.54 万户,在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地区新增投资 169.1 亿元、吸纳就业 6147 人,采购帮扶产品总额 30.2 亿元,以国企责任传递民生温度。

### (二)国有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是坚持调度稳增长。各国资监管机构强

化经济运行监控和调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降本节支力度,加强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月度监测,国有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发展。二是扩大各类有效投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在京投资 3567 亿元,整体规模再创新高,投资带动效应明显。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方式集中保障“两重”项目落地。三是提质升级消费供给。积极拓展消费载体,首届“京彩灯会”亮相园博园。“京企直卖”APP 上线,聚合 600 余个国企品牌。演艺集团下属国家体育馆全年承接演唱会、体育赛事超 500 场,文旅消费持续增长。金控集团“BEIJING PASS”卡累计发行超 3 万张,持续优化境外游客支付体验,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 (三) 国有资本布局不断优化

一是推动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科学谋划高精尖和未来产业布局,高精尖产业规模逐年提升,形成了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两个千亿级规模产业,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集成电路、科技服务业等一批百亿规模产业。二是推动部分领域重组整合。落实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改革要求,将所有市属文化类国企纳入市国资委监管范围,同时新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积极推进市属文化企业、出版企业的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三是发挥国资预算的调控引导作用。强化预算硬约束,重点用于高精尖产业培育、原创技术策源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人才团队培育等项目,发挥国资预算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功能作用,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四是聚焦主业瘦身健体。加大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力度,主动推动企业止损治亏和疏解退出,提升资产质量,处置“僵尸企业”“两非”“两

资”企业,子企业亏损户数及占比持续双下降。

### (四) 国资国企改革纵深推进

一是高质量完成上级改革部署。至 2024 年底我市完成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超七成的主体任务。积极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改革。通过改革,京东方、北汽蓝谷、建工修复入选世界一流“双示范”企业。二是健全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分层分类动态优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出台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意见,选优配强专职外部董事队伍。推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由经理层向中层管理人员延伸。三是通过强化财务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出台市管企业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实现财务预算与业务、投资、薪酬等预算的有机融合。规范企业大额度资金运作,强化债务风险管控,督促企业落实资金接续安排。四是更好实现国有资产价值创造。通过一系列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导向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决策效率得到提升。

### (五) 大力推进国企科技创新

一是形成国企创新投入增长机制。按照“五加、一减、一保障”一揽子创新支持政策,将研发投入全额视同利润。二是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和创新平台载体培育。14 家企业围绕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等领域开展原创技术攻关。科研平台载体方面,成立全市首家市属校企合作的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市属国企承担的重大科技专项约占全市 1/10。三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与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合作,着力打通从科技攻关到

成果转化,再到产业化的卡点堵点。四是促进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市管企业“人工智能+”专项行动实施,自来水集团智能远传水表覆盖率达80%。首农食品集团下属畜牧公司探索实现了我市国企首笔数据资产评估后入账。

#### (六)健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

一是不断强化出资人监管。深化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序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划转清退,打造全市国资监管“一盘棋”。加强企业主业管理意见,落实总审计师制度,印发智慧国资建设规划,强化国资监管全局可视、动态监测和智慧分析。二是深化实施国企分类考核。市国资委修订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围绕企业功能任务和产业发展,在战略任务落实、老字号守正创新、遗留问题处理等方面设置个性指标,实现“一企一策”。经开区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承担重大任务等情况,研究制定反映国企功能发挥和价值创造能力的针对性考核指标,进一步突出价值创造导向。三是融入中心提升党建质量。指导企业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力度,开展“强党建 促改革”专项行动,实施“领航”“攻坚”“筑基”三大工程,在党建引领老字号产业等方面深化创新。稳妥推进境外党建,完善不同类型混改企业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机制路径。四是严守安全底线持续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开展腐败问题系统治理,市国资委开展企业投资经营九类问题专项治理和“靠企吃企”问题整改“回头看”,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完善责任追究配套制度,强化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协同机制。

### 三、下一步工作

#### (一)服务大局履行国企责任

不断提升城市现代治理水平和运行管理能力,继续当好首都建设发展的主力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保持副中心投资强度,加快推进第二批国企向副中心搬迁。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推进我市首张全域高速公路数字地图上线,增设地铁站点餐车、零售柜等设施,提升养老服务街乡综合体比例等。继续做好城市运行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探索城市更新项目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发展银发经济。助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 (二)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大企业整合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工作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首都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氢能、医药健康等产业。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算力综合供给能力,夯实全市AI产业底座。研究北京数据集团发展机制,打造领先的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服务商。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通过内部创业、投资孵化等培育未来产业新主体。支持钢铁、建材、化工、商贸流通等传统优势企业实施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培育新的增长点。

#### (三)坚持改革创新引领

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配套政策高质量收官,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推动更多企业上市。优化人才激励,设立改革创新优秀企业榜单,不断激发基层和子企业改革活力动力。完善监管机制,全面修订出资人监管履职清单,开展主业优化调整。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成果转化,打通“高研发投入—策源地建设—成果转化—产业规模化”全链条,让科技创新从

政策驱动转向能力内生驱动。

(四)提升企业活力和贡献度

夯实企业经营发展基础,扎实做好提质增效,以务实举措稳增长,强化有效投资的牵引带动作用。深化“两金”压降和亏损治理,用好国家支持政策,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来源,提高国有经济在京贡献度。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统筹优化市管企业各类消费资源,推动商品消费扩容与服务消费升级。依托“双奥100”精品赛事体系,打造全时全季的文体旅融合消费新场景。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全面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内控执行刚性约束。全面启动司库体系建设,推动风险防范关口前移,确保企业持续稳健运营。加强负债率分类管控和现金流风险管理,强化重点领域债务风险排查,加强境外国资风险管理,有效应对各种外部变化。完善国资监管数智化体系,强化风险预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国企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完善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防止腐败滋生蔓延,不断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水平。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路海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和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工作报告》)。10 月 29 日至 30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次(扩大)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国资、规自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加强四类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力保障城市副中心

建设，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与效益提升，为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比较全面地报告了各类国有资产的规模、布局、结构，管理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和后续工作安排，较好地体现了报告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专项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查摆客观、改进建议精准，为人大审议监督提供了重要参考。总的来看，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与报告工作是好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议《综合报告》时指出，国有资产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仍存在融资模式单一、风险评估有待突破、收益难以覆盖成本、金融产品供需错配等短板，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能力还有待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和配套制度仍需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的统筹利用有待加强，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仍需夯实,资产管理使用效率有待提高,有效满足公众文化需求的能力还需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体制还需完善,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与城市发展的深度融合还需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仍有短板,部分资产权属边界尚不清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应用及更新仍然不够等。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结合财政经济办公室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专题调研了解的情况和《专项审计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重点审议了《专项报告》,认为2024年度我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一是服务首都功能与城市战略定位仍有短板。产业布局与城市战略定位不完全匹配,全市统筹力度不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领域布局不足,部分领域同质化竞争明显,跨层级资源整合有待推进,劣势企业清退需继续加大力度;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效果有待提升,部分国企大而不强、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二是国企的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仍不明显。鼓励创新驱动机制、科研成果转化机制不健全;研发投入与加强原始创新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还有差距,前沿技术创新、高精尖产业发展仍需加大投入;数据资产管理制度还不完善,入表重融资轻管理问题较为突出。三是国资国企监管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尚不健全;主责主业管理不够严格;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授权与企业发展需要匹配不够精准,产权交易所功能尚未充分发挥;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创新金融工具推广应用还需加强,所涉及的证照缺失问题需加大力度研究解决;划转后文化企业监管体制有待进一步

理顺;企业资产权属证明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四是国企内部治理仍有提升空间。重大事项决策不规范、重点项目推进慢、资产保值增值率低、低效资产盘活力度不够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部分企业存在资产管理不严、底数不清、会计信息不实,对外担保管理松懈,“一企一策”分类考核评价不完善等问题。企业内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企业管理智能化建设还有待加强。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着力提高服务首都功能与城市战略定位能力

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依据城市战略定位,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国有企业在产业升级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围绕“三个集中”核心目标,进一步调整国有资本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领域集中,支持国有资本成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统筹战略重组与专业化整合,持续推进国有经济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国有企业主业管理意见,核定企业主业,及时处置非主业及低效资产。

### 二、进一步发挥国企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健全创新发展激励机制,优化长周期考核。加强国企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落实股权分红激励与薪酬改革,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堵点,推动国有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建立技术清单与项目库,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上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研发投入,组建创新联合体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

度融合。规范国有资本管理,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科技创新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明确国企数据资产管理职能划分,深化数据资产应用相关试点,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及决策应用,逐步实现数据资产的规范化管理与价值转化。

### 三、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监管体系

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企功能定位,推动国企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国企投资决策的容错和尽职免责机制。优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授权清单,动态调整授权范围,精准对接企业业务需求。优化国企产权管理,进一步明确主体权责,注重发挥REITs作用。深化文化企业改革,理顺监管体制,继续推动文化企业的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强国企分类管理,加大对新划入企业和国

有资产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分类评价体系,统筹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持续强化降本增效。强化绩效考核,严格区分政策性与市场化业务核算。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分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四、持续推动国企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推动国企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加强内控与合规管理,完善国企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主责主业清单,严控多元经营,整治过度负债、多层架构、违规经营等问题。强化财务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权限与监督流程。强化债务风险预警和防控,加强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加强企业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刘圣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在党组会、常务会、专题会上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以首善标准抓实抓细各项整改任务，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常务副市长召开审计整改推进会，通报阶段性整改进展，督促压实整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其他市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或作出具体批示，推动分管领域整改任务高效落实。市审计局认真开展跟踪检查，坚持全面起底、动态更新、定期通报、及时验收、对账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一、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整改工作扎实有力，审计监督质效不断提高。

一是制度机制日趋健全，整改工作格局更

加完善。坚持将讲政治贯穿审计整改全过程，推动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落实、人大依法监督”的整改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全面整改、专项整治、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层层压实各方责任。

二是部门协同高效顺畅，整改工作合力日益增强。加强部门间的联动与信息共享，通过定期会商、联合督查等方式，有效破解了跨领域、跨部门的整改难题，形成了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提升了整改工作的整体效能。

三是整改力度持续加大，整改工作成效显著提升。《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60 个具体整改事项中，立行立改事项 288 个、分阶段整改事项 119 个、持续整改事项 53 个。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349 个事项已完成整改，其中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余事项尚未达到整改时限，分阶段整改事项总体进展顺利，持续整改事项也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正在加快推进。各部门各单位已整改问题金额 76.88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41 项，追责问责 100 人次。审计整改促进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成本

管控责任,深化政策和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做得更加扎实。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反映的问题,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审计方面,市财政局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的统筹协作,将结合本年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合理测算、编制非税收入预算;细化预算编制要求,指导督促责任单位在2026年预算编制时优先使用福利基金、修购基金;督促10家单位已注销竣工决算项目基建账户、12家单位已注销长期无资金往来基建账户,注销账户中471万元财政性结余资金已上缴市区国库。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方面,6家项目实施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或与相关市属国有企业签订补充协议,在增资扩股、改制上市时,依法对委托贷款确认国有股权;市国资委已运用新修订的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对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要求申报项目以定量指标为主、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计方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参保单位按要求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强与税务等部门数据核验,分类施策采取退费、补缴、纠正违规缴费行为等多种方式落实整改;督促4个区缴清了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强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与司法、民政等部门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制定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追回流程,追回错发待遇、生活护理费和抚恤金。在市对区转移支付审计方面,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修订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管理辦法,明确市区事权清单、支出责任及共担事权的分担比例与保障标准;严格预算审核、合理安排相关区2026年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补助规模。在政府债务审计方面,市财政局向各区印发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负面清单及典型案例,强化警示作用;相关区健全管理制度,按规定将安置房收入冲抵项目开发成本,项目单位已将装修款退回债券资金专户。在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计方面,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结存资金已支出9.94亿元;对存在客观原因无法支出资金的项目,将适时启动投资计划调整程序;会同相关部门针对20个长期未决算项目加强调度、分类研判,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完善决算申报材料;约谈项目单位,督促压实项目资金支出计划,19个建设项目已支出或退回结存资金3.49亿元。

二是针对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反映的问题,相关单位对预算管理不严格、绩效管理不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完善制度、规范流程、资金上缴财政或归还原渠道等方式进行整改。市财政局加强对各部门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的闭环管理机制,组织部门预算编制培训,明确工作要求,讲解典型案例,推动部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三是针对重点专项审计反映的问题,在“两新”政策落实方面,本市已出台或修订工业、医疗、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政策;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已修订合同条款,科学制定首付款比例,超进度拨付的国债资金已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补贴商品报备价格不实预警及核查力度,防止搭车上传套装商品借机涨价,相关单位升级“京通”平台身份核验技术;完善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补贴相关政策,相关单位严格审核补贴发放。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方面,相关单位加强补贴前置审核,共享涉企信息,避免对企业重复补

贴。在惠农补贴政策资金方面,已将惠农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修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审核程序,本市所有惠农补贴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在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行方面,相关单位规范项目审批办理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审批手续,修订内控制度。在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方面,相关单位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资金分配方式,建立市级项目库和储备机制,健全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方面,相关单位对本市所有涉农区农业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和评估,经市政府专题会审议后联合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在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方面,相关单位采取跟踪检查、督查督办等方式,定期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督促加强对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公司等参建单位履职管理。在教育、财政领域信息化建设方面,推进教育云试点工作,印发管理办法,11家使用单位34个系统已建设完成并接入云服务;相关单位加强对运维服务商的监管,将运维厂商每日运维服务记录纳入月度考核内容。

四是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反映的问题,在市属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组织整改专项行动,联合制发共性问题清单,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制定印发关于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强化制度约束。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修订完善4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新增资产需求坚持调剂优先,资产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对

查出超标配置资产、违规出租出借等问题的单位扣减项目经费额度,进一步严格资产管理。组织开展整改专项行动,对市属高校部分整改事项开展“回头看”,并组织对审计未涉及的10家市属高校就房产管理共性问题、突出问题进行自查。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相关区严格执行对复耕复垦新增耕地认定标准,收回补贴资金85.86万元;制发高标准农田管护方案,督促建立实物台账;夯实用水管理,严禁超量分配用水指标,出台对农村供水工程计量收费的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开展林地排查与调整,确保占补平衡,建立养护问题台账,督促各养护单位整改;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PM<sub>2.5</sub>年均浓度有效降低。

### 三、后续审计整改工作安排及措施

目前,从审计整改情况看,《审计报告》尚有111个事项正在有序推进整改,包括66个分阶段整改和45个持续整改事项。这些整改事项,有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履行,需要协同推进,有待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共同研究系统性解决方案;有的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周期相对较长,正在依法依规加速推进相关流程;有的涉及资产权属办理、合同履行等,有其特定历史原因,存续时间长、成因复杂,正在有序稳慎处置。下一步,将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及我市实施方案要求,高质量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持续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后续整改推进结果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配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及开展专题询问，人大财经监督工作机构着眼源头治理，推动重大决策部署实施、重点改革任务推进、重点民生保障事项落实纳入审计监督计划，锚定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制定分类跟踪监督工作方案，增强整改监督针对性；会同相关专委会、区人大做好跟踪监督专题调研，增强委员代表履职专业性和参与度，加强联网监督数据分析及智库专家支撑，提升跟踪监督质量；强化与审计整改专题询问的衔接，以问促改，持续强化审计整改监督有效性。

10月29日至30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七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关于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和5个重点整改部门的专项整改报告，开展专题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召开全市整改推进会落实责任，督促整改深入开

展；审计部门强化与人大、纪检、巡视等监督贯通协同，改进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机制，提升整改工作效率和专业化能力；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本领域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整治、举一反三，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办法。总的看，全市形成高位统筹、齐抓共管的整改工作局面，整改实效进一步提升。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通过人大跟踪监督调研发现，审计整改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整改工作中，涉及多部门协同落实、合力推进的事项，还需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整改成效仍有提升空间；二是对审计揭示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从体制机制层面的研究还需进一步深化，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完善管理仍需加强。三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仍需完善，推动审计成果向政府治理效能转化仍需提升。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一、持续全链条推进，强化全市审计整改“一盘棋”

一是进一步压实整改各方责任，充分发挥整改联席会议机制，及时调度、督查督办推进整改难点事项，确保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二是强化市区政府对审计整改

的联动机制,增强与部门间整改统筹协调,提升整改系统性和整体实效。三是继续深化审计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打好“组合拳”,发挥好监管合力。

## 二、进一步完善整改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标本兼治

一是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强化同类审计问题整改研判,查找深层次原因,加强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审计研究,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努力做到防范于未然。二是构建系统完善的审计整改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整改工作运行机制,用好审计整改信息系统,确保审计监督权威高效。三是持续加大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完善督促检查、结果认定、销号管理、追责问

责的全周期跟踪台账,强化审计整改“回头看”,健全整改监督管理闭环。

## 三、完善审计整改成果转化运用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

一是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综合分析,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典型性、普遍性问题的分析研究,将其作为完善支出政策、创新管理机制的重要参考。二是强化与政府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国资管理等相关领域衔接,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预算、投资计划安排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三是完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与相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助力提升政府行政管理效能。

# 关于北京市科技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继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和有关安排，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市科技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本市建立由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牵头，北京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委金融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等八部门共同参与的市级科技金融工作落实协调机制，以建设完善首都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核心，统筹推进“政策创新、创业投资、信贷融资、上市发债、科技保险”等专项工作，不断增强对科技型企业的全链条、接力式金融服务能力，初步打造形成全国领先的科技金融发展环境。

**（一）加强政策创新引领，推动金融资源聚集**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以国务院批复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为契

机，近年来，本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北京市关于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等4个市级综合性政策，以及《关于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助力并购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北京市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行动方案》《关于北京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9个专项性政策，涵盖创业投资、科技信贷、并购重组、知识产权金融、科技保险、科技金融评估等方面，构建起全市科技金融“四梁八柱”政策体系，并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强化创业投资支撑，赋能企业创新创造**

一是发挥政府资金“逆周期”调节作用。新设八支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围绕培育新质生产力累计投资决策255家企业，投决金额298亿元，已对214家企业出资235亿元，带动社会投资1040亿元。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北京高精尖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累计在京设立95支子基金，投资1732家企业。二是积极争取更多长期资本在

京落地。近年来,陆续推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三期、军民融合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国家级基金落地北京,总规模超 5000 亿元。推动社保基金在中关村设立全国首个 50 亿元规模的自主创新专项基金。推动中国国新、中国诚通在京设立百亿级战新产业投资母基金。支持邮储银行在京新获批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落地北京总数达到 4 家,占全国半数。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本市设立 AIC 基金 14 支,落地规模超 140 亿元,居全国前列。三是持续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环境。建立健全 PE/VC 被投企业服务机制,推动近千家优质被投企业纳入市区两级“服务包”机制。本市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063 家、基金数量 10463 支、资产规模 3.79 万亿元,均居全国第一。本市股权投资金额近两年呈现逆势增长。2023 年,股权投资金额 851 亿元,居全国第三;2024 年,股权投资金额 1042 亿元,同比增长 22.4%,居全国第二;今年前三季度,股权投资金额 1120 亿元,同比增长 47.9%,居全国第一。

(三)创新科技信贷机制,丰富企业融资路径

一是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通过强化部门联动、银企对接和监测督导,累计支持 1400 多家企业获得贷款近 700 亿元。二是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在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率先试点“并购贷款”“科技研发贷款”“认股权贷款”创新业务,累计受理超 300 亿元。引导银行推出 100 多款特色产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同比增长超两成。进一步优化与八支基金“投贷联动”服务模式,已推动 12 家银行开发专属信贷产品,给予超 150 家被投企业授信金额超 420 亿元,贷款余额 104 亿元。三是推动科技金融专营化、专业化发展。首批培育 14 家“科技金融领

军机构”,超八成银行设立科技特色支行。四是丰富信贷对接机制。依托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累计走访企业超 60 万户,发放贷款超 5000 亿元。搭建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力打造“融资对接+数据支持+政策直达”三位一体高效服务体系。截至 8 月末,全市科技贷款余额 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在人民银行和科技部确定的 13 个重点地区的代表性城市中排名第一。

(四)完善资本市场服务,畅通上市融资渠道

一是优化企业上市服务专班机制。实施企业上市“钻石工程”,持续做好优质企业挖掘动员、培训辅导、监管沟通等工作。本市境内上市公司 475 家,超六成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二是率先开展新三板与四板合作衔接机制试点,推动 6 家四板企业通过“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核”机制在新三板快速挂牌。三是积极支持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截至 9 月末,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共发行科创债超 230 只、融资超 5200 亿元。

(五)加强科技保险护航,提升风险保障功能

一是加大战略性产业风险保障支持力度。指导组建了全国首个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已为 11 次民营商业航天发射项目提供火箭发射险、发射三者险等风险保障近 50 亿元。二是持续完善科技保险服务体系。建立科技企业理赔“绿色通道”,实现小额案件线上办理、无材料优先赔付及重大案件预赔付。三是探索加强成果转化全链条风险评估。正在推动人保财险等搭建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评估平台。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长期资本还需进一步壮大

本市引入国家级基金、社保、保险、AIC 等长期资本还需进一步加快,引导加大对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投早投小的配套措施还不够健全。政府投资基金的行业研究、项目挖掘筛选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指标有待进一步优化。市区两级基金统筹联动还不够紧密。

(二)科技信贷服务适配性还需进一步增强适应“轻资产、高风险”特点的科技信贷产品供给仍然不足。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识别评价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科技金融专营化、专业化发展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银行与保险间的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还不够健全。

(三)科技金融服务协同联动还需进一步加强科技、产业、金融等部门之间关于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金融工具等信息共享还不够充分。股债贷保联动的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现有融资服务平台资源还需进一步加强整合,推动互联互通。

###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工作落实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认真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努力打造一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强化中关村科技金融品牌影响力,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科技金融力量。

#### (一)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

认真落实“服务包”机制,加快推动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京津冀区域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二期、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二期等国家级基金在京落地,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AIC 基金、央企基金等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持续发挥政府投资基金逆周期

调节作用,加强行业研究,动态更新投资指引,推动建立与投早投小相适应的基金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与尽职免责机制。做好市区两级基金布局规划与投向指导。

#### (二)发挥货币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

支持银行探索五年期以上“科创贷”“成果转化贷”等创新产品,推动“研发贷”“认股权贷”等试点产品扩围增效。优化科技型企业评价标准,在科技部“创新积分制”基础上,建立政银企三方互认的“中关村领航积分”评价模型。鼓励银行在中关村特色产业园设立科技特色支行。加快建设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展投贷保联动综合金融服务试点,进一步探索建立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

#### (三)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

进一步优化企业上市服务专班机制,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试验田作用,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质未盈利企业实施专人对接、精准服务。建立“科技创新债券”专属服务窗口,鼓励评级机构创设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评级方法,支持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 (四)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

深化共保体运行机制和产品创新,研究在智能驾驶、人形机器人、生物医药等领域组建重大科技攻关保险共同体。引导保险公司研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新险种,加大首试首用和首台套风险保障力度。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金融工作情况 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孟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强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功能，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纳入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督工作，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闫傲霜、于军担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委员及科技代表小组代表共31人组成的专题调研组，教科文卫委员会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工作。4月至10月，专题调研组围绕政府角色、要素配置、政策创新、生态构建等重点内容，深入开展调研。此次监督工作注重以下方面：一是精准把握监督定位，赴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管理局等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召开政府部门座谈会，明确监督重点与政府职能定位。二是聚焦难点堵点，组织召开政府投资基金、金融机构、高校院所、科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类型座谈会，并赴北京证券交易所实地调研，累计听取近30

家单位意见建议，全面掌握一线实情。三是增强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在9月召开的常委会会议上安排专家围绕“科技金融本质及耐心资本创造”开展专题讲座，提升对科技金融本质与规律的认识水平。

11月18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讨论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研究提出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相关要求，将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置于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系统谋划，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在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配置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巩固和提升首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是科技金融统筹协调机制持续完善。由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牵头，八部门共同参与，形成科技金融工作落实协调机制，以完善首都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核心，

统筹推动政策创新、创业投资、信贷融资、企业上市、科技保险等专项工作。

二是覆盖创新全链条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完善首都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等系统性政策,建立多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落实机制。围绕中关村示范区科技金融融合、专营组织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重点领域出台多项配套政策,推动先行先试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政策引领效应持续显现。

三是多元化接力式资金支持格局加速构建。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显著,新设千亿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累计带动社会投资 1040 亿元;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北京高精尖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 95 支子基金;社保基金设立全国首个 50 亿元自主创新专项基金,推动银行 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设立超 140 亿元股权投资基金;本市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资产规模达 3.79 万亿元,位居全国首位。银行信贷专业化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培育首批 14 家“科技金融领军机构”,推出百余款特色信贷产品;科技保险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组建了全国首个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在资本市场融资领域,本市上市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六成;推动北交所高质量发展,率先开展新三板与四板合作衔接试点,建立挂牌“绿色通道”。

四是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不断推进。中心在海淀区、经开区实体运营以来,累计受理业务超 300 亿元。“中关村版”并购贷款、科技人才贷款和认股权贷款试点运行良好,超八成服务对象为中小企业,超九成为“专精特新”企

业。服务生态持续优化,建立健全 PE/VC 被投资企业服务机制,推动近千家企业纳入市区“服务包”。

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对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本市科技金融工作仍面临一些深层次的困难与挑战,亟需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破解:

一是融资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融资结构不均衡问题突出,传统信贷产品仍占主导,资金供给集中于技术成熟的中后期阶段,适配科技创新长周期特点的耐心资本供给短缺。政府与市场的角色边界把握不够明晰,政府在战略性、基础性领域作用发挥不足,部分本应由市场主导的领域政府介入过多,对社会资本的动员撬动还有潜力可挖。科技、经信、金融、财政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效能发挥不够充分,政策制定与实施衔接不够顺畅。市级与区政府投资基金之间协同不够,区级配套资金保障不足,部分子基金面临后续融资压力。

二是融资供给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相对于科技创新主体及其长周期、高风险的融资需求,有效资本供给总量仍显不足。市级层面具有战略引领性的母基金和高风险投资供给相对不足,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在支持前沿技术和成果转化阶段供给短缺,对初创项目、潜在优势项目挖掘不够,与长期战略使命存在偏离。各层级基金统筹管理与退出机制不完善。股债贷保联动的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不健全,科技信贷、中长期贷款供给短缺。债券、股权等融资渠道门槛高、退出难,长期资金参与创投存在制度障碍,资本循环效率受影响。

三是融资价格形成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早期科创项目因高风险特征难以获得与其风险

相匹配的合理定价,融资成本居高不下。风险补偿机制不完善,影响社会资本积极性。商业银行展业动力不足,金融机构风险评估仍过度依赖传统财务指标,对轻资产科创企业价值评估不准、风险定价不合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面临评估、处置难题。国有创投机构容错机制不健全,投资决策趋于保守。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评价与创投行业高风险、长周期规律的契合度有待提高。

四是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与信用评价体系不健全,关键创新数据分散于不同部门,缺乏统一平台,导致企业信用画像不清、价值评估不准。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评估等专业中介服务能力参差不齐,既懂科技又懂金融的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部分惠企政策“最后一公里”落地难,投后管理、资源对接等增值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面对上述挑战,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要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聚焦破解创新链融资堵点难点,着力强化系统谋划、深化政策协同、推动先行先试、促进由点及面、提升国际视野,持续构建系统完备、协同高效、开放创新的首都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中关村科技金融品牌影响力,充分激发各类资本服务科技创新的活力效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北京篇章贡献坚实的科技金融力量。

一是完善协同治理体系,提升资源配置效能。着力强化政府对科技金融的结构性引导功能,通过制度供给与政策激励,重点优化耐心资本与社会资金的投向结构。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向市场失灵的领域倾斜,特别是前沿技术研发、早期成果转化和硬科技项目孵化。加强科技、经信、金融、财政等部

门的统筹衔接,推动产业政策、创新政策与竞争政策协调联动,形成目标统一、步调一致的工作合力。完善市区联动机制,强化市级统筹,明确主责部门,系统性解决区级配套资金保障不足及被投企业在场地、人才、科研等方面的实际诉求。

二是优化全周期资本供给,构建多元化融资生态。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对战略新兴产业和早期创新的倾斜力度。推动延长母基金、政府引导基金存续期,建立与长期战略使命相匹配的考核机制。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更多国家级基金落地。扩大社保、保险资金对本市创投基金的出资规模,推动央企、市属国企发起设立早期投资基金。支持发行政府新型基础设施债券,提供长期稳定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研发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首贷投放,发展认股权贷款等股债联动产品。优化北交所服务机制,提升对未盈利企业包容度,拓宽并购、股权转让等多元化退出渠道。

三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资本投入动力。推动金融机构突破传统财务指标依赖,融合研发强度、专利质量等创新要素,建立精准的风险评估与定价体系。为早期投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提供风险补偿,评估规范风险补偿基金运行效果。鼓励各区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商业银行展业动力。对国有创投机构实施长周期考核,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激发其投资早期硬科技项目的积极性。

四是夯实数据与人才基石,培育专业服务生态。统筹建设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多维度企业数据,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企业信用画像,破解科技企业融资信息

壁垒。推动高校设立科技金融交叉学科,建立融合培养模式。提升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评估等科技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线上平台,推动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完善投后管理、资源对接等增值服务,确保惠企政策打通“最后一公里”。

五是对标“十五五”规划承前启后关键时

期的需求,持续深化改革。聚焦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建设,进一步明确先行先试改革具体任务,以“试点突破”为标志,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案例,推动北京科技金融体系向更高层次迈进。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 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文 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我代表市人民政府，报告“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的工作情况。市政府高度重视本议案办理工作，成立了协调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等16家单位会办，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议案办理报告。

##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强化规划引领，扎实推进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实施

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规划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部署，“一区一策”编制5个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制定出台《关于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两园一河”引领京西转型发展，生态涵养区每年6亿元结对协作资金保持不减，建设一批辐射带动乡村发展的特色新市镇，中心城区

疏解提质、平原地区承载支撑、乡村地区振兴提升、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的格局加快建立。

2.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5项约束性指标全部提前完成，农业农村呈现“两增、三进、两稳”的良好态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打了翻身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2%，城乡收入比缩小到2.32:1；“百千工程”、农业科技创新、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取得重要进展，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风貌明显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76%，培育形成乡村市集、乡村烘焙、村咖等一批乡村服务新业态，2024年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2349.5亿元，为第一产业增加值的20.2倍；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强化集体“三资”监管，全市农村集体经济账面资产总额1.1万亿元，超三分之一的村庄实现分红；乡村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覆盖率超过40%。

3.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机制。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出台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从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空间功能融合、要素合理流动、公共资源优化配置、乡村经济多元发展、农民稳定增收、乡村治理

能力提升等六个方面,作出基本性制度安排。乡村多元投入格局逐步形成,“十四五”时期市级财政保障乡村振兴共计 1305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稳步提高;累计争取涉农国债资金 7.4 亿元,投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96 亿元;发布《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梳理形成了 109 项针对乡村振兴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积极引导金融资金、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

## (二)统筹空间规划,优化城乡融合发展空间格局

1. 建立健全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立“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机制。加快推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目前 120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已编制完成,2900 多个村庄规划基本实现“应编尽编、应批尽批”,结合实际有序开展村庄规划与上位规划套合工作,夯实了乡村地区发展和乡村振兴空间基础底盘。

2. 加强规划和土地政策融合。印发《关于推动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服务首都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庄规划评估套合和优化完善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鼓励各区综合运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等政策,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预留规划不超过 5%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印发《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试行)》,推进顺义、延庆等五个区第一批 9 个点状配套设施用地试点项目,涵盖了农业生产、农业高科技、种业高科技、农村一二三产

业融合发展等多个类型。

3. 推动乡村风貌提升与特色塑造。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导则》《微改造巧更新精提升导则》,指导各区持续提升村容村貌。全面推行责任规划师制度,发挥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及多师协同的作用,深入乡村开展在地化、陪伴式服务,提高乡村风貌管理水平,优化提升乡村空间价值品质。加强主要道路沿线村庄公共空间设计,有序实施昌平区、延庆区京藏高速沿线村庄风貌提升试点。

## (三)统筹公共资源配置,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1. 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推进城乡路网高水平互联互通,一批联通城乡的轨道交通、高速、国道加快建设,“美丽乡村路”累计建设 1500 公里,乡村对外通达效率进一步提升。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149 个行政村通过“城带村”“镇带村”纳入城市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实施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8%。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累计完成 2800 余个美丽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任务,卫生户厕、垃圾处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已达到 96.9%。推进农村通信和流通网络建设,行政村千兆宽带接入能力通达率 100%,补齐 1830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2.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资源,365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手拉手”结对帮扶,城乡义务教育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1.01:1。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地区延伸覆盖,组织 51 家三级医院对口支援远郊区 15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或改扩建 750 余家基层医疗机构,全面消除医疗卫生服务

空白村,规划内村卫生室一体化率达到70%。强化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建成养老机构340余家(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42家)、幸福晚年驿站620余家、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近1000个。提高公共文化设施供给水平,市、区、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共有7176个,基本实现基层全覆盖。

3. 城乡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逐年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待遇标准,分别由2020年的每人每月820元和735元,提高到2025年每人每月998元和913元。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出台社会救助政策系列文件,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标准由2020年的家庭月人均收入1170元提高到2025年的1480元。

(四) 强化产业联动,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

1. 加快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耕地数量恢复到196万亩,2024年粮食产量“五连增”、达到57.6万吨,蔬菜产量达到202万吨,分别较2020年增长100%、46%。以科技创新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成效显著,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等22个重大项目加速落地,“首发”智能育种机器人、番茄固相基因芯片等一批引领性科技成果,白羽肉鸡、蛋种鸡实现“种源自主可控”,全市种业企业年销售额达到127.3亿元。

2. 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一批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16个现代农业产业园、9个农业产业强镇、3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出台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健全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等一批惠农政策,着力延伸农业产业链

条。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出台《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实施细则》,分区制定全域旅游提质升级行动计划,谋划推进多个重大旅游项目向郊区布局,2024年乡村休闲旅游收入35.9亿元,较2020年增长44.8%。

3. 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出台重点产业集聚区、“两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政策,推动城市现代产业向郊区布局,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内生动力。昌平南口清华国家重点实验室基地、延庆康庄无人机系统创新基地、平谷马坊京平综合物流枢纽、房山窦店高端制造业基地等重点功能区加速建设,集聚效应和引领作用不断增强。

(五) 统筹城乡治理,打造城乡共建共治共享新型治理格局

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完善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高标准推进村“两委”换届工作,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2. 优化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在市委社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统筹全市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出台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抓总、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的乡村治理工作机制。推动乡村治理方式创新和典型示范,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化等务实管用治理方式,3个镇、31个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3. 提升城乡治理精细化水平。以居民诉求集中的街乡镇和城乡结合部重点村为重点,深化

系统治理。建立“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工作机制,“十四五”以来,锁定的70个街乡镇经过持续治理,3100余项治理任务逐一完成,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城乡结合部地区人口倒挂比高、秩序环境问题突出的185个重点难点村,系统开展安全隐患、房屋出租和人居环境等综合治理,环境面貌和社会秩序明显改善。加强乡村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居民自救和邻里互助机制。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大城市带动大京郊”有待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显示我市协调发展指数为3.8,低于上海的3.9、天津的4.3。北京在资本、科技、人才和市场方面的独有优势发挥不够充分,各类要素向乡村流动仍面临信息不对称、成本高、回报预期不稳定等问题。要素仍然更多地由乡村向城市流动。人的方面,乡村发展人才亟待加强;地的方面,点状供地等灵活用地政策还需进一步完善、落地,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钱的方面,社会资本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领域投入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

(二)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城市产业辐射带动作用不强,镇域经济不发达,乡村产业多元化程度不高。国家统计局2024年度乡村全面振兴统计监测显示,我市产业兴旺指数为60.4,低于上海的63.4,也低于全国的60.9。规划和土地政策融合需要加强,与项目、资金等资源要素协同发力不够充分,乡村振兴各项政策实施保障效能需要提升。乡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不充分,面临供给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失衡等问题。

(三)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还需

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本解决了“有没有”的问题,但尚未解决“好不好”的问题。基础设施方面,农村供水、污水处理、乡村道路等的建设水平还有待提高,远郊山区小村弱村多、分布散,洪涝灾害时有发生,容易造成行政运行成本提高和资源浪费,制约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效率,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农民的生活品质。乡村风貌品质还有待提升。公共服务方面,城六区人均公共服务支出分别是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1.7倍、1倍,城六区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为7.93张,分别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1.5倍、1.7倍。

(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还需持续发力。“十四五”以来,我市城乡居民收入比虽持续缩小至2.32:1,但明显高于上海市(2.04:1)、浙江省(1.83:1),排全国第24位。生态涵养区农民收入普遍较低,最低的延庆区比最高的昌平区低1.2万元,通州区作为副中心农民收入还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去年以来,在工资性收入增长动力不足、经营性收入稳定性不强、转移性收入增长受限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农民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任重而道远。

## 三、下一步工作

(一)深入推进首都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共同繁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首都城乡融合发展。在发展观念上,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把握好城乡互促互进和共生共存的关系。在战略路径上,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对城区和乡村

进行通盘考虑和整体设计,顺应城乡发展演变规律,优化镇村体系布局,支撑城乡要素精准匹配,强化“人、地、钱”要素支撑。在目标任务上,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不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在工作方法上,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着力推进区域城乡融合发展。在底线要求上,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

(二)把城乡融合发展作为“十五五”规划主线。一是深入谋划“十五五”时期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坚持走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用规划更好地统筹资源力量,共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做好“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与专项规划、涉农区发展规划的统筹,推进不同层级规划协调衔接。加快推动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强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二是强化政策集成。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政策统筹平台,实现规划、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联动,推动项目投放、要素配置、机制创新一体化推进,促进各类资源高效整合、各项政策有效衔接、各类要素集聚发力。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研究减量目标下就地城镇化的实施路径以及土地整理、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等配套政策。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较为完善的新市镇、特色小镇,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乡村地区发展,吸引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

(三)促进城乡要素高效流动与配置。一是破除各类资源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的体制机制限制,推动人才、科技、资金向乡村流动。按照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的城乡融

合发展要求,一方面,推动城市优质资源进入乡村,实现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加强城乡功能紧密联结;另一方面,提升乡村地区的综合承载能力,拓展乡村多元功能,打造消费应用新场景,使农村郊区从承担稳产保供功能向承担多元复合功能转变,成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功能的战略腹地,实现“城”与“乡”的双向奔赴。二是落实好《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解决好全市非建设空间管理主体多、利益诉求多、耕地碎片化、林田水等统筹协调不足等问题,整合多部门政策、资金和项目,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畅通乡村土地要素流动,构建有利于乡村功能释放、乡村空间优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民分享增值收益的农村土地制度。三是深化农村改革,激发资源要素活力。聚焦农村土地、集体产权、市场主体三个方面,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深化集体经济改革,用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助力村集体经济壮大增收。开展好二轮承包地延包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地方立法进程。

(四)持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一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韧性乡村建设。落实好提升防汛避险救灾能力的30条措施,强化山区基础设施抗灾韧性,提升基层应急抢险救援能力。持续深入开展“百千工程”,提升乡村风貌品质。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把推进韧性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紧密结合起来。深入研究山区农民搬迁工程,依法保护搬迁农民利益,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后续发展等问题。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加强山区主通道联通能力建设,提高乡村路

网道路建设标准和抗灾能力。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加大郊区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促进城区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文体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与郊区联动,吸引人口、产业向农村聚集,增强农村的发展能力。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三是大力发展乡村生活性服务业,完善服务网络布局,着力解决好“最后一公里”服务覆盖问题,推动服务供给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

(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共同富裕。一是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推动一产高质量发展。空间供给方面,精准投放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建设用地,撬动提升大面积非建设空间资源资产价值。落实《关于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展好点状配套设施用地项目试点工作,保障农业高科技发

展、促进生态价值转化和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二是推动乡村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围绕多功能拓展、多业态聚集、多场景应用,促进农业和文旅产业融合,通过发展乡村民宿、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地理标志产品等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加快推进林果业提质增效。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引智活动,大力培育新主体。完善乡村产业支持政策,提升农村居民数字应用能力,放大电子商务对乡村创业活动的积极影响。三是坚持富民导向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完善联农带农和收益分配机制,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积极培育休闲康养、户外运动、电商直播等乡村新业态,着力打造一批乡村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开发更多面向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乡 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情况报告的 意见和建议

——2025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有99位代表提出9件关于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将议案作为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列入常委会监督计划。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今年4月以来，农村委员会落实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要点要求，聚焦本市“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十五五”规划谋划，采取实地调研与专题座谈相结合的方式，围绕议案关注的乡村产业发展、“种业之都”建设、农村教育提升、农民增收致富等内容，走访了全市13个涉农区的35个点位，深入了解本市在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等方面的情况。11月4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研究了市政府的报告，提出了农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支撑。农村委员会认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

议案办理扎实推进，代表建议与工作改进紧密结合，本市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十四五”时期，本市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均衡、乡村产业振兴、生态价值转化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落实，形成了超大城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生动实践。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了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构建形成“1个总规+2个控规+14个分区规划+120个乡镇单元+1371个街区控规+54个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城乡路网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乡村通讯网络建设水平加速推进，农村寄递物流等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城区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主动向乡村辐射，养老服务更加普惠，文化设施建设有效推进，

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粮食生产稳中有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强化乡村治理能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加稳固,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得到优化,城乡治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目前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等环节的有效衔接还不够,呈现纵向不贯通、横向不衔接的状况,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还有很多难题亟待破解。

一是城乡各类规划衔接还不紧密,国土空间规划对乡村发展支持不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与市级发展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不够,监测评估制度尚未建立,目标任务落实调度机制需完善,对做优农产品加工、建立健全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等部分尚未达成的指标、任务、项目缺乏有效有力措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用地保障,因部分建设项目审批周期长、用地指标供给不充分,规划中明确的便民服务与产业配套项目落地率偏低,点状供地等政策尚未落实。

二是政策一体化设计与执行统筹力度不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政策落地难。市级部门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统筹机制不完善,在目标设定、时序安排、资源分配上难以形成合力。例如乡村各类管道建设项目因招投标实施不同步、资金拨付不协同等原因,造成村内反复破路,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维护及村民出行。市区两级政策落实仍不顺畅,部分区级部门未得到有效指导督促。在调研中发现,本市出台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后,有的区无落实举措,政策跟进不及时,导致部分项目难以落地。

三是城市带动功能发挥不充分,郊区服务

城市能力仍有欠缺。城乡相互支撑功能缺乏,人才、资本、土地等核心生产要素仍以“单向流动”为主,郊区缺乏对城市优势要素的吸引力,支持农村建设资金投放分散、精度不准,人才服务乡村的激励机制不完善,科技成果在乡村的转化应用较低,城市消费市场与乡村优质农产品的对接存在断层。乡村拥有的生态、文化、区位等独特资源未能有效转化为发展优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尚未形成有效的市场化机制,传统文化、非遗技艺等资源活化利用不足,闲置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空间资源盘活路径有限。

四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向乡村延伸不够,城乡公共服务供给仍有很大差距。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水平较低,不能满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部分乡村供水管网老化严重,存在跑冒滴漏、水压不稳定、水质二次污染等问题。有的村庄污水管网覆盖不全、处理设施运维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尚未完全杜绝。一些偏远山村道路等级偏低、路面狭窄,不能满足乡村物流发展、村民出行及应急保障等需求。农村消防设备配置不足,火灾防控能力仍然很弱。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建设仍不健全,乡村教育资源质量不高,受农村“空心化”“老龄化”影响,部分学校面临服务半径大、生源不足等问题。农村医疗卫生建设仍不完善,人员编制不足,医保定点建设仍存在信息化硬件欠缺等情况。

五是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值差距逐年扩大,农民收入渠道单一。2020年至2024年,本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增长是农村居民的1.73倍,差额由45476元扩大至52608元,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2024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为2.32:1,全国排名第24位,与其他发达城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从收入结构上看,2025年前三季度,本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

工资性收入占 70.5%，经营净收入占 5.9%，财产净收入占 10.3%，转移净收入占 13.3%，说明农村居民收入来源主要以工资为主，通过经营、土地等资源自主增收的模式还不健全，政府补贴保障机制还不完善，收入渠道仍然单一。

农村委员会认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编制实施本市“十五五”规划，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结合调研情况和代表议案关注重点，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筑牢农业农村现代化根基。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适度提高乡村建设管护标准，全面加强乡村建设管护能力。分类实施供水管理提质改造，通过更新老旧管网、加装智能监测终端、配置自备水源小型净化设备等措施，确保农村地区供水安全稳定。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在人口集中村推广“管网+集中处理站”模式，在偏远山区村采用生态化处理设备，推进乡村污水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改造山区狭窄路段，增设错车道与安防设施，串联农产品产地、乡村景点与城镇主干道，完善城乡路网体系建设。

二是推动教育资源配置均衡发展，统筹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有效运用义务教育共同体模式，实现城乡课程、师资、管理等资源共享，按服务半径和人口分布优化学校布局，切实保障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的资源供给。统筹安排区和乡镇新聘任医疗人员到村卫生室挂职工作，建立人员流动机制，弥补基层人员不足；加强对乡村卫生室硬件设施供给保障力度，提升农村医保

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是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健全乡村火灾预防体系。推进“平急两用”设施建设，配套储备防汛、防疫等物资，在山区村增设水位监测仪与山洪预警广播，建立“市区预警—乡镇调度—村级响应”三级联动机制，开展农村住宅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危旧房屋加固改造，鼓励民宅设置屋顶通道、增加避险空间，构建“平急转换、全链保障”体系，提升乡村防灾减灾硬实力。靶向完善乡村消防安全，增设室外消火栓、器材柜及室内烟感报警器，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隐患排查，提升初期火灾处置能力。

四是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激活城乡融合发展内生动力。有效运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措施，推进点状供地政策真正落地，确保镇域内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激活乡村资源价值，探索“生态+产业”融合路径，在生态保护红线外，拓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渠道，对接城区市场需求。充分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持续优化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加快制定适宜首都乡村的产业发展政策。

五是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切实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农户”等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股份合作、订单收购、劳务用工等方式，让农民既获得土地流转租金、农产品销售收益，又能参与产业增值分红。鼓励农民以宅基地、闲置房屋、农业设施等资源入股经营，签订规范的利益分配协议，确保产业发展红利精准反哺农民。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态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提高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比例，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以上意见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 关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安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始终把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首要目标，以更优营商环境有力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北京服务”美誉度不断增强。

(一)以“北京服务”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格局

1. 高位统筹推进，持续完善改革推进工作体系。坚持高位统筹调度。市委主要领导多次开展专题调度，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听取改革任务落实、监测评价等工作进展，协调调度重大改革事项。分管市领导双月调度，各相关市领导常态化召开专题调度，调研重点改革领域，推动关键任务深化落实。强化市区改革合力。15个专项小组、33个成员单位积极推进本领域改革，在企业

关切的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领域出台系列政策，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重大问题。各区不断提升服务含金量，发布西城区“西心办”、升级副中心“三最”等区域营商环境品牌，不断夯实优化营商环境“一盘棋”工作格局。

2. 坚持问题导向，强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加强系统谋划推进。制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工作要点(2025年)》，提出46方面、228项具体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闭环式督查”，目前全年改革任务进展顺利，预计年底前全部完成。着力推动《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修订条款落实，配套出台近50项政策措施，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税收事先裁定等10项创新制度加快落地，在非资金信托财产登记、破产企业财产快速解封等方面取得一系列首创突破。创新提升改革质效。持续完善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及时了解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情况，推动以评促优、以评促改。坚持问计于企、问需于企，通过市人大市政协直通车、“12345”企业服务热线等渠道，持续收集企业共性问题，加强与行业商协会沟通，深入了解企业关切，在市场监管、工程建设、消防等领域推动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

3. 讲好北京故事，不断擦亮“北京服务”品

牌。持续加大“北京服务”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改革政策宣传,建立案例、故事、企业3个素材库并多渠道推广,推动优秀做法加快普及。制作播出第二季《局处长讲政策》栏目,8月开播以来全网总阅读量超11.3亿,短视频播放量5.4亿。着力提升“北京服务”品牌影响力。加强成效总结和效应传导,境外人员支付便利化改革获评“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实践案例”,发布《北京市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19—2024)》,引发多语种媒体广泛关注和报道,集中展现北京营商环境改革成果。积极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氛围。连续4年举办局级营商环境研讨班,首次举办全市处科级营商环境培训班,覆盖近2000名干部,开展“北京榜样·服务管家”选树,加快推动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各区、各部门打造“局长处长上直播”“企业直通车”等特色栏目和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二)以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为抓手,推动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提升

1. 重点打造经营主体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一是加强公平竞争保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实现审查制度市、区全覆盖,截至10月底抽查各类政策措施1000余件。着力打击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构建被诉企业权利告知制度,海淀区大数据手段打击食品领域恶意索赔入选国家优秀实践案例。二是提高市场准入效率。推广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截至10月底已有约2万家企业通过标准化登记方式申报。变更和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更加深入,全市简易注销和变更登记平均用时均压缩至1小时内,分别同比压缩84.2%、16.1%。优化食品许可审查要求,制定餐饮连锁“易开店”便利准入措施,持续优化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环境。出台促

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59条措施,着力破除民企市场准入隐性门槛。三是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拓展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覆盖领域,替代领域增至45个。深化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和“免申即享”,今年以来通过“免申即享”自动修复15万次,涉及经营主体7.7万余户。四是强化创新要素供给。优化信用贷款服务,创新推出“信用领跑贷”,截至9月底全市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2322.9亿元,较年初增长21.9%。首推建立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明确不动产、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路径及办理流程,启动全国首个股权信托财产登记试点,实现国内非资金信托财产登记机制从无到有的突破。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新增5家市级标杆孵化器、32家市级孵化器。扩大专利预审服务领域,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放力度,今年以来累计对345家企业贷款拨付贴息资金4000余万元、资金量同比增长14.2%。

2. 切实夯实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一是大力推行监管“无事不扰”。加快推广非现场监管,1—10月非现场检查占比提升至70.6%。调整拓展“无事不扰”企业清单,纳入企业较去年增加44.5万户,累计达55万户、占全市企业总量23.3%。二是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出台《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全面规范检查主体和人员、事项和标准、程序和行为等,持续规范第三方机构入企检查行为。深化推行“扫码检查”,对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予以提示阻断,推动各部门持续优化监管方式。开展“标准打架”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同标同查”。三是持续推进柔性执法。动态调整消防、住建等领域首违不罚和轻微免罚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四是

持续强化法治保障。优化网上立案服务,1—10月全市法院网上立案率57%,商事案件电子送达率81.5%、较年初提升28.1个百分点。稳步提升诉讼质效,1—10月全市民商事案件最后一次开庭至结案平均用时30.5天、较年初压缩3.7天。深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北京在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排名首次跻身全球第四。完善企业退出制度,国内首次推出破产受理法院和管理人一揽子解除债务人账户冻结相关措施,今年以来通过重整、和解程序挽救企业20家,化解债务约79亿元。深入推进检察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持续优化企业发展法治环境。

3. 着力打造又好又快“办成事”的政务环境。一是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印发第四批“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完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建设项目开工等“一件事”新建优化。目前“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已上线102个,2025年月均办理量113.6万件。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编制公布《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深入推进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议”制度,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程序,加快推动破解“隐性审批”等问题。三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区两级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京通”小程序上线1400余项市级“掌上办”服务、较去年同期增加200余项,累计注册用户数超6100万、较去年同期增加超2000万。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推动市政务服务大厅转型升级,打造365天不打烊服务大厅。四是不断增强政策服务实效。着力解决政策兑现难问题,“京策”平台汇聚2025年新发布政策1619份、解读973份,上线1040个政策兑现事项。推动首贷贴息、中小企业服务券等第一批34个市级事项“免申即享”。建立本市宏观政策

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7月以来评估政策文件150余件,推动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五是提升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便利度。优化工程建设审批服务,发布第二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累计已有超200个项目落地;推广实施“分期联合验收”“5+X菜单式”联合验收服务机制,助力企业早验收、早使用、早获益。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信接入纳入并联审批和“非禁免批”等范围,持续为56栋商务楼宇解决网络通行权“进场难”问题。推广充电桩报装“小区一证通”便捷服务,1—10月签订小区达1940个。六是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坚持12345企业服务热线普惠服务、完善企业“服务包”精准服务、提升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有效服务,1—10月累计受理12345企业来电37.6万件、同比增长132.8%,通过“服务包”解决企业诉求5.9万余项,同比增长28.8%。

4. 高水平构建更加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一是持续便利外商投资准入。推动电信、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截至10月底已有26家企业取得电信试点批复。加强投资服务保障,举办外资企业圆桌会、跨国药企北京行等活动,“北京市全球服务伙伴”持续扩容,截至10月底全市累计填报入库外资项目921个,落地出库外资项目348个。二是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优化外企开办服务,完成外商投资开办指南、“e窗通”双语改造等,扩大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互认范围,丰富在线身份认证渠道。提升涉外服务能力,发布多语种“两区”开放政策和办事指南,在涉外服务场所投放翻译设备、加强帮办代办等,推动改善外籍人士办事体验。三是进一步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创新“空侧直通”等监管措施,首都

机场口岸国内转国际货物出口由4次交接减少至1次,转运效率提升80%。支持扩大创新医药跨境生产流通,替尔泊肽等创新药首次在北京口岸通关。上线“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深化数据跨境便利化改革,截至10月底已推动300余家企业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标准合同备案。

5. 全面优化数字和人文环境。一是激发数据要素活力。深度参与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编制完成全球首个贸易互操作协议“信贸链协议”。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设金融、时空、气象等数据专区,新建成5个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汇集医疗、自动驾驶等领域146个高质量数据集。建立大模型生态服务站,1—10月完成78款大模型备案,累计备案上线大模型183款、总量保持全国首位。二是完善公共交通和旅游服务。提高接驳便利性,全市轨道公交50米接驳率提升至90%、较去年提高2个百分点,轨道站点周边增设超3.2万个非机动车停车位。优化通学、通医、通游服务,全市累计开通通游专线39条、通学公交线路295条,通医公交累计服务20余个大型社区。北京成为全球首个轨道交通全路网支持中国银联、维萨等五大卡组织支付服务的城市,城市轨道场景覆盖超130个国家和地区银行卡。持续推进并优化大型营业性演出审批集成办理,截至10月底市区两级共审批大型营业性演出145台、277场。三是完善公共医疗服务。全市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已达318家,其中互联网医院110家,今年以来,互联网诊疗量同比增长58.1%。扩大医疗信息互联互通和应用共享,截至2025年10月,180家机构实现电子病历共享、较去年新增40家;274家机构实现206项检验项目、400项影像检查项目互认,互

认项目数量分别增加25项、100项。运行首个全国性“医保+商保”清分结算中心,报销结算更便捷和高效。

6. 高效推进京津冀协同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公共服务更加高效便利。北京民生一卡通平台京津冀专区累计上线社保、交通等领域54个场景服务,京津冀医联体已达115个,104项临床检验结果在三地互认共享、较去年增加44项。二是政务服务持续提质增效。政务服务“区域通办”覆盖京津冀全域,通过“云窗口”远程联动服务机制开展多层级业务办理。三是监管执法协同成效显著。深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事项“首违不罚”,京津冀晋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建立“信用代证”跨区域互认机制。四是创新要素双向积极流通。出台促进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19项措施,共建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4家创新中心,今年以来吸引注册及办公896家企业,企业总量达9584家。五是产业协作不断强链补链。成立京津冀先进制造业集群联盟,深化三地资源共享赋能和产业生态建设。在全国首创药品跨区域协作机制,沧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已聚集65家北京医药企业,累计150余个原料药品种落地投产。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各区、各部门以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服务”意见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和突破,但在主动服务、精准服务方面与企业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改革措施的整体性和有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一)主动服务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服务意识、服务理念方面还有不足。部分单位在为企送政策、送服务及搭平台、找机遇等方面还

不够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复杂问题、应对市场变化与企业期盼还有差距。以办成事为导向,主动上前解决企业诉求的服务理念还要更加落实,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还要进一步加强。服务精准性、专业性有待提高。基层一线服务水平仍需提升,部分街乡镇和园区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在提供资源对接、上门指导等增值服务方面还需进一步拓展。部分涉企政策与企业实际需求匹配度不够、申报兑现门槛较高,企业“免申即享”获得感还有待提升。

(二)改革协同机制还需进一步强化。协同改革力度还需加大。跨领域、跨层级协作配合和政策衔接还存在不畅,在深入分析企业共性难点问题,推动转化为改革措施和服务举措方面还不够及时,市区改革合力还要进一步增强。数据共享和应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改革主动性和创新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勇蹚改革“深水区”的力度还需加大,“隐性审批”“体外循环”等问题还需进一步加快破解。改革创新的劲头还要增强,还需主动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政策服务、破产重整等方面进一步开展积极探索。

(三)重点领域改革还需更加深化。关键领域数字政务建设还需提速。电子印章系列配套制度还需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数智化水平还需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数字化功能有待升级。区域营商环境协同仍存堵点。京津冀跨区域要素流动便利度仍有待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方面仍需加大协同力度。高端要素国际化配置能力仍显不足。制度型开放深度广度仍需拓展,对全球高端要素的吸引力、承载力、配置力有待提升,涉外服务能力和服务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本市将以持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坚实首善标准、国际一流,不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力度,丰富“北京服务”内涵品质,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支撑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更加突出“北京服务”的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大支持。一是支持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积极参与新兴领域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围绕航空航天、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新业态新领域,研究推出优化前端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政策措施。二是强化公平竞争保障。持续加强反垄断执法,探索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数据汇集,提升审查工作质效。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应用,推动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交易服务体系。三是持续完善要素市场。加快副中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深化金融精准滴灌,持续优化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发挥千亿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联动社会资本加强对创新企业支持。优化空间保障,进一步推进土地要素集约高效配置,更好保障各类产业用地需求。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移化和京津冀协同转化;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中试平台和概念验证平台,支撑企业创新技术迭代。

(二)更加突出“北京服务”的速度,让企业群众办事享受智慧便利。一是推进“一网通办”数智化发展。有序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塑办事流程和服务方式,推动经营主体设立、经营、变更、退出更加高效,个人办事更加便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简化办、集成办、提前办,适时动态

优化豁免清单范围,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和智能审图应用,推动项目加速落地。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完善“一站式”报装平台证照调用等功能。推行不动产登记与供水、供电等事项变更联动办理。二是深化“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升级完善“e窗通”“京通”“京策”等系统平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化“搜问办评”一体化服务,优化意图识别、交互式办事等智能服务,提升边聊边办服务体验。三是提升政策精准服务水平。优化政策查询、订阅等服务,提升政策触达率和阅读便利性。持续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涉企共性问题研究和政策制定。

(三)更加突出“北京服务”的温度,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一是提升综合监管执法效能。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推动非现场监管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非现场监管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扫码检查”质效分析评估,持续推进“综合查一次”,打通行业监管和综合执法“两张清单”,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深化柔性执法改革,加强包容审慎监管,为广大企业特别是餐饮、旅游等消费服务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营造安心合规发展环境。三是推动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品

质。强化数字赋能,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扩展叠加金融、医疗、交通、文化、旅游等应用。推动交通出行更加便利,持续优化通学、通医、通游服务。优化旅游服务体验,加强文博资源盘活利用,增大优质展览供给,进一步完善文博场馆、演艺空间等场所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四)更加突出“北京服务”的开放度,持续提升对外开放能级。一是加强外商投资服务。落实好扩大金融、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开放政策,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加强项目对接、政策辅导、要素保障等服务,吸引更多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北京。二是优化对外开放合作服务。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提高“单一窗口”智慧化水平,推动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进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等服务机构建设,搭建高水平国际资源集聚平台,办好各类国际经贸展会。三是提升涉外服务品质。推进轨道交通大兴机场线“一线三站”国际化服务示范站建设,推动出入境、停居留更为畅通。提升涉外服务“一站式”集成服务水平,让外资企业落地办事更顺畅,外籍人员来京工作生活更便利。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中小企业活，中国经济韧性就会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要“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立足全生命周期服务和全要素资源保障，以完善政策服务体系、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为抓手，以提升中小企业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在政策供给、服务支撑、创新引领、金融支持等方面统筹发力，为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发布的《2024年度中小企

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本市在全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副省级以上城市排名中，首次进入前2名。

## 一、本市中小企业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宏观政策持续加力、市场预期和信心不断改善等背景下，本市中小企业发展顶住压力，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梯队培育再创佳绩

今年1—9月，全市新设企业23.5万户，同比增长22.3%，日均新设中小企业超850家，比去年同期多130余家。截至9月底，全市共有在营中小微企业<sup>①</sup>221.2万家，比2024年同期增加13.3万家，同比增长6.4%。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超3万家，居全国各城市首位，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6451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106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14家，相比“十四五”初期，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增长超过10倍，“小巨人”企业数量增长超

<sup>①</sup>在营企业库基础上，去除非划型行业企业(金融、卫生、教育、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去除市统计局提供的规模以上企业中的大型企业，以及相当于大型企业的央企、中央金融企业、市管企业、双管企业等几类企业，形成中小微企业库。

1000家。专精特新企业已实现“三破万”，即企业数量破万家、营收规模破万亿元、总市值破万亿元，成为推动首都加快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有力支撑。

### （二）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产业链条韧性增强

今年以来，本市中小企业运行整体稳中向好，随着各项政策落地显效，9月，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98.7，较2024年同期增长3.8，资金、用工等多个分项指数显著提升。1—9月，本市规模以上中小微企业4.4万家，实现利润总额3294.8亿元，同比增长13.5%。“小巨人”企业在强链稳链中作用显著，制造业企业占比近五成，超八成企业分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上。

### （三）专精特新实力显现，创新动能加速释放

专精特新企业平均研发投入超1800万元，约四成前瞻布局通用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类人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领域新赛道，超五成深耕主导产品超过10年，超八成从事高精尖产业。在202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初评中共有26家专精特新企业参与的24个项目获奖，约占全国项目（245项，不包含专用项目）总量的10%。

### （四）融资渠道多元拓展，融资成本持续降低

股权融资方面，截至9月底，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476家，其中，专精特新梯度培育企业180家，占北京上市企业的37.8%。全市北交所上市企业2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712家，数量均位居全国城市第一。“专精特新”专板入板企业全年预计超千家，累计融资超400亿元。信贷融资方面，截至9月底，本市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1万亿元，同比增长12.3%，比同期各

项贷款增速高4.7个百分点。9月，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3.99%，同比下降21个基点。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开展情况

### （一）筑牢惠企政策体系，夯实助企发展基石

1. 优化政策供给。发布《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出台《北京市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发布四批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拓展中小企业服务券补贴方向，新增大模型应用、数智转型系统、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支持领域。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对企业购买上云用算服务、数智赋能解决方案等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给予支持，“真金白银”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 推动政策触达。持续建设中小企业惠企政策库，实现国家和北京市3.2万项惠企政策一站式收录。优化北京通企服版APP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化推送，平台用户量超60万。持续开展“局长处长上直播讲政策”，对新政策以及企业重点关注的热点政策进行深度解读，优化升级“局长处长线上会客厅”，针对政策疑问集中线上答疑，进一步将企业服务做深做细，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今年以来开展8场直播，多平台平均热度值超100万。

### （二）强化优质服务支撑，做优服务体系

1. 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1个市级枢纽平台+17个区级平台+辐射2000余家服务商”的“1+17+X”立体化服务体

系,搭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中小企业服务网络,整合全市各类政府和社会资源,实现服务资源“一张网”汇集,为北京市中小企业持续输出“找得快、用得好、有效果”的服务资源。

2. 升级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服务全天候,企业好帮手”为理念,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所需,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一体提供政策服务、数字服务和热线服务。构建办事服务、政策获取、诉求解决的惠企服务闭环,持续开展个性化精准推荐。新增 110 项法人用户标签,向 200 余万家企业推荐服务事项 106 个,打造“北京服务”新体验。

3. 优化税费服务保障举措。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出提升服务质效、护航健康成长、助力发展升级三大类 52 项服务举措。依托系统简化纳税流程,已有 97% 的税费事项和 99% 的纳税申报实现“网上办”和“掌上办”。

4. 开展重点服务品牌活动。开展“益企京彩”“共赢未来”“中小企业服务月”等系列服务活动,通过线上直播和线下走访深入企业聚集区,开展政策宣贯、政企沙龙等活动。推出“电商助农四季行”直播活动,三期累计总流量超 600 万,为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探索品牌化发展与赋能增效提供数字化路径。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制订政府采购示范文本,明确中小企业支持政策,并嵌入电子化采购系统,从源头规范采购文件编制。1—9 月,全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金额为 521.3 亿元,占全部合同金额七成以上。

6. 推进重点企业党的建设。完成全市 800

余家非公有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党建情况摸排,建立“一企一档”精准台账,市区协同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召开座谈会、深入实地走访、“一对一”解决诉求等形式推动“两个覆盖”工作,目前非公有制专精特新“小巨人”党建覆盖率已超过 80%,有效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三) 培优企业赋能生态,激发创新发展动能

1. 打造企业赋能标杆。创新举办“专精特新企业家赋能特训营”系列活动,构建“系统培训+资源对接+生态共建”的特色模式,已组织开展 6 期,覆盖 606 家专精特新企业的核心决策者,帮助企业对接国家战略、广泛链接资源、提升企业自身治理能力,形成“培训一期、链接一批、带动一片”的集群效应。

2. 擦亮“创客北京”品牌。“创客北京 2025”大赛共吸引 6098 个优秀项目参与,数量再创新高。“创客中国”获奖项目数量全国排名第一,56 个项目入围全国企业组 500 强榜单,23 个项目入围全国创业组 300 强榜单,促成 39 个项目获融资超 20 亿元、3000 余个项目与龙头企业建立对接渠道。

3. 建强专精特新服务载体。打造 110 家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站,形成“五公里服务圈”,依托金融机构创建 272 个“小微企业之家”。新培育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4 家,累计 15 家。新认定 5 个市级集群,总量增至 23 家,覆盖商业航天卫星、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合成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完善首批 10 家未来产业育新平台功能,形成龙头企业孵化、研发机构外溢等培育机制和人才社区服务等特色创新发展路径,共集聚未来产业领域企业 400 余家,培育 88 家未来产

业方向专精特新企业和 13 家“小巨人”企业。

#### (四)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重点领域精准发力

1. 加强银企对接和服务走访。做深做实“畅融工程”,截至 9 月底,北京“畅融工程”举办 53 场活动,参与企业 778 家次,参会金融机构 597 家次,参会人数超 2761 人次。累计举办 434 场银企对接活动,对接金融机构 6700 余家次,服务企业 1.7 万余家次,参与人数超过 5.2 万人次。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行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与金融机构的长效对接机制,助力实现银企资金供需精准对接,截至 9 月底累计走访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54 万户,授信金额超 1 万亿元。

2. 优化融资支持措施。通过首贷贴息累计帮助中小微企业与银行签订首次贷款合同 2.1 万份,获得贷款资金 767.6 亿元。享受首贷贴息的企业中,小微企业占比 99.3%,成立 5 年以内的初创企业占比超 50%。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将其贴息比例提升到 40%。将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单户覆盖金额从 1000 万元提至 2000 万元,科技企业提升至 3000 万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加速落地,已发放相关贷款余额 670 亿元。

3. 发挥政府融资信息对接平台作用。出台《北京市利用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工作方案》,组织金融机构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展示针对中小企业的普惠类金融产品,已展示 32 家银行的 181 款金融产品,今年帮助企业融资 18.5 亿元。“千亿畅融”小程序为企业搭建直连金融机构的渠道,已入驻 25 家银行、12 家股权投资机构,银行提供对接服务累计 2953 次,响应率 100%,企业累计获贷金额 5.4 亿元。

4. 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试点建设。推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成为新三板全国首批挂牌“绿色通道”合作单位,建立“绿色通道”企业培育库,建立新三板后备企业库。全市累计共 7 家中小企业通过绿色通道及公示审核便利化机制在新三板挂牌,科技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5.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放大作用。积极引导政府投资基金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作用。截至今年 9 月底,新设的 8 支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共投资 256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228.39 亿元,其中投资中小企业 121 家,占比 47.3%,投资金额 72.02 亿元,占比 31.53%。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二期成功落地北京。

#### (五)健全权益保护机制,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1. 着力解决拖欠企业欠款问题。全面宣贯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开设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服务专栏,加快拖欠企业账款日常投诉线索的核实办理。

2.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发布全国首个《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规范》系列地方标准。拓展电子营业执照认证登录使用场景,累计应用量逾 2.44 亿次,居全国首位。将“12345”热线打造为“为企业服务总客服”,1—10 月累计受理企业来电 37.6 万件,同比增长 132.8%,依托“服务包”机制解决企业诉求超过 5.8 万项,同比增长 28.8%。深化“信用代征”,拓展应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企业可使用一份专项信用报告代替 45 个领域证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形成政府各部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对外发布,为涉企收费行为划定明确

边界。聚焦涉企乱收费问题开展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收费问题。

3.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扫码检查”,1—9月,全市经营主体月均现场检查5.5万次,较2024年扫码检查启动之初下降72.4%,有效降低检查重复性、随意性。全面推进非现场监管,将监管从“面对面”转向“屏对屏”,1—9月,49个部门非现场检查116.0万次,占比达70.1%。拓展“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范围,截至9月底,全市“无事不扰”企业累计已达42.3万户,超过全市企业总量的18.2%。

4. 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实施第二轮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计划,对首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给予最高1万元补贴,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建立“一企一策”服务机制,为专精特新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配备智能就业服务管家。对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5. 营造支持企业发展良好氛围。组织新华社、北京日报、北京卫视等主流媒体就北京经济运行情况、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开展多维度、深层次报道,持续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专精特新研究院》累计呈现超80家各行业专精特新企业成长故事,全网播放量超10亿次。出版发行《北京市专精特新年度发展报告(2024)》,加强专精特新企业研究与宣传。

(六)提升运行监测水平,强化决策支撑体系

1. 夯实中小企业数据库数字底座。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数据库的深度治理与多元融合,汇聚整合政务、平台运行及社会化多源数据,保持对目录链数据的核验与动态更新,归集200余万家

中小企业超120亿条数据,涵盖融资、社保、纳税、知识产权、权益保障等方面,为开展政策精准匹配和运行监测提供数据支撑。

2. 强化分析预警。推进中小企业数据库分析建模工作,通过构建多维分析模型,对企业活跃度、产业集中度及政策影响等进行深度洞察。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问卷调查,以问卷数据为基础,编制并定期发布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动态反映中小企业经济运行态势。

3. 建立专精特新常态化监测机制。依托专项数据库系统追踪企业培育数量、经营状况与发展质量,形成“月度看动态、季度看特征、年度看成效”的梯度监测体系,覆盖企业区域布局、行业分布、就业带动、技术创新等多维指标,为有关决策提供持续、系统的数据支撑。

(七)支持企业扬帆出海,助企开拓海外市场

1. 加强优质产品出口推介。发布《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出口产品参考目录》,动态收录专精特新出海企业及其产品信息,已收集企业161家,按行业分类精准对接海外商协会、驻华使领馆等机构,并通过科博会等国际平台定向推介,帮助企业缩短市场对接周期、拓展海外市场。

2. 搭建高能级国际展示对接平台。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全球数字经济大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迪拜GITEX展等重点国际展会,帮助企业高效对接全球资源。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需求端内外双承压,企业市场拓展动能减弱

对2000余家中小企业样本调查显示,企业

填报的“当前主要困难和问题”，七成集中在缺少订单、市场竞争压力增大和企业成本上升方面。其中，反馈“缺少订单”的企业占比最高，选择“市场竞争压力增大”的占比次之，这两类情况占比超四成，呈波动上升趋势。9月，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中，市场、效益、投入与生产指数仍处低位。结合消费者价格指数和生产者价格指数等统计数据来看，今年市场需求不足、内外销订单同步走弱成为当前中小企业最普遍反映的痛点问题。

### （二）梯队企业后备不足，培育举措有待完善

全国范围内，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约为专精特新企业的4倍，形成稳固的“金字塔”结构，而本市该比例仅约为1.5倍。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2024年营收低于2000万元的企业共3266家，规下企业约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数的30%。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中，吸引和留住成长型科技企业面临新挑战，对“幼苗期”和“成长期”企业的精准“滴灌”与加速催化机制仍有待完善。

### （三）资源融通存在卡点，生态协同有待增强

专精特新企业的细分产品、质量水平与部分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有“掰手腕”的能力，但因规模偏小、知名度不高，且多为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占专精特新群体比重超八成），单独对接央企、国企以及大企业时仍面临进门难、入链难、落地难等困境。中小企业之间对接合作也需要牵线搭桥，加强沟通合作。

### （四）产业融资热度不均，资本配置亟待优化

调研显示，本市新兴产业中技术领先、模式清晰的企业备受资本青睐，融资饱和度较高，部

分领域甚至出现供给过度。其他企业仍面临多重融资障碍，一是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征与银行重抵押风控要求不匹配，数据、专利等核心资产难以获得有效估值和认可；二是信用贷款主要依赖企业即期经营业绩，对成长周期长或业绩波动的企业支持不足；三是贷款期限与企业研发周期错配，流动资金贷款多以1年期为主。同时，企业融资信息获取渠道分散，与投资机构间存在明显信息壁垒；全市新设VC/PE基金数量、完成募集数量、完成投资数量均处于较低水平，机构投资策略趋于保守，加之IPO退出周期长、并购市场低迷等退出渠道限制，导致资本对早期创新项目投资意愿不足，科技型初创企业融资环境亟待改善。

### （五）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资金周转压力增加

部分大企业为缓解自身压力，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采取延长账期、提高验收条件、使用非现金支付等方式，变相占用中小企业现金流，进一步造成拖欠问题在上下游企业间相互传导，引发“连环欠”“三角债”，企业应收账款周期拉长、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对500余家中小企业调查显示，36.7%的企业表示三季度资金情况紧张，其中15.0%的企业表示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难。

### （六）行业发展冷热不均，“体感温差”仍需调节

前三季度，全市规上工业和信息软件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5.7%和14.7%，而同期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分别下降3.9%和7.1%，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分别下降1.9%和12.1%。不同行业“体感温差”较大，需持续加大针对性服务和政策支持。

####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以精准施策为主线,推动政策红利惠及企业

1.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经济发展趋势与企业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打出政策组合拳。靠前发布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支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传统行业,形成新增长点。持续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挂牌上市,推动中小企业首贷贴息政策和服务券政策“免申即享”,由“企业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企业”,减轻企业申报负担。

2. 提高政策触达质效。建立“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贯通、线上线下协同发力的政策触达体系,多层次、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贯活动。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政策集成、查询、解读、推送与申报兑现“一站式”服务功能。聚焦资质、资金、人才等企业关注领域,梳理编制政策专题工具书,将复杂条款转化为实操指南。依托“局长处长上直播讲政策”“益企京彩”等服务品牌精准推送政策、活动等信息,全方位提升政策触达率、知晓度和兑现率。

(二)以“两项工程”为抓手,推动梯度企业提质扩面

1. 组织实施“涌现工程”。构建优质企业主动发现识别机制,深入挖掘产业链、投融资、大赛等多源数据,动态识别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拥有核心技术的产业链优质中小企业。抓好重点赛事筹办及“赛赛联动”,让“创客北京”“创赢未来”等品牌活动成为潜力企业发掘和转化的重要来源,并做好成果落地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育新平台效能,支持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支持育新平台通过集

聚人才和创新团队、承接研发机构成果等培育更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内部孵化、产业协同、要素开发、股权投资等方式,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持续壮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底座。

2. 推动开展“成长工程”。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家赋能特训营”提质扩面,整合“政企学研资”五位一体资源,建设精品课程体系,进一步扩大参训学员范围,壮大“同学圈”和“赋能圈”,完善培后服务机制,延伸特训营效能。用好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创客北京”龙头企业专项赛和行业沙龙等平台,推动大中小企业良性互动、协同发展。常态化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带动更多优质企业入链协作、延链提升。将为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提供核心产品与服务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小巨人”企业重点培育对象。鼓励“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基础再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项目遴选,支持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用好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政策,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免费的质量诊断和管理诊断服务。

(三)以服务体系为支撑,推动优质资源高效配置

1. 做优全国服务一张网“北京旗舰店”。升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精特新赋能中心,调动优质专业服务商资源,聚焦“股权投资对接、技术对接转化、产业融通协作”三大方向开展撮合赋能,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金、技术和产业伙伴,提升梯队企业发展质量与转化效率,形成立体化服务网络和“一站式”服务窗口,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中小企业的多元化需求。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

集聚服务资源、丰富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

2. 强化数据能力建设。夯实数据基础,加强政务数据归集与治理,深化数据挖掘与模型构建,提升政策优化与产业发展决策支撑水平。优化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指数及细分指数模型,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构建产业分类模型与专题数据库,开展深度数据分析,及时反映企业诉求与产业发展趋势。

(四)以松绑减负为导向,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 闭环解决企业诉求。强化“12345”服务热线等渠道的企业诉求办理,提升智能分拨和数据分析能力,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做好投诉举报线索的快转、快办、快结、快清,着力提升企业获得感。

2. 筑牢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市场准入服务,系统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深化管执衔接,推动行业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建立“风险研判—任务派发—联动处置”协同机制。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严查违法收费行为,助力中小微企业减负降费。

3.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在审批服务和证明事项中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依托大数据平台数据跨部门共享共用,以“风险+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对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的依据。

(五)以多元供给为牵引,推动金融支持能级提升

1. 持续做好企业融资对接。依托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千亿畅融小程序,为企业智能匹配推荐金融产品。举办“畅融工程”“一月一链”等融资对接活动,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开展项目对接,提高融资对接效率。

2. 优化信贷融资供给。鼓励银行机构结合自身禀赋下沉服务客群,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身资金成本和中小微企业客群特征、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确定普惠信贷利率水平。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无还本续贷”工作要求,建立续贷沟通机制,实现“应续尽续”,稳定融资预期。

3. 发挥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支持作用。加强与国家中小基金二期及8支市级基金等对接合作,构建国家级基金、市级基金、市场化投资机构间的信息链接机制,调动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形成合力,向优质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的股权投资支持。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以政府引导基金,国企投资基金带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形成投贷保联动,进一步完善对企业的全方面金融支持。

4. 加大资本市场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千帆百舸”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推进“挂牌倍增”行动,充实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提供全流程上市辅导。深化“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核”创新机制在新三板快速挂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快速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提高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效率。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018年—2035年)》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及《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实施情况。

2025年是总体规划实施第二阶段和核心区控规实施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做好首都规划建设意义重大。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支持下，我们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在推动减量发展、克服“大城市病”方面蹚出一条路子，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核心区控规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一批可视化成果。

## 一、工作成效

### (一)总体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一是“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全面增强。坚持首善标准，全力以赴，精益求精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

动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发布《北京中轴线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2025年—2027年)》，完善中轴线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国际交往重点区域和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创新产业活力显著提升，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科技服务业三大万亿级产业集群。

二是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型。人口总量整体稳定，空间结构持续优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阶段性达到2035年规划目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用地保障，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用地需求，稳步提升存量用地供应比例，支撑“三大工程”建设。战略留白用地总量稳定、质量向好。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2018—2024年治理违法建设2.3亿平方米、腾退土地272平方公里。聚焦规划非建设空间治违1.2亿平方米，持续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三是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中心城区重点功能区和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发力，示范性推动城市更新。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东六环改造工程实现通车，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正式投用。两轴地区功能环境提

升取得显著成效,北中轴地区强化国际交往窗口功能、南中轴博物馆群一期加快推进。“一区一策”发布五个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平原多点地区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协同推进。

四是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北京。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底线。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保护质效。有序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全市公园总数达到 1100 个,成为名副其实的“千园之城”。完成“两园一河”地区国际方案征集,加快推动《“两园一河”协同联动发展实施方案》实施,建成 1.6 公里示范段,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焕新亮相。坚持多道融合推动实施《北京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生态保护修复有力推进,首都西部山水工程有序实施。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资源向资产转化路径有效拓展。推动能源结构调整,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持续推进。

五是改善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综合交通体系强硬件、促便捷、治拥堵,公共交通优先战略持续落实,绿色出行比例不断提升。开展 CBD 地区、奥体中心区、八达岭长城景区等重点区域交通优化研究及治理。分圈层差异化推动“好房子”建设,促进住宅品质提升。2025 年前三季度,全市 PM<sub>2.5</sub> 浓度为 2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0%,优良天数 226 天,同比增加 18 天。学位供给不断增加,医疗卫生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养老设施供给规模显著提高,公共空间更加舒适、宜居、美丽。“未诉先办”有效提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高发诉求治理效率。责任规划师制度创新实践不断深化。

六是持续提升安全韧性水平。全力应对海

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韧性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实施《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供电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燃气供应保障水平持续巩固,城乡供热体系基本实现清洁化转型,能源运行安全可靠,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城市更新推动薄弱地区安全水平提升。

七是京津冀区域整体实力不断增强。2024 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为 11.5 万亿元,是 2013 年的 2.1 倍,三地增速十年来首次均超过全国水平,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作用进一步显现。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更加紧密,空间规划引领作用不断加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 年)》编制完成,经二十届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重点跨界地区协同进展显著,中国华能、中国中化入驻雄安总部办公,京津双城不断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三区叠加”优势凸显。

## (二)核心区控规实施主要成效

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共 72 项任务,分解形成 125 个分项任务,对应 2023 年 279 项年度任务、2024 年 267 项年度任务,已全部按计划完成,2025 年 211 项年度工作要点正在有序推进中。各项指标变化基本符合预期。39 项指标中超九成进展较好,其中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地面公交平均候车时间、交通安全:万车死亡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 分钟可达率、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0 分钟覆盖率、万人拥有消防员数量、政府网上行政审批服务覆盖率等 8 项指标已达到 2035 年目标。

一是中央政务功能布局持续优化。持续推动中天地区交通优化提升。天安门城楼、长安街焕新亮相。东城区探索形成紫金公寓服务保障新模式,西城区力学胡同、西什库值班公寓交付使用。

二是疏解减量提质成效显著。完成第二批市级机关搬迁,持续推进核心区内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在全市均衡布局。2024年核心区常住人口规模179.6万人,较上年减少0.6万人。印发实施地上建筑规模减量方案,实现地上建筑规模减量约13.1万平方米。持续加强故宫周边旅游大巴疏导和停放治理。

三是名城保护系统性进一步提高。北京中轴线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申遗成功为新起点,编制印发中轴线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中轴线保护水平。发布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推进各类保护对象系统完整保护。北京文化论坛升级为国家级、国际性论坛。推进核心区首批文物腾退保护利用计划落实,其中,先农坛庆成宫、五八二台家属区、古观象台南院、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楼、北新华街近现代建筑、孚王府、醇亲王府南府等7处全部完成腾退,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正在签约。

四是深入开展城市更新工作。完成77个老旧小区改造,首批9个军产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已全面开工,明确后续军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来源。完成区属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2008户。实现东直门枢纽周边环境、朝阳门南北小街等街巷环境品质提升,西单北大街重现老街风貌,打造西单连廊、大吉巷等城市更新可视化项目。传统商圈改造提质,故宫—王府井—隆福寺“文化金三角”打造文旅消费新地标。北京站周边环境品质不断优化。

五是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提前一年完成西长安街街道群众急难愁盼19项任务。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万余个。育才学校新址竣工交付。新签约1700张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完成中南海中心东边开闭站建设。试点开通一批通学、通医、通游公交线路。全面启动花园城市建设,建设4处口袋公园,改造提升6条林荫路绿化景观。通过挖潜建设、错时共享等方式新增7420个停车位,进一步缓解居住停车难。

六是坚实服务保障首都安全。强化重点地区安全管控。严格审查项目建筑高度,实现宏庙危改综合楼降层整改。天安门特勤消防救援站及前门鲜鱼口消防站建成投用,灾害事故应对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重点地区消防设施及应急体系建设,建立三维立体气象监测网,城市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强。

七是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试点推进规划实施社区工作营,摸排社区治理问题,协同推进问题解决。充分发挥责任双师作用,持续深化接诉即办改革,两个“关键小事”不断做实做细。

## 二、需要关注的问题

### (一)总体规划实施需关注的问题

一是首都功能进入统筹优化提升新阶段,需以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中央政务环境和配套服务需进一步优化。国际高端资源要素的吸引力需进一步提高。创新生态仍需培育,研发与产业化的区域之间协作机制仍需加强。二是规模布局进入稳定优化新阶段,需在保持规模管控和空间结构发展战略定力前提下,以差异化的政策支持引导要素更加精准配置。需关注劳动年龄人口规模,提升就业活力。三是城市治理进入精细化提质新阶段,需以高效能治理平衡

当下与未来需求。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尚需加强。面向交通出行结构的新特征,多种出行模式高效协作有待提升。适应人口结构特点的多样化、高品质居住需求还应持续优化。四是城市品质进入添彩增效新阶段,需激发空间活力提升高品质生活。充分释放城市空间价值,构筑更美好的人居环境。五是首都安全进入韧性提升新阶段,需以更高水平安全应对复杂风险挑战。进一步加强极端灾害风险防范,强化城市运行体系的多元多向支撑。

### (二)核心区控规实施需关注的问题

一是强化政治中心建设,需加强政务功能空间资源统筹,综合提升政务环境与服务保障水平。二是精细引导新阶段“双控四降”,需加快探索减量促进提质增效新路径,完善减量更新支撑机制。三是加强老城整体保护,需持续做好中轴线申遗成功后半篇文章。发挥好北京中轴线保护的带动作用,增强老城历史空间格局核心要素展示度。四是完善城市更新机制,需进一步探索高质量发展模式。推动平房区可持续保护更新,加大央军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提高城市更新综合效益。五是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需创新公共服务精准供给模式。主动响应人口和需求结构的变化,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加强公共空间精细化治理。六是维护首都安全稳定,需持续增强韧性城市建设。强化老旧小区、平房院落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提高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平灾转化能力。

## 三、下阶段工作

### (一)总体规划实施下阶段工作

一是坚持首都规划权属党中央,持续推动首都功能不断提升。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精细化治理。以中轴线申遗成功带动老城整体保护,塑

造高品质政务活动空间和特色化国际交往场所。加强多链融合与园区协同,支撑科技创新优势进一步释放。

二是动态适配城市资源要素,提升首都发展的空间效益。持续强化两轴的统领作用,塑造首都功能与城市功能深度融合的典范地区。滚动制定城市副中心控规实施工作方案,提升综合功能和环境品质,实现主副共兴。优化规划管理机制、谋划规划实施新路径,增强对中央党政军机关服务水平和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力度。探索推进五环路及沿线区域一体化规划实施。

三是推进城市治理从治病到健体,以城市更新为抓手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推进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两网协同布局,加强重点地区交通快速联系。面向多元需求着力优化住房供应体系结构。推动“好房子”建设,优化分圈层差异化的支持政策。以“数智化”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精治共治水平。健全城市更新体制机制,推动一批投资大、见效快、有影响力的城市更新项目。

四是设计赋能城市空间内生活力,充分释放空间价值建设花园城市。加强非建设空间规划统筹,优化林田水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绿道等居民休闲游憩空间的环境品质。持续强化城市风貌特色,推动第五立面等精细化风貌管控与设计治理。塑造充满消费魅力、创意活力、生活趣味的城市场景,增强城市活力和烟火气,提升存量空间价值。

五是提升韧性城市建设效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加强韧性城市组团实施与能力提升。强化应对雨洪、罕遇地震等极端灾害的城市韧性和应急响应能力。持续健全多源互补生命线系统,进一步加强城市运行保障。

## (二)核心区控规实施下阶段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中央政务功能布局优化,增强政务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做好疏解腾退资源统筹利用工作,精细化推进重点地区综合服务保障,推动解决中央单位办公用房历史遗留问题。

二是精细引导新阶段“双控四降”,发挥疏解减量综合效益。持续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推进白塔寺、景山、磁器口东街区等片区的减量实施。加大新消费场景建设支持力度,做好旺季重点景区旅游秩序维护,提升服务能力。

三是持续加强老城整体保护,展现世界文化名城风采。强化遗产环境风貌整治,加快推进首批文物腾退及保护利用,压茬推动第二批文物腾退,以点带面提升地区文化魅力。有序开展老城第五立面治理,强化传统风貌秩序。以平房区片区式综合保护更新为抓手带动老城整体保护更新。

四是深入推进街区保护更新,盘活低效空间支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做大做强北交所,高水平办好金融街论坛。稳步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项目。统筹开展轨道交通微中心建设,谋划低效楼宇更新与周边环境提升,补充城市功能短板。

提高央军产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率。

五是精准供给公共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加强教育资源挖潜与过渡性措施研究,兼顾近远期功能转换。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健康、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通过市政箱体消隐、道路林荫化等方式提升公共空间品质。系统整治非机动车停车乱象,加快打通交界地带道路断点,改善核心区交通秩序。

六是持续增强城市韧性,筑牢首都安全屏障。做好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加强老旧市政管道隐患排查,加快实施管线改造,同步加装智能感知装备。提升区域火灾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城市智慧化风险感知系统。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总体规划和核心区控规的既定方向和目标不动摇,与“十五五”规划同向发力,锐意进取、久久为功,奋力展现首都发展新气象新作为。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张建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今年4月至11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就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和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开放、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保障，修改完善条例等五个方面重点内容，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突出重点，全面体检。结合代表议案关注的重点问题，统筹安排12次专项检查，先后赴市经信、政数、网信、国资等部门，以及西城、朝阳、海淀、平谷等区和经开区开展检查调研，听取48家内外资企业和单位的意见建议。二是精心组织，广泛参与。根据调研主题、对象和区域特点，精心设计调研提纲，确保调研座谈重点突出、言之有物。先后有129人次代表参加执法检查，30余人次相关专家参与座谈，收集整理高质量意见建议171条。三是上下联动，双题协同。委托16个区人

大常委会和经开区同步开展检查；结合常委会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监督工作，协同深化检查调研工作。

现将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条例实施近三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扎实落实条例规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数字基础设施与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速部署，全市建设5G基站近15万个，位居全国首位；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加快，累计算力规模超4.2万P。市政感知物联网建设持续推进，水、电、气、热等领域感知设备不断完善；城市运行调度指挥平台能力增强，“一网统管”水平持续提升；积极推广政务服务电子印章，“一网通办”让惠民服务更加便捷；“京智”决策平台接入城市运行监测指标1800余项，“一网慧治”迈出新步伐。

（二）数据资源供给与开发利用不断加强。创建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成全国首个人

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打造全国首个城市级区块链“目录链”,推动“上链”数据目录达40余万项;推进公共数据开放互通,数据上架时间缩短70%以上。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前三季度场内交易额超过去年全年的1.64倍,上架数据产品近3500个。深化金融公共数据专区运营,服务60余家金融机构和70余万市场主体,促进了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

(三)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加速发展。2024年全市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3500亿元,企业超2400家;海淀获批全国首个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162款大模型通过备案,约占全国备案数的1/3。开源生态逐步建立,孵化开源项目13个;抖音等33家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百强。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向五类场景十大行业布局;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全市数字金融企业超1700家,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数字化成果持续涌现。

(四)数字经济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建立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快网络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与治理标准落地。发布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政策体系;借助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构建数据流通“可管控、可信任、可追溯、可审计”的安全体系。成立北京数据标准化委员会,研究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常态化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

## 二、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布局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一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条例第九条)的要求需要进一步落实。目前央地、政企及部门数据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较弱,各自为政、

重复建设现象仍然存在;远郊区数字基础设施落后于中心城区,整体承载与抗风险能力较弱;算力规模和质量均有短板,国产算力资源占比低,性能与国际先进水平有差距,对人工智能技术攻关支撑不足;现有物联感知设备老化,不符合“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传感器”(条例第十一条)要求,影响数据精准采集和智慧城市建设。二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条例第三十九条)需要大力提升。为企业提供“找政策、问政策、兑政策、评政策”一站式服务,实现政策精准推送、智能推荐、申报提醒等服务需要统筹优化;“推进决策‘一网慧治’、统筹数据智慧化应用”(条例第四十一条)落地困难,街镇使用上级系统录入数据后无法留存本地,增加了管理成本。三是“协同周边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条例第十二条)的要求未充分落地。京津冀蒙区域算力一体化协同机制有待完善,算力优化配置与互联互通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开放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一是推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有序流动”(条例第十五条)需要继续发力。金融、医疗、交通等领域高价值数据供给不足,医疗机构数据标准不统一。二是“设立公共数据专区、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条例第十九条)需要夯实基础。水电气热、公共交通、公共医疗健康等数据尚未统一管理,开放数据不规范、更新不及时。三是“实现城市各系统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条例第三十七条)尚有差距。市区之间、部门之间数据壁垒明显,部分市级统建系统仅开放查询功能,接口限制较多;跨部门数据权限分割,网络架构不同。四是“探索数据资产定价、建立登记评估机制”(条例第二十一条)落地

困难。数据产权制度和配套政策不完善,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管理尚无统一标准;数据资产评估标准缺失,企业对以成本法推进数据资产入表意愿不强;数据收益分配机制不健全,影响数据交易市场形成规模效应。

(三)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需要进一步紧抓机遇。一是“支持数字产业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条例第二十三条)需要加大力度。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较弱,高水平创新产出规模与影响力有限;核心算法、基础软件等依赖进口,科研与产业需求脱节。二是“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跨学科知识创新模式”(条例第二十七条)有待推进。人工智能产业规则需要优化,应用场景开发、初创企业培育等工作需要加大力度。三是“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条例第三十条)仍有短板。一些传统行业企业对数字化认识不足,结构性转型存在瓶颈;企业转型动力不足,中小微企业存在“不想转、不会转、转不起”的现象;复合型人才供给不足,既懂数字技术又懂产业发展的人才短缺。四是“健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与新型工业网络部署”(条例第三十二条)尚未完全实现。工业互联网工具国产化率低,存在数据安全隐患;部分规上企业内部数据标准与接口不统一,制约数据融合利用与系统集成。

(四)数字经济安全保障水平需要进一步强化。一是“建立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升数据安全保护水平”(条例第四十六条)要求未完全落实。部分单位和企业对数据安全重视不够,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保护义务落实不严;数据开发利用中,“重保护轻利用”与“重利用轻保护”现象并存。二是推动“平台企业健全管理制度、不得滥用优势排除竞争”(条例第四十九

条)的规定需要进一步落实。个别平台企业存在“数据垄断”“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等现象,消费者隐私保护仍需加强。

此外,与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需要相比,条例部分条款已经明显滞后,特别是对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业态涉及不够;部分条款规定宏观,未明确配套政策,操作性不强。

###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统筹规划,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布局。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实施,加强数字基础设施统筹布局。依托市级共性数字基础设施,推进远郊区镇乡配套建设和升级改造,提升重大自然灾害应对水平。持续更新物联传感器技术标准,探索低成本、长寿命、高精度解决方案,强化重点区域和场景的深度覆盖。创新算力建设思路,强化市场供需对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绿色算力体系。加速京津冀蒙算力共享,提升资源利用效能。

(二)完善基础规则,促进数据要素市场繁荣。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制度,明确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流程,推动公共数据交易机制创新,探索“需求方出价”模式。建立政府公共数据高质量开放共享考核评价机制,激发政府数据开放内生动力。依托“两区”政策先行先试,建立专业评估体系,推动数据确权、资产登记入表等制度逐步完善。完善金融配套政策,推动数据资产登记与融资,支持企业凭登记证书质押融资,降低融资门槛。

(三)注重原始创新,夯实数字产业发展基础。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依托国家实验室、高校、科研机构,聚焦前沿领域,形成原创性成果。构建协同创新机制,强化龙头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参与“揭榜挂帅”,形成“政

府主导+大企业依托+中小企业协同”的攻关模式。推广国产系统应用,鼓励开发者参与生态建设,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构建完整生态体系,不断拓展人工智能融合场景。加快行业标准与伦理准则制定,防范算法偏见与数据滥用。

(四)强化基础服务,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分类推进教育、医疗、文旅、工业制造、农业生产等领域数字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系统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数字化转型宣传和优秀案例推广,强化企业转型服务支撑,加快数智北京创新中心建设。聚焦中小微企业数字化痛点,简化政策申报流程,降低参与门槛与成本,减少非技术类材料要求,加大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提供低成本灵活化算力支持。

(五)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健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体制,推动各部门按职责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分类推进数据共享。建立政务数据回流机制,梳理基层数据供需清单,推动部门数据向街镇、社区有序回流。发挥政务

云平台作用,实现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打破系统壁垒,促进互联互通。聚焦惠企政策服务,打通“京策”平台政策查询、匹配、申报、兑现功能链条,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赋能。

(六)统筹发展与安全,构建安全治理体系。加强数字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监管机制,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推广隐私计算技术,保护数据隐私和安全。创新平台经济监管模式,遏制“数据垄断”“算法歧视”等问题,保护中小企业与消费者权益。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需要适时修订完善、细化调整条例相关内容。同时要着眼长远,积极构建以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为统领,以数据要素、平台经济、人工智能、数字贸易等新兴业态专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支撑的法规规范体系,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多层次的有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及推进数字经济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安排,对《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6件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议案作为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各部门、各区积极配合检查,认真完成议案办理。现将条例实施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情况

条例实施近三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条例为制度引领,统筹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2.2万亿元,同比增长7.7%,2025年前三季度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9%,持续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一是数字基础设施和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截至2025年三季度,全市累计建设5G基站14.97万个,平均每万人拥有69个,居全国首位;建成5G-A基站超1.7万个,万兆小区超1000个。工业互联网接入国家顶级节点(北京)

的二级节点累计138个,居全国首位。统筹布局“一廊四极”算力基础设施,京内智算总规模达4.2万P,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接入算力6.3万P,构建京津冀蒙环京算力供给廊道。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建成基础支撑、数据流通利用、数场管理等平台。构建“车路云网图”一体化协同体系,为双智城市筑牢基础底座。“一网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应用电子印章,“京通”实名个人用户数超8000万,移动端接入1300余项服务,“京策”涉企政策推送至170余万家企业。“一网慧治”推动城市治理智能化,上线经济运行、城市治理等领域大模型智能问数、分析服务,提供智能辅助决策。“一网统管”搭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实现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执法过程全程监督。

二是高效合规的数据要素流通生态不断完善。印发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实施意见,成立北京数据集团。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应用,截至2025年三季度,市大数据平台累计汇聚数据约8200余亿条,累计为各部门、各区共享数据超2.9万亿条,提供数据服务55亿次。金融公共数

据专区稳健运营,累计为银行、保险、担保等 68 家金融机构以及 78 万市场主体提供服务超过 4 亿次;启动气象、时空等数据专区建设。建成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首创数据沙盒,包容审慎地鼓励数据开发利用。率先建立数据资产登记评估机制,运用高精尖资金开展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支持数据要素“首登记”“首交易”“首入表”“首开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提质升级,累计备案交易规模近 130 亿元,上架数据产品超 3000 个,发布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 500 余个。

三是数字产业化增长动能持续激发。全力推进“人工智能第一城”建设,2024 年全市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近 3500 亿元。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全市已备案 162 款大模型,占全国约 1/3;豆包累计下载量突破 41 亿次,位居全国首位。电子信息产业 2025 年前三季度增加值增速达 24.6%,大幅领先全国水平,集成电路全链持续升级,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量产,超现场技术体系建设完备,智能终端产品不断丰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平台经济稳步发展,抖音、美团、京东、百度等 33 家平台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百强;北斗信息产业链条布局完整,发展指数位列全国第一;开源生态逐步建立,引入开源中国、阿里魔搭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平台等;印发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方案,加快 MaaS 平台、通用智能体培育。机器人“两会一赛”推动具身智能产业加速发展;《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正式施行,双智城市 4.0 方案落地,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在全国率先实现关键场景突破;元宇宙产业规模稳步壮大,石景山“一高炉科幻乐园”、前门北

京坊“元宇宙数字综合体”实现市场化运营。智源研究院、开源芯片研究院、微芯研究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不断推出国际领先的数字技术成果。国家信创园、中关村软件园、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海淀人工智能街区、朝阳数据要素产业园、京西智谷等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园区。

四是产业数字化应用向纵深迈进。2025 年,全市农业、制造业、教育、金融、医疗等各领域数字化进程加速,成果不断涌现。积极落实国家“人工智能+”行动,获批人工智能+医疗、人工智能+制造国家中试基地;发布《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推动人工智能与产业深度融合。农业领域,落实农业科技示范与生产服务体系提升方案,市农业农村局指导 60 余家园区、500 余栋设施温室应用智能调控技术。制造领域,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超 800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达标,建成 6 家“灯塔工厂”、6 家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教育领域,市教委组织上线基础教育 AI 应用超市,推进“京小健”“京小壮”智能体建设。金融领域,全市培育金融科技企业超过 1800 家,数字人民币交易近 3000 亿元。医疗领域,27 个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人工智能医疗器械优胜单位,全市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314 家,预约挂号统一平台累计服务 4.16 亿人次。商务领域,累计认定 30 余家特色直播电商基地,“信贸链”服务数字化贸易超 2000 万笔。文化领域,数字中轴入选世界互联网大会案例集,AIGC 创作大赛汇聚 750 余个作品。市属国企率先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数据要素资产化试点,昌平区、顺义区获批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五是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发布《北京市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培养数字战略科学家、数字领军人才、数字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等4类数字人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会同市政务和数据局累计培训首席数据官600余名。市政府新设立人工智能、信息产业等8支百亿级政府投资基金，为数字经济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成立北京市数字经济标准委员会、北京市数据标准委员会。市知识产权局累计发放442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数据知识产权交易额累计达3057万元。全球数字经济大会连续五年成功举办，联合40个国际城市发起成立“全球数字经济城市联盟”，成立大会国际顾问委员会。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启动建设，与6个“一带一路”国家建立产业园区双向合作关系，促成国际市场订单近10亿元。德国电信等26家外资企业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

## 二、议案办理情况

对于代表们提出的16项议案，我们逐项认真研究，积极与代表沟通请教。议案中很多意见建议直指我们工作中的难点和不足，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比如，王金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议案，对促进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实现北京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思路，我们已印发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行动方案和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信息软件、新型工业化深度融合；安丽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结合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充分运用数字技术赋能产业、赋能城市、

赋能生活，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对如何更好推动北京数字经济服务产业、城市和生活点明了可行路径，我们加快推进数实融合、推动治理模式智慧转型和数字赋能便利生活，打造全国首个双智城市、建立交通智能分析预警系统、开展12345热线数智化改革、设立养老数字员工“福妮”、建成全市统一预约挂号平台等，全面推进数字服务；陶庆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的议案，对不断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给予了很好建议，我们持续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前瞻布局世界模型、端侧智能，深化开源开放，引育高端人才支撑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发展高地。

目前，我们已按照要求形成议案办理意见并反馈代表，后续还将加强与代表们的沟通，持续听取宝贵意见，将其转化为改进工作的措施，促进本市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三、《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是实现全球引领、标杆引领需强化统筹。在条例指引下，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阶段顺利过半。当前，数字经济领域发展迅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本市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在前沿数字技术攻关、关键核心产业布局、国际规则制定、国际市场拓展等领域攻坚克难，交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体量、建设质量和国际影响力的优秀答卷。

二是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还未破局。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要素，数据治理体系、权属界定、价值评估、安全流通等核心机制仍未健全，数

据开放共享机制有待健全,市场急需的垂直领域数据供需失衡,流通交易机构能力有待提升,数据驱动创新潜力受到制约。

三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力仍需加强。执法检查发现城乡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展不平衡,核心保障区域和郊区的网络设施服务能力均存在不足,算力供给与调度机制需加强统筹,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尚处建设初期,互联互通效应不够显著。

四是人工智能产业化路径尚在探索。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产业以及产业数字化的关键赋能引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但现象级行业应用匮乏,商业模式不够明确,安全治理需求已经凸显。本市需要抓住发展的关键时机,强化科技产业协同,着力培育生态体系,实现技术创新到产业核心动能的落地转化。

五是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获得感需进一步提升。当前,数字化向智能化迈进,技术迭代速度与群众、企业的实际体验改善未能完全同频。部分智能服务存在“数字鸿沟”,老年群体、远郊地区仍面临操作复杂、适配不足等问题。市场主体数字化转型的成本仍然较高,智能化政策服务的覆盖范围不足。

#### 四、下一步工作

一是锚定全球标杆目标,凝聚全员协同攻坚合力。按照执法检查组工作建议,做好问题整改,持续推动落实条例,编制北京市数字经济“十五五”规划,推动本市数字经济领域从单项引领、实践引领迈向生态引领、理念引领。未来五年,将以人工智能、集成电路、6G 通信、机器人、量子计算等数字技术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面向医疗、教育、制造、文化及城市管理等领域打造国际标杆项目,输出北京方案,提升国际竞争力,实

现数字经济快速增长,建成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二是破解数据要素瓶颈,构建市场化价值化体系。推进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等基础制度,推动北数所提升能级,开展京津冀数据要素流通协同试点。以需求为牵引,聚焦医药健康、具身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知识图谱,强化全国首个数据沙盒合规示范作用,开放建设一批重点场景,鼓励引导多元数据流通交易形态创新探索,加速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三是补强基建配套短板,推动城乡全域均衡发展。聚焦网络广覆盖、深覆盖、精准覆盖,持续推进“双千兆”“双万兆”城市建设,打造“万兆小区”“万兆园区”“万兆工厂”。开展无线专网升级改造,覆盖主核心区及易受灾山区林区,探索低轨卫星、无人机专网应用,增强网络服务能力。布局先进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和空天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推进 AI 产业争先,厚植生态支撑规模落地。支持推动本市基础模型、智能体、模型开发工具等领域企业加速技术研发迭代,参与全球争先。深入实施国家和本市“人工智能+”行动,开展行业模型培育计划,促进医疗、教育、金融、工业、文化等重点领域智能化变革,加快构建“技术研发—场景应用—商业变现”的生态格局。推进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积极参与国际治理合作。

五是聚焦获得感提升,优化民生与企业服务体验。不断完善数字经济安全治理体系,健全隐私保护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拓展数字技术场景应用,持续开展智能服务适老化与普惠化改造,加强数字人才和数字技能培养,加强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持和平台

规范化监管力度,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升级“京策”智能服务能力,提升政策直达性

和精准度,通过数字经济发展不断实现首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5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议北京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北京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

议北京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北京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6年预算;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的议案;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朝阳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慧，由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军、向双成、刘军，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慧、王军、向双成、刘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西城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林朝晖，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年11月27日，西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朝阳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贺江川，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年10月30日，朝阳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大兴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有国，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张百锋，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年

11月27日，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他们辞职。由怀柔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永慧，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年11月25日，怀柔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朝晖、贺江川、王有国、张百锋、于永慧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45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建东、闫傲霜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张建东、闫傲霜同志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建东、闫傲霜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余卫国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朱秋征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放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苏昊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建海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主任。

免去彭利锋的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免去熊九玲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任命黄依华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主任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任毅、宋学亮、吕慧敏、苏煜、陈旭云、范琳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王新宇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胡保峰、孙鑫、袁慧超、陈焱、王爽、蒋慧、叶康喜、曹明哲、宋莉、田晓宇、储洁强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杨磊、钟贝、赵松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黄小明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赵银豪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职务。

任命祝兴栋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

任命尧智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马巍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董晓宇、李新利、方晓晨、赵鑫、王乐、何东奇、吕小彤、洪靓、方浩然、于文浩为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高福勇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昆仑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职务。

免去陈光旭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磊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詹同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贞璇、李京耀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李军、吴玲、孙国荣、李晓华、王曼斐、杨隽男、睦立、贾宇飞、李刚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才雪冬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褚晓勇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孙栋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魏志斌、胡新华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

任命于广丹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王翔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六)

任命喻航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敏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立案庭庭长。

任命何昊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张婷、宋文国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委员会委员。

免去刘哲、高鸿雁、裴立新、朱家海的北京市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刘莉、李晓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  
分院检察员。

(三)

任命高鸿雁为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  
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25年11月2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刘慧辞去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关于 2025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

决议

四、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五、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六、决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七、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关于 2025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规定，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 2025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市人大代表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聚焦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大局，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 973 件。其中，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 946 件，闭会期间提出 27 件。从建议内容分类来看，涉及城乡建设方面 320 件，占比 32.89%；社会发展方面 338 件，占比 34.73%；综合经济方面 215 件，占比 22.10%；法治建设方面 49 件，占比 5.04%；行政管理方面 36 件，占比 3.70%；宗教党派团体 15 件，占比 1.54%。

经综合分析研究，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代表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能，将 973 件建议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其中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12 件，市人民政府 877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 20 件，市人民检察院 9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 45 件；另有 10 件涉及中央单位职权的建议，交相关

单位研究办理。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均依法按期办结并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看，吸纳建议并推动相关工作取得进展或列入工作计划的 886 件，占比 91.06%；对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后续工作中研究借鉴，或因法律政策限制、现实条件不足无法解决并向代表充分说明的 87 件，占比 8.94%。

建议办理答复后，我们向 520 名建议主提代表征求了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们认为，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办复及时，成效显著。有的代表表示，“承办单位积极作为，克服各种困难协调调度，将个案解决变为类案推动，为百姓解决实际问题，非常满意也很感动，作为代表向承办单位学习并给他们点赞”。部分代表就持续推进办理成果落地提出了补充建议。总的来看，代表对今年建议办理工作比较满意。

## 二、主要做法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市有关机关和组织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

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统筹协调,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市人大常委会强化统筹谋划,加强建议督办,将高质量要求贯穿建议工作全周期、全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细化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要点要求,坚持对代表建议工作高位统筹和系统谋划,优化建议培育生成机制,充分发挥“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委员会统筹督办”工作机制作用,全面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建议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取得良好实效。

一是优化培育生成,以内容高质量促进办理高质量。通过邀请“一府两院”负责同志和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作为代表作专题报告,通报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助力代表知情知政。不断健全代表提出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组织人代会前代表询问活动,协调各有关国家机关为代表提供政策信息、专业支持和咨询服务,精准保障代表提出建议的个性化需求。服务保障代表通过多种方式联系人民群众和原选举单位,引导帮助代表通过调研挖掘共性问题,寻求解决方案,推动良言变实策。加大建议工作培训力度,编印代表建议及答复意见案例选编,推动示范引领、互学互鉴,不断提升代表提出建议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代表建议的跟进式服务,协助代表把好建议内容的政治关、法律关和质量关。

二是加强重点督办,围绕中心大局强化顶层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

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对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道路安全管理、提振消费、教师及中小学学生身心健康、以标准化建设促进产业创新和产品安全管理、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7个方面的93件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常委会领导率先垂范、带头领衔督办,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会商等方式,结合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代表议案办理、市级领导重点调研课题等工作,综合施策,推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三是强化专项督办,推动建议工作与立法监督深度融合。各专门委员会在深入分析研究对口联系领域代表建议的基础上,对非机动车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城市更新、生态涵养区发展、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就业促进和劳动者权益保护等10个方面89件建议开展了专项督办。进一步深化立法、监督和建议督办的贯通协同,广泛邀请建议主提代表参与督办调研和相关立法监督工作,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立对口联系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台账,加强跟踪督导,督促和支持承办单位按要求、高质量办理建议、答复代表。

四是细化统筹督办,多措并举推动形成建议办理合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在持续完善常态化统筹协调机制的基础上,多维度提升督办效能。第一,加大统筹沟通力度,一方面密切与各承办系统的日常沟通,全面掌握建议办理进度,加强指导、规范程序,确保建议办理如期完成;另一方面加大与建议主提代表联系密度,协助推动代表与承办单位开展一对一、面对面的针对性沟通。第二,多层次协同发力,将4件超出市权的代表建议商请部分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研究,并在全国人代会期间提出,助推相关问题在国家层面有效解决;会同市人大常委会

财经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赴市经信局等部门，就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联合督办，探索建立议案办理与建议督办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第三，着力突破难点堵点，围绕解决社区办公用房困难、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等重点工作，多次与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规自委等单位组织召开建议办理推进会；走访市住建委、市人力社保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等建议承办“大户”，推动解决建议办理中的重难点问题；结合代表反馈意见，加强建议复查补办，逐件跟踪落实，以“回头看”方式督促承办单位落实 13 件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第四，做好建议公开和宣传，依法依规在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建议原文 924 件、答复意见 857 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与承办单位共同做好高质量办理建议的宣传和激励，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二）各承办系统坚持高位统筹，优化工作机制，推动建议办理质效全面提升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压紧压实办理责任。各承办系统坚持将建议办理作为“一把手”工程，严格规范办理。市人民政府落实“市长交办、副市长领办、局级领导牵头办理”工作机制，统筹督促各承办单位层层落实责任，积极深化国家机关密切联系代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多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确保建议“件件有人管、事事有回音”。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坚持集体研究建议交办方案，构建“党组统一领导、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部门具体承办、督查部门跟踪问效”的责任体系。市人民检察院针对代表会上建议、需要具体对接落实的意见和日常建议，建立“正式答复+及时对接+纳入工作重要参考”工作机制，全方位全要素落实代表意见建议。

二是创新沟通方式，广泛凝聚办理共识。各承办系统严格落实“办前问需、办中问计、办后问效”的全过程沟通要求，倡导“面对面”沟通、“肩并肩”调研，不断丰富联系代表的内容和形式。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建立建议分办快速联系机制，为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奠定基础，建议办理“大户”单位召开面对面集中答复座谈会，提升建议办理质效。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实施《北京法院与代表家站联动共建机制工作方案》，定期深入家站，专题征求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市人民检察院打造“菜单式+专题式+定制式”联络品牌，精准邀请提建议的代表参与有关工作和活动，进一步增进理解和支持。

三是注重成果转化，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各承办系统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建议办理成果落实，推动代表建议发挥服务首都发展大局的重要作用。市人民政府各承办单位坚持建议办理工作与本部门中心工作相结合，积极将代表建议转化为规划政策、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推动建议办理成果最大化。市高级人民法院深入挖掘代表建议反映的共性问题，建章立制，助推法院工作更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检察院全面梳理代表提出的各类意见建议，以“跳出检察看检察”的视角，为更好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集智聚力。

### 三、办理成效

市人大常委会统筹市有关机关和组织坚持代表建议工作与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与推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有机结合，通过办好代表建议，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助力重要法规出台、推动重大改革落地等方面，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建议中的民情民意，努力

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形成一项制度、推动一方面工作”目标。

(一)服务全市中心大局,助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等部门结合办理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建议,加快编制本市“十五五”文旅发展专项规划,推出5条中轴线非遗之旅主题体验路线,推动京张体育文化带建设,完善香山革命纪念馆等公共文旅场所餐饮配套服务,推进文商旅体加速融合。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等部门结合办理关于提振消费方面的建议,加力扩围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京彩四季”城市消费主题品牌,在全国首创“全城离境退税、市内一点通办”服务模式,持续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才工作局等部门结合办理关于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面的建议,发布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加速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实施海外人才落地即支持政策,提升北京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市经信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结合办理关于以标准化建设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和产品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议,推动出台9项自动驾驶地方标准,形成覆盖车路云网图的全链条标准树,促进自动驾驶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结合办理关于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方面的建议,研究出台“两园一河”协同联动发展实施方案,助推京西地区打造特色活力增长极,深化拓展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持续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推动生态涵养区可持续发展。

(二)聚焦“七有”“五性”,促进社会和谐文明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部门结

合办理关于促进教师及中小学学生身心健康方面的建议,在全国率先推行“课间一刻钟”活动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市级、区级、学校三级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心理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市民政局等部门结合办理关于养老服务方面的建议,开发探访关爱信息平台,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数据台账,建成917家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推行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建成养老助餐点2765家,覆盖九成的城乡社区。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结合办理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方面的建议,实现市属医院全部门诊号源通过基层预约转诊平台向基层投放,拓宽人工智能需求对接和应用推广渠道,丰富医疗健康服务应用新场景。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司法局等部门结合办理关于就业促进、劳动争议调处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建议,开展暑期促就业专项行动,加强就业指导培训,率先启动分类分级就业援助服务试点,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三)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助力提升首都治理现代化水平

市委社会工作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等部门结合办理关于为基层减负方面的建议,制定《关于清理规范金融机构要求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的通知》,推动金融保险领域为社区和村级组织减负,依托首都之窗网站和“京通”小程序,创新信息化平台和技术应用场景,有效推动减负减证。市交通委、市城管委、市公安局结合办理关于加强非机动车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议,加快构建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同行安全、停放充电、报废电池回收等全链条管理格局,不断提升智慧城市管理与智慧交通技术融合发展水平,实现五环内和城市副中心交通

信号灯全部联网。市高级人民法院结合办理关于破解执行难方面的建议,利用车辆年检、日常巡查等环节协查扣押被执行人车辆,有效拓宽动产查控途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罪线索,形成公检法打击拒执犯罪合力,通过“帮扶清单”与“治理清单”分类施策,实现惩戒失信与鼓励自新有机统一。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办理关于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方面的建议,开发生成式人工智能实验平台,拓展监督场景与模型运行机制,构建“统分结合”的数智能力体系,推动数字检察从技术支撑向治理嵌入延伸拓展,推进老年人权益保护、服务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等大模型建设,有效推动数字检察成果产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有关方面的共

同努力下,在广大代表的大力支持下,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同时,代表建议工作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有差距,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建议培育生成机制,完善建议办理和督办机制,不断提升建议工作水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和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提升建议工作质效,为推动首都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新篇章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5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曾 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 一、总体情况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在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组织下，各位代表秉持首善标准，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有价值、可操作性强的建议，有力指导和推动了政府工作，特别是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积极建言献策，在新质生产力发展、科技创新、社会保障、超大城市治理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提供真知灼见，为新时代首都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在此向代表们表示衷心感谢！

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七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今年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建议 877 件，占全市建议总数的 90.1%，已全部按期办复，所提意见解决吸纳率 90.4%，得到了代表们的肯定和好评。

## 二、主要做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市政府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谋划推动办理工作，持续完善市长交办、副市长领办、局级领导牵头办理的工作机制。年初，殷勇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对建议进行集中交办，明确要求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件建议。各位副市长领衔办理 7 类 93 件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建议和 9 类 88 件市人大专委会专项督办建议，专题研究推进重点建议办理；高度重视市领导参阅建议，对 27 件参阅建议均作出批示，要求相关单位在工作中吸纳落实。66 家承办单位均召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办理工作，局级领导牵头办理，将办理工作与本单位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形成“两手抓、共促进”的良好氛围。

（二）优化工作程序，压实办理责任，构建高效建议办理体系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建议办理要求，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范。在建议提出环节，做好代表提出建议前的信息支持、法律咨询等服

务,优化建议选题。每年市人代会开幕前,各政府部门现场接受代表询问,积极服务代表知情明政,确保建议“内容高质量”。在建议分办环节,明确分办组织、原则和流程,确保建议分办及时、精准、高效。在建议办理环节,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议办理工作的新要求,制发《2025年市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程序和要求》,会同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对66家承办部门的900余名承办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提升承办人员办理能力。同时,聚焦代表高度关注的科技成果转化等建议,与代表深入开展联合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市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在建议答复审核环节,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加强对承办单位答复意见的审核把关,全程跟进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部门立行立改。在建议办理总结环节,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10家“办理大户”,总结高质量办理建议主要做法、突出亮点和办理成效,形成可参考的工作经验;市教委等单位录制“建议办理面对面”节目,积极宣传建议办理工作成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密切沟通联系,广泛凝聚发展共识

市政府积极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关于国家机关联系代表的工作要求,创新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半年工作机制和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意见建议快速回应工作机制。殷勇同志年中向市人大代表通报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夏林茂同志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班上围绕“十四五”规划的完成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作专题报告,每年市人代会前,市政府领导与市人大代表座谈交流,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回应代

表关切。今年市人代会期间,市政府首次在省级层面创新开展代表意见建议快速回应工作,325名代表提出770条意见建议,全市54家相关部门和区政府于大会闭幕前全部完成回应,得到了代表的认可。各承办单位将快速回应工作理念融入日常工作,主动建立与代表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把深度沟通贯穿于建议办理、答复、反馈全周期各环节,如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等单位结合自身工作,通过座谈交流、邀请视察等多种形式,更加主动地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建议。此外,市政府在交通、教育、医疗等事关民生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在研究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等重大事项时,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凝聚首都发展强大合力。

### 三、办理成效

(一)持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向广度深度拓展

市政府认真研究落实总规实施、提升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建议。高标准完成核心区控规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提升重点地区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保障,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首都国际会展中心开门迎展,服贸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文化论坛成功举办。接续实施疏整促专项行动,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100余家。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东六环入地改造工程建成通车,加快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京津合作示范区,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经济运行实现稳中向好

市政府积极吸纳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提振消费等方面建议。着力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全力支持在京国家实验室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

项,实施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北京连续9年稳居自然指数一科研城市全球榜首。先进制造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发展,成立北京数据集团,数智北京创新中心投入运行,率先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机器人“两会一赛”成功举办。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以旧换新政策带动汽车、家电等实现销售额增长,推动文商旅体融合发展,演艺经济、赛事经济拉动效应明显。全面深化“两区”建设,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北京服务”优化升级,发布第四批“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三)以绣花功夫精细治理城市,美丽北京建设成效突出

市政府认真研究采纳生态保护、城市治理等方面建议。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切实抓好两个关键小事,深化交通综合治理,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完成学医景商重点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东四环、西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工程顺利完工。加快推动重点区域发展,一区一策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力,制定“两园一河”、南中轴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实施0.1微克攻坚行动,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压茬推进“百千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面推进花园城市建设,亮马河、坝河、凉水河等滨水空间成为打卡地。

### (四)着力提升民生福祉,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围绕代表们反映的就业、教育、卫生、文体等民生方面建议,市政府继续加强民生保障,持续

完善就业优先政策,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等实现就业。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多措并举应对学龄人口达峰,育儿补贴、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落地实施。扎实推进健康北京建设,三级公立医院提前两周向基层投放50%以上号源,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推动首都文化繁荣发展,演艺之都三年行动收官,文化供给更加丰富,加快国家赛事名城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对代表们在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建议,市政府也认真研究采纳。

今年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的悉心指导和代表们的大力支持。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首善标准相比,建议办理工作仍然存在不足: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主动创新意识还有待增强;对于办好综合性、前瞻性、专业性强的建议,办法还不够多。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加以改进,持续提高办理工作质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明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努力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奋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 2025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寇 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在，我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代表建议的总体情况

2025 年，市高院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37 件，其中单独办理及主办 20 件，会同其他单位办理 17 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下，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同意。

今年市高院承办的代表建议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更加聚焦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代表建议紧紧围绕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内容涵盖完善国际商事审判布局、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有力促进审判工作深度融入新时代首都发展大局。二是更加聚焦提升审判质效。代表建议锚定规范调解流程、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打击虚假诉讼、破解执行难等关键环节，集中体现了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法院工作的要求与期待，有力促进了全市法院审判工作质效持续提升。三是更加聚焦加强法院自身建设。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代表从审判资源科学配置、多元解纷力

量建设、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等多角度，为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有力促进司法改革与为民服务的深度融合，为全市法院全面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注入新动力。

## 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 （一）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方面

落实张雪梅代表“关于提升审判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北京法院推出 30 项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 8.0 版工作方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商事案件平均结案时间压缩至 62.2 天，根据世界银行调查数据，受访企业对北京法院“解决商业纠纷的公正性”给出满分评价。针对杨中春代表“关于打击虚假诉讼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北京法院持续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自刑法修正案（九）增设虚假诉讼罪以来，共审结虚假诉讼罪案件 153 件，定期通过公检法联席会议沟通交流虚假诉讼案件情况，完善民刑司法程序衔接，形成虚假诉讼治理合力。落实王冬梅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私募基金类仲裁案件司法审查的建议”，北京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明确了此类案件司法审查标准，依法处理刑民交叉、投资

者保护与行业发展等方面问题,切实履行对仲裁的司法监督与支持职能。围绕赵姗姗代表“关于提升版权司法保护质效保障互联网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北京法院坚持依法规范与促进发展相结合,严格界定相关主体权利义务边界,全市法院审结涉数据产权、人工智能等案件 6730 件,依法妥善审理“AI 生成声音带货案”“虚拟数字人形象侵权案”等新类型案件,助力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针对童之磊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建议”,北京法院依法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0796 件,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判赔数额达 9891 万元,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结合袁氏代表“关于充分发挥行为保全制度司法作用的建议”,北京法院在涉热播作品、不正当竞争等案件中积极适用行为保全,及时遏制侵权损害扩大,市高院与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建立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行为保全裁定的当事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 (二)提升审判质效方面

针对吴晓蕾代表“关于统一物业费类案件裁判尺度的建议”,市高院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了《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综述》,对法律关系认定、收费标准确定等问题予以明确规范,下发全市法院统一裁判尺度,并督促全市法院认真落实。落实余尘代表“关于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案件应直接进入诉讼程序的建议”,市高院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市法院坚持立案登记制与调解自愿原则,落实先立案后调解,加强对立案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有案必立。围绕熊卫红代表“关于完善医疗司法鉴定机制的建议”,市高院修订对外委托鉴

定评估工作办法,对鉴定机构进行考核评价与动态调整,与市司法局等单位同堂培训,协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卫健委推动建立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探索建立医疗纠纷专家咨询机制。结合杨稼轩代表“关于规范职业高利放贷人认定标准及民间借贷利息保护的建议”,市高院深入调研职业放贷行为的特点和规律,形成了《关于涉职业放贷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研讨会议综述》,明确职业放贷人的认定标准,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针对许泽玮代表“关于遏制恶意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建议”,市高院通过联合调研提出规制对策,出台 15 条措施强化对下指导,严格审查异议主体资格,对提供虚假证据妨碍执行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发布典型案例予以震慑,有力规制滥诉行为。落实万欣代表“关于加大公诉拒执罪力度的建议”,市高院将惩治拒执犯罪作为年度执行重点工作部署,与公安、检察、交管等部门深化联动查控与信息共享机制,移送拒执线索 70 件,持续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打击力度。围绕安丽娟代表“关于从综合治理角度破解执行难的建议”,市高院与市交管局建立通过车辆年检扣押被执行人车辆机制,与市经信局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协同治理机制,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失信信息,多措并举形成解决执行难工作合力。

## (三)加强法院自身建设方面

针对金朵代表“关于科学合理配备审判团队缓解人案矛盾的建议”,市高院积极发挥统筹指导作用,指导全市法院区分案件类型、难易程度、专业化需要,形成以审判需求为导向的精细化资源配置方式,综合运用员额法官初任遴选、法官逐级遴选、公务员招录、公务员公开遴选、审判辅助人员招聘等渠道,依编制配足配强各类审判力

量,目前法官与审判辅助人员的配比已达到1:2.3,努力缓解人案矛盾。结合傅首清、王全代表“关于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提高审判质效的建议”,北京法院已全面接入“一张网”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人工智能应用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北京法院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积极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议,推动人工智能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落实郭晓静代表“关于加强法院调解力量的建议”,北京法院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基层法院100%入驻区级综治中心,引导当事人选择综治中心解纷2.6万件,指导综治中心调解案件3.7万件。整合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律师调解等社会力量,构建全方位、立体化解纷体系,调解员队伍已达800余人。先行调解成功案件10.8万件,六成以上民商事案件在诉讼前端快速解决。针对冯刚代表“关于顺义区法院专属管辖航空法律民事一审案件的建议”,市高院组织对涉航空纠纷集中管辖开展调研,系统梳理全国实践经验,分析近年来北京涉航空纠纷分布情况,并对顺义法院集中管辖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结合史欣悦代表“关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另选办公场所的建议”,市高院积极协调市机管局,利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腾退空间统筹利用工作机制,为四中院落落实合适的永久性审判办公用房。结合高玉艳代表“关于给予视、听、理解等残障人员法律援助的建议”,北京法院积极落实《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等有关规定,在诉讼服务大厅配备盲文版诉讼指引,方便视力障碍者使用,在诉讼过程中为聋哑人士协调申请手语翻译提供帮助,对于理解能力有障碍的当事人,以及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盲、聋、哑残疾人,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援助律师,

保障残障当事人合法诉讼权益。

### 三、代表建议办理的做法和举措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市高院始终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将办理工作与年度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谋划。年初,市高院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年度建议办理工作,每项建议办理均由院级领导牵头负责。建立台账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统筹办理进度、做好督促指导、强化跟踪管理、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是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办理质效。坚持“办前问需、办中协商、办后问效”,采取上门走访、邀请视察、座谈调研等多种形式邀请代表“共商共办”。今年以来,代表围绕建议办理工作参加活动117场325人次。全市法院与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院庭领导深入代表家站908人次,密切联系四级人大代表1680人次,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精准回应代表关切,进一步延伸建议办理效果。

三是聚焦建议落实,推动成果转化。坚持将建议办理与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努力实现从“办文”向“办事”、从“答复”向“落实”转变。积极推动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完善机制、提升工作质效的具体举措,使办理成果切实服务于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于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也是回应民生关切和人民呼声的重要方式。一年来,我们的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在调研深度广度、解决问题实效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今后,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

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凝聚

各方力量、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努力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 2025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雅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报告 2025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将认真负责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体现检察机关人民属性、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的具体行动，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代表监督、支持代表履职的重要实践，与落实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结合起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各位代表的支持帮助下，按期办复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会上建议 21 件，其中主办 9 件、会办 12 件。

检察机关今年承办的代表建议，涉及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深化数智检察实践等方面，生动诠释代表们胸怀首都发展大局的政治担当、反映群众关切问题的真挚情怀、重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的殷切希望，问题精准、思考深入、建议务实，彰显各位代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和依法履职的高度自觉。这些意见建议从总体上揭示和反映出北京检察高质量发

展仍处在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关键时期的阶段性特征，表明增强检察履职供给与新时代首都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的适配性，仍是推进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的重要方面，为我们进一步找准和把握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检察“履职效能”与“制度赋能”相统一提供了问题导向。

## 二、主要做法

自觉把办理代表建议置于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的重要位置，坚持求真务实，激发内生动力，持续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检察履职效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市检察院党组专题审议建议办理方案并纳入全年重点工作一体部署，形成领导领衔、部门统筹、上下一体、联动协同的工作格局，强化建议办理的全周期管理，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落地有声”。二是注重沟通交流，优化办理方式。完善“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机制，把建议办理与开展“走进北京检察博物馆”专题联络和日常性联络活动结合起来，加强与代表的智联互动和“面对面”交流，促进建议办理工作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三是坚持远近结合，提升办理质效。正确处理建议办理长期性目标与阶段

性任务的关系,统筹“当下治”与“长久立”,对建议意见办理形成的规范性文件跟踪问效,加强建议办理结果反馈评价,以点带面推动检察工作取得更多制度性实践成果。

### 三、办理成效

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有效破解检察高质量发展难题有机统一起来,在深化以检察党建新生态塑造法律监督新业态、检察履职新形态、检察业务新质态的实践中,完善以人大监督带动检察工作发展机制,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把代表建议意见转化为以检察高质量发展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一是深化服务“国之大者”的首都实践。把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同质性要求,与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特殊性需求有机统一起来,以着力构建市区两级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增强检察供给的适配性、提升检察履职的整体效能。主办张雪梅、安丽娟、秦厉代表关于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优化首都营商环境的建议,会办杨中春代表相关建议,服务法治经济建设。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打击犯罪和保障发展相统一,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695 件 3010 人;立足检察履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惩治企业内部腐败等侵犯企业权益、妨害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案件 319 件,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监督解除、返还查扣冻金额 322.6 万元,刑事立撤案 43 人,变更人身强制措施 25 人,针对以刑事手段插手干预民事纠纷等问题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38 份。服务保障信用经济建设,依法惩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 42 件 60 人;办理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售假、虚假宣传等相关案件 55 件;深

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案件 33 件。会办童之磊、王雨云代表关于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建议,服务中关村科技园、“三城一区”等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办理知识产权检察案件 1033 件,同比上升 11.8%。北京铁检院开展滥用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恶意诉讼类案法律监督,在全国范围移送线索推动成案 135 件,78 件已获法院再审改判。市院首次获评国际性中国版权领域最高奖项“2025 年中国版权金奖保护奖”。会办安丽娟、李庆保代表关于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建议,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托“3+N”北京检察控告申诉大数据模型矩阵系统,接收群众涉法涉诉信访 47383 件次,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4373 件,其中办理涉检信访 273 件,同比下降 74.9%。在党委政法委统领下,推动检察力量入驻各区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创新开展涉法涉诉风险预警研判,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 383 件。

二是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牢记“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贯通检察保障民生与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实践,以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方式护佑民生福祉。主办阴紫荷代表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的建议,部署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办理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604 件,同比增长 73%。针对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掺假、社区团购自提点卫生条件不达标等问题,依托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查处违法经营主体 602 家。主办段小龙代表关于进一步支持深化密云生态检察现代化建设的建议,指导和支持密云院深化生态检察品牌建设,立足辖区保水护水政治责任,持续落实“燕山明珠”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检察职责。

全市检察机关强化“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理念,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79 件,办理相关公益诉讼 751 件。主办许泽玮代表关于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建议,会办李玉华代表相关建议,针对近四年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步开展强制报告落实情况倒查,累计发现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案件 73 件,制发检察建议 45 件,联动相关科技企业合力推动强制报告信息采集程序上线部分医院诊疗系统。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2758 件。会办李玉华代表关于对《反家庭暴力法》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高玉艳代表关于给予残障人员法律援助的建议,突出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加强检察环节的法律支持和程序便利,办理相关案件 1445 件。自《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累计起诉家暴犯罪案件 201 件 217 人,支持受家暴妇女提起民事诉讼 33 件。

三是深化推进检察工作法治化的北京实践。强化“权由法定,权依法使”对检察履职的规定性,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和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结合办理代表建议,推动检察业务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2025 年 1—11 月,监督办案比重由 2020 年的 24.9% 上升至 64.6%,连续 3 年超过 60%,依职权监督办案比重由 7.4% 上升至 52.7%;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比重由 9.1% 上升至 39%。主办黄乐平代表关于加强对法院立案检察监督的建议,会办安丽娟、万欣代表关于依法打击拒执罪、破解执行难问题的建议,依托联席会商协商、信息互联互通等方式,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监督制约与履职联动,对各类诉讼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19239 件,采纳率为 99.98%;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 49 件 49 人;开展“加强

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督促法院恢复执行 127 件,推动执行到位 1228.4 万元。主办张莹、傅首清代表关于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强数据安全机制建设的建议,会办涂琨代表相关建议,着力推动“数字检察”向“数智检察”深化发展,坚持在建用法律监督应用场景体系化的大模型和单一应用场景的小模型“两端发力”,持续推动法律监督的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系统化运行刑事审判监督等 12 个法律监督大模型,建用暂予监外执行办案程序监督等单一场景小模型 50 个,数智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均保持在 60% 左右。深化“检察+数智”要素资源整合创新,依托检校、检院、检所、检企战略合作,首批布局联建的“4+N”项数智技术检察应用联合实验室实质运行,辅助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272 件,有效破解传统法律监督数据关联性弱、分析维度单一、监督效能不强等问题;研发一体化辅助办案办公智能应用,推进数智技术全方位赋能检察办案、业务管理、综合事务。将筑牢数据安全防线纳入数智检察“十个一”组织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巡查、隐患排查,确保数据安全可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检察机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我们深知,对标新时代首都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建议办理工作仍有调查研究不够深入、配套机制不够完善、成果转化有待深化拓展等问题,需要我们做的工作远比我们已经做的工作要更多。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要在市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强化检察监督”的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引领和保障检察工作,把贯彻党的要求、体现人民意志、依法履行职责结合起来,持续在吸

纳民意、集聚民智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巩固和彰显检察制度优势,更好落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要求,为“十五五”时期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贡献检察力量。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的决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

报告》,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总体安排。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落实,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取得实效。

# 关于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穆 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的安排情况。

## 一、总体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重点工作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近年来，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以重要民生实项目为抓手，采取更多惠民生、增福祉、暖民心的举措，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 2025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征集编制和落地实施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带队实地检查实项目完成情况，市人大代表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今年以来，市政府继续将重要民生实项目列为督查重点，聚焦落实质量和效果，全力推动实项目落地落实。截至目前，2025 年 34 项实项目已全部顺利完成，推动解决了一大

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成效较为显著。

在 2026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征集编制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突出政治性。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细致研究今年本市民生领域市领导批示、文件、会议等内容，并结合“十五五”规划建议，做好任务分解，确保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二是突出人民性。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广泛征集线索，梳理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征求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并深入开展数据分析，聚焦市民群众的集中诉求，将其作为实项目编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充分体现民意。三是突出可行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就项目涉及资金、规划等情况同步由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研究核对，经测算，2026 年实项目共涉及财政资金投入约 74.9 亿元（其中市级约 53.5 亿元、区级约 21.4 亿元），市级固定资产投资约 39.9 亿元；并由各主责部门提前细化项目点位和目标，确保当年立项、当年完成。

实项目编制过程中，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依托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线上征求了 758 名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

议,其中73位市人大代表提出187条具体建议;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7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征求对实项目具体内容的意见建议。对于市人大代表的相关建议,我们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

截至目前,2026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已先后经第136次市政府党组会议、第14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第188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另外,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相关单位围绕实项目的背景、依据、已开展工作及成效、既定工作周期内任务总量、2026年任务量、预期效果等方面,补充完善了项目说明,便于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审议时参考。

## 二、编制思路和项目内容

按照“以需订供”的编制思路,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急难愁盼诉求,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选取对群众最直接、最有获得感的关键事项,并全部予以实化量化;同时,参考上海等兄弟省市做法,并与北京日报等媒体代表、基层干部座谈研究,对体例结构进行了优化,改变往年各事项散状分布的形式,整合为覆盖教育、养老、扶弱、就业、就医、安居、出行、文体、休闲、乡村等最受关注的10个重要方面,努力让重要民生实项目更加聚焦、成色更足,让市民群众有更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内容为:

1. 托幼育人方面。推动50个幼儿园新增2至3岁幼儿托位1000个;为13.4万名幼儿园大班儿童开展全员视力监测及近视风险评估;新增中学学位1万个,其中初中学位5000个,高中学位5000个。

2. 颐养暖心方面。在“老老人”数量较多的区域新建20个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就近就便提供助餐助浴助洁、专业照护、医养结合等一站式服务;新增家庭养老床位5000张。

3. 助残扶弱方面。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2500个,为5000名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200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改造提升600个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为火灾逃生自救能力较弱人群配备逃生自救“四件套”(联网式独立火灾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逃生面罩)3万套。

4. 就业促进方面。提供不少于10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促进失业人员就业10万人。

5. 医疗服务方面。新建5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新增建设15家生育友好医院,新增15家医院提供多学科联合门诊,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45个中医症状门诊。

6. 安居便民方面。推动实施老楼加装电梯800台,完成6000台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推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1万台以上;推动800个以上无物业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在3000个以上小区(村)设置可回收物智能回收机;更新改造燃气、供热、电力、供水老旧管线1000公里,更换70万只智能电表,完成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2000万平方米。

7. 出行便利方面。轨道交通22号线基本具备开通条件(红庙—平谷),开通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北京西—良乡),开通10号线火器营站A2口、纪家庙站C口、14号线望京南站B2口;完成80个地铁站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综合治理;完成榴乡路(刘家窑桥南)道路改造、京榆旧线六合桥瓶颈路拓宽等30项市级疏堵工程,打通门头沟北路、通惠干渠路等50条“断头路”;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1万个,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5000个,在中心城区统筹利用腾退用地、闲置空间等新增停车位2万个;整治提升菜户营桥、

积水潭桥、丰北桥等 46 座重点桥系桥下空间。

8. 文体惠民方面。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办好博物馆季活动，推出中华文明起源等 100 项展览和 100 项文化活动；举办乒乓球社区联赛、社区杯足球赛等群众赛事活动 200 项，新建或更新改造 70 处运动场地（场馆），完成 25 个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

9. 休闲宜居方面。新建绿道 1000 公里；建成四环路“月季花环”；新建“社区微花园”50 个、“金角银边城市微花园”100 个，改造提升全龄友好型公园 10 个、绿隔地区郊野公园 10 个；贯通清河两岸、永定河（卢三段）两岸、永定河引水渠（望塔段）两岸、温榆河（清河口—通顺路段）右岸滨水步道。

10. 和美乡村方面。持续推进“百千工程”，实施 20 个示范村、10 个示范片区建设；打造 20 条乡村休闲线路和 50 个研学、采摘、休闲点。

### 三、下一步工作

根据此次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将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与《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比对，确保任务目标一致，市“两会”后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严格预算管理并纳入市政府专项督查，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适时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调研检查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市政府将聚焦目标任务，保质保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切实落地见效，让群众早受益；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益，注重听取意见建议，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确保经得起群众检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好财政资金，用心办好每个项目；加强宣传引导，对社会关心的实事项目及时予以回应，讲好首都民生故事。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安排的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王建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安排意见，作简要说明。

依照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参照以往做法，建议请以下不是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两部分人员列席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一部分，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北京团代表。经与全国人大代表沟通，有6位代表表示列席会议。

第二部分，市政府组成人员24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3人，市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4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1人、北京金融法院院长1

人、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1人，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检察长4人，区长（代理区长）14人。

以上列席人员共计58人，列席人员名单提出后，如有变动，由大会秘书长审定。

市政协全体委员列席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开幕式和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作工作报告的全体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列席开幕式。

以上请审议决定。

附件：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附件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 58 人)

## 一、全国人大代表(6 人)

- 王 争(女)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开高速公路管理分公司青云店收费管理所收费班长
- 王足刚 中铁六局丰桥桥梁有限公司石家庄项目部副经理、安全总监
- 刘明群(女)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密闭式清洁站操作工
- 何少花(女,回族)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车客运分公司动物园枢纽站管理中心103路驾驶员
- 顾卫英(女) 北方昆曲剧院一级演员、艺委会副主任
- 阎建国 九三学社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常年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邀监督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 二、市政府组成人员(24 人)

- 杨秀玲(女)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李 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 张继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 姜广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李 新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 佟立志(女) 北京市民政局局长
- 崔 杨(女)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 韩 杰(女)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 王清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 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主任
- 陈 添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王 飞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范永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人选
李军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主任
刘 斌	北京市水务局局长
杨建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朴学东	北京市商务局局长
郭怀刚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俊彩(女)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君荣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缪剑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念东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圣国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黄依华(女)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三、市监察委员会(3人)

杨玉香(女)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向明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丽红(女)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四、市法院、检察院(11人)

马 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旭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浩鸣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双玉(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张 雯(女)	北京金融法院院长
姜 颖(女)	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
余 飞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
张玉鲲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
黄宝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长
刘 惠(女)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长

### 五、区长(代理区长)(14人)

陈献森	东城区区长
邳海杰	西城区区长
聂杰英(女)	朝阳区区长
许心超	海淀区代理区长

张艳林	丰台区区长
万 隆	石景山区区长
吕 鸣	门头沟区代理区长
底志欣(回族)	房山区区长
郑 皓(女,朝鲜族)	通州区区长
崔小浩	顺义区区长
刘晓东	昌平区区长
刘 洋	大兴区区长
于海波	密云区区长
张若冰	延庆区代理区长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范永红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清的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云强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李春华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  
庭副庭长。

任命闻汉东、宋琛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  
行二庭副庭长。

任命张鹏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  
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王姝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刘黎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姜春玲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第一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盛蔚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第一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林辛建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  
河法庭庭长。

任命郑伟华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

免去李国强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  
河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柳适思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三)

免去吕海宁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职务。

(四)

免去张希靖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  
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冲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廖钰的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 免去杨晶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二) 任命崔炎睿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 (三) 任命杨曦为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